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2015 年 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何如、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鸿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中国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发展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属于计划性事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8
第九节 财务报告	49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49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国信证券、公司、本公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圳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协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润信托	指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云南红塔	指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一汽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北京城建	指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期货	指	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鹏华基金	指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信弘盛	指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信香港	指	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信证券	股票代码	002736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	不适用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国信证券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不适用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如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华勇	张剑军
联系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0 楼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0 楼
电话	0755-82130188	0755-82130188
传真	0755-82133453	0755-82133453
电子信箱	ir@guosen.com.cn	ir@guosen.com.cn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邮政编码：518001）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邮政编码：518001）
公司网址	http://www.guosen.com.cn
公司电子信箱	ir@guosen.com.cn
公司投资者热线	0755-82130188
公司客服热线	95536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zse.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5 楼董事会办公室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1994 年 6 月 30 日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19227844-4	440300192278444	19227844-4
报告期末注册	2015 年 3 月 19 日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440301103244209	440300192278444	19227844-4
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查询日期及索引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6 号），公司获得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2015 年 3 月 19 日，公司完成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p> <p>具体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关于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变更的公告》。</p>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因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以前年度会计数据，具体请见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本节所述2014年1-6月数据，若未特别说明，均系按照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后的数据。

(一) 合并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7,472,017,372.02	4,258,523,792.86	4,293,955,555.95	30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21,795,748.54	1,495,901,041.75	1,523,963,891.67	49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07,583,521.56	1,472,893,022.80	1,500,955,872.72	500.12
其他综合收益	306,586,317.97	5,894,672.05	-22,041,072.8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08,429,344.96	3,359,028,577.32	3,274,534,462.19	1,182.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0.21	0.22	4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0.21	0.22	4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7	7.09	7.20	上升17.07个百分点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348,047,118,670.15	161,352,371,110.20	161,352,371,110.20	115.71
负债总额	302,571,234,097.03	128,569,154,024.85	128,569,154,024.85	13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470,613,953.40	32,782,125,132.75	32,782,125,132.75	38.71

(二) 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6,280,705,814.87	3,787,294,683.59	3,787,294,683.59	329.88
净利润	8,386,908,772.65	1,239,796,940.10	1,239,796,940.10	576.47
其他综合收益	468,828,529.58	121,499,680.42	93,563,935.51	40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71,829,307.49	3,936,478,509.04	4,505,211,508.29	729.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0.18	0.18	4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	0.18	0.18	4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0%	6.09%	6.09%	上升17.31个百分点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321,270,067,220.52	146,474,652,661.20	146,474,652,661.20	119.33
负债总额	277,366,872,398.79	114,787,301,895.84	114,787,301,895.84	14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903,194,821.73	31,687,350,765.36	31,687,350,765.36	38.55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不适用。公司不需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合并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1,519.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485,583.3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4,102.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96,927.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10,806.75
合计	14,212,226.9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四、母公司净资本及有关风险控制指标

报告期内，母公司各项业务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净资本	40,940,013,355.46	22,357,434,540.45	83.12%	-	-
净资产	43,903,194,821.73	31,687,350,765.36	38.55%	-	-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	744.06	618.69	上升 125.37 个百分点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	93.25	70.56	上升 22.69 个百分点	>48%	>40%
净资本/负债 (%)	27.49	33.55	下降 6.06 个百分点	>9.6%	>8%
净资产/负债 (%)	29.48	47.55	下降 18.07 个百分点	>24%	>2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	43.85	34.18	上升 9.67 个百分点	<80%	<100%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	39.84	60.41	下降 20.57 个百分点	<400%	<500%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5年上半年，世界经济复苏艰难曲折，国内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随着经济结构调整的阵痛持续释放，增速换挡压力有所加大，国内经济面临较大下行压力。在一系列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政策措施出台后，上半年我国国民生产总值（GDP）实现同比增长7.0%，主要经济指标缓中趋稳、稳中向好，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增长质量有所提高。

2015年上半年，A股市场跌宕起伏，虽自六月中旬起市场出现深幅重挫，但总体表现依然领先于全球主要股指。截至6月30日，上证综指报4,277.22点，较年初上涨32.23%；深圳成指报14,337.97点，较年初上涨30.17%。二级市场日均股基交易额达到1.24万亿元，同比增长545%；一级市场权益类融资额6,797亿元，同比增长107%；非金融企业债融资额2.42万亿元，同比增长12%。随着市场经营环境的改善，行业盈利水平也水涨船高，2015年上半年全行业实现营业收入3,283亿元，同比增长253%；净利润1,522亿元，同比增长371%。

上半年，公司抓住创新发展及市场回暖的机遇，公司业务转型及创新发展持续取得成效，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持续保持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再次在中国证监会组织的分类评价中获得AA评级，是行业内仅有的两家连续9年获得AA评级的券商之一。在6月份市场出现较大波动时，公司坚决拥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大局，参与21家证券公司共同出资购买蓝筹股ETF的联合行动，为资本市场稳定发展做出了贡献。

展望未来，我国正处于经济转型和升级的关键阶段，也是金融资产结构发生显著变化的时期。一方面，中国经济的转型和升级需要强大的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支持和推动；另一方面，随着多元化融资渠道的发展，资本市场对经济的贡献率、资本在金融资产结构中的比例都将持续上升。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服务和产品创新力度，不断做大各项业务规模，持续推动公司创新发展，扎实推进各项战略性任务落地、执行。

二、主营业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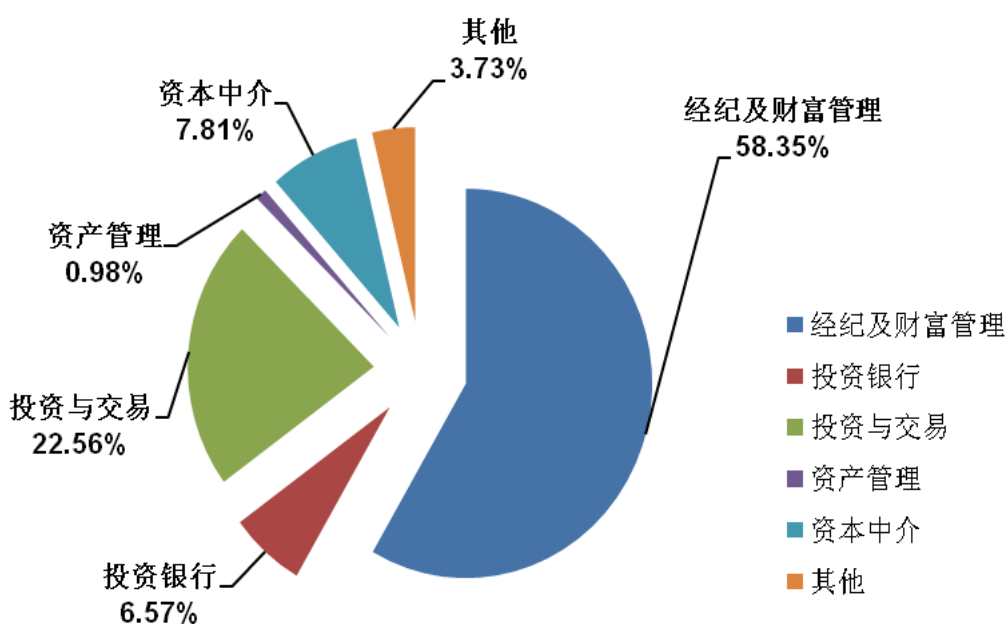
（一）概述

公司主要通过总部以及下属分公司、营业部从事证券经纪及财富管理、投资银行、投资与交易、资产管理以及资本中介等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国信弘盛从事直接投资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国信期货从事期货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国信香港从事境外业务等。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公司各项业务取得了突出的市场地位。根据中证协公布的证券公司会员经营业绩排名，2011年至2014年，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

营业收入、净利润五项指标均进入行业排名前十位。2015年上半年，公司较好地把握住市场节奏，实现营业收入174.72亿元，同比增长306.90%；实现净利润90.22亿元，同比增长491.11%，主要指标保持行业前列。

（二）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结构渐趋多元，转型创新稳步推进。2015年度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类型及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1、经纪及财富管理

公司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和期货经纪业务，推广和销售证券服务及金融产品业务，提供专业化研究和咨询服务业务等。报告期内，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01.96亿元，同比增长415.40%；利润总额73.16亿元，同比增长598.89%。

（1）零售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市场环境

2015年上半年，上证综指从年初的3,234.68点最高上升至5,178.19点，2015年6月底收于4,277.22点，上涨32.23%。证券市场交投活跃，沪深两市股基累计成交额达146.99万亿元，日均交易量12,352亿元，同比增长545.33%。6月中旬后，市场震荡加剧，上证综指从最高点回落至最低3,848点，6月份日均振幅达3.80%（数据来源：彭博）。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15年上半年，公司继续推进“大经纪”业务战略布局，加强协同合作与资源共享，进一步推动经纪业务由传统中介模式向综合财富管理模式转型，集中力量打造多层次投顾服务体系、高端金融产品销售体系以及互联网金融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个性化金融服务；加大信息技术系统的投入开发，提高交易系统稳定性，优化业务流程，确保牛市行情下各项业务平稳运行；积极推广股票期权等创新金融工具，为客户提供更为丰富的风险对冲服务；进一步完善网点布局，将网点打造成为公司各项业务的营销与服务支点。

为顺应互联网金融发展趋势，公司积极借助云、网、端等互联网技术，为经纪业务提供更加稳定、安全、便捷的工具、产品及服务体验。公司在大力发展互联网证券业务的同时，注重加强技术平台建设和合规审核，以保障技术和业务的稳定、安全、合规。截至2015年6月底，公司金太阳手机证券注册用户已超过795万，手机证券交易量占比达32.4%。

2015年上半年公司经纪股基日均交易量为953亿元，同比增长624%；手续费收入行业排名第一，市场份额5.78%，较上年上升一名。

（2）机构业务

市场环境

受益于市场行情，截至报告期末，公募基金所管理的资产净值总规模达7.13万亿元，较2014年末增加了2.59万亿元，增幅为57.05%。其中，货币市场基金规模2.41万亿元，占比33.86%；混合型基金规模2.38万亿元，占比33.41%；股票型基金规模1.79万亿元，占比25.13%；债券型基金规模0.46万亿元，占比6.40%。

经营举措及业绩

面对公募机构业务需求增加和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公司通过研究服务、产品销售、资源整合、创新协作等措施大力拓展机构客户，为机构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完成了机构主交易商（PB）业务的布局，广泛筛选国内优秀的投资顾问和量化产品策略，积极服务机构客户；积极探索流动性服务、算法交易服务等服务手段，为机构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服务和产品。

201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3.4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1.12%。

2、投资银行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是向机构客户提供融资及顾问服务，主要包括：股票承销、债券承销、新三板挂牌和并购重组顾问等业务。报告期内，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1.47亿元，同比增长30.44%；利润总额4.85亿元，同比增长48.45%。

(1) 股票承销业务

市场环境

2015年上半年，A股市场完成股票发行404家，同比增长116%；募集资金4,517.76亿元，同比增长90.34%。其中，IPO完成177家，募集资金1,434.44亿元，占比分别为43.81%和31.75%；上市公司再融资完成227家，募集资金3,083.32亿元，占比分别为56.19%和68.25%。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15上半年，公司抓住IPO业务机遇，积极推进IPO业务；围绕上市公司服务及资本运作需求，不断提升估值定价能力和机构投资者影响力，进一步打造“保荐+销售”核心竞争力，积极为客户研究提供定向增发、公司债、可交换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等多品种的融资服务；适应专业化发展趋势，以行业为主线，组建了TMT业务总部、医疗健康业务总部等部门，进一步提高业务团队的专业能力和服务特色。

2015年上半年，公司股票承销家数29家，较上年增长118.86%，市场份额为7.18%，行业排名第一；承销金额201.08亿元，较上年增长9.57%，市场份额4.45%，行业排名第五。其中，完成18家IPO项目，占市场总家数177家的10.17%，居于市场第一位。业务发展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上半年		2014年上半年	
	主承销金额 (亿元)	承销家数	主承销金额 (亿元)	承销家数
首次公开发行	89.80	18	34.19	8
再融资发行	111.28	11	149.33	5.25
合计	201.08	29	183.52	13.25

注：联合主承销家数及金额以1/N计算

数据来源：WIND资讯

(2) 债券承销业务

市场环境

2015年上半年，受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地方债置换计划及相关审核政策影响，城投类企业发债规模呈下降趋势。与此同时，新公司债的推出，推动信用债发行市场形成新的竞争格局。2015年上半年，信用类债券（包括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及定向工具）共发行2.66万亿，较去年同期增长2.98%。其中，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及定向工具）发行2.41万亿，较去年同期增长15.57%；企业债券发行1,810.62亿，较去年同期下降59.28%；公司债券发行717亿，较去年同期增加27.68%。

经营举措及业绩

面对债券市场政策变化，公司积极推动债券承销业务转型，通过积极创新和多元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专业融资服务。在传统业务受限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支持证券、新公司债业务方面取得

突破。2015年上半年，公司企业债承销家数8.5家（联合主承销项目按承销家数均分，下同），市场份额为5.12%，行业排名第五，承销金额75.5亿元，市场份额4.17%，行业排名第八。公司债承销家数6.7家，规模49.97亿元。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家数4.5支，规模53.5亿元。公司承销了国内第一支民营企业公募可交换债券（天士力）、国内规模最大的可交换私募债（东旭集团）、深交所第一支新私募公司债（漳龙债）。

（3）新三板业务

市场环境

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加速，2015年上半年新三板保持快速发展态势。截至报告期末，新三板市场共有2,637家挂牌企业，其中2015年上半年新增挂牌1,065家，挂牌数量持续保持高速增长，且挂牌企业做市、定增等业务需求逐步显现，为新三板市场带来了新的业务机会。

2015年上半年，公司大力推动新三板挂牌业务，新增挂牌36家，截至报告期末挂牌家数累计达98家，行业排名第五，实际募集资金11亿元；累计为80家企业提供做市服务，做市企业家数量市场排名第二，做市交易金额市场排名第一。

（4）并购重组业务

市场环境

2015年以来，证券公司并购重组业务继续发展，中证协公布的2015年上半年度证券公司经营数据显示，证券公司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43.54亿元，同比增长97.01%。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大力推动并购专业团队发展，建立了以并购业务总部为主导的并购专业团队，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客户上下游整合，努力向最优秀的并购交易“撮合者”方向迈进。2015年上半年，公司完成东方通等4个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及其他各类财务顾问业务，实现财务顾问业务收入1.33亿元，同比增长69.53%。

3、投资与交易

公司的投资与交易业务主要是从事权益类产品、固定收益产品、另类投资、衍生品以及其他产品的投资与交易。报告期内，投资与交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9.42亿元，同比增长501.16%。利润总额35.08亿元，同比增长716.60%。

市场环境

2015年上半年，A股市场总体呈现先强后弱的格局，截至2015年6月底，上证综指收于4,277点，上涨32.23%。今年1月开始，创业板进入脉冲式上涨模式。3月、4月、5月创业板指数月度涨幅分别达到了21.12%、22.38%以及23.97%，表现远强于主板市场，6月初则冲至历史最高的4,037.96点。从6月中旬开始，市场进

入调整时期，截至6月30日，上证综指比上半年的最高点下跌17.40%，创业板指数比历史新高下跌29.18%。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对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环境、经济政策、行业发展政策进行了持续跟踪与深入研究，建立了完整的决策和风险控制体系，严格执行总仓位风险控制准则，动态调整各投资经理投资额度，坚持以追求低风险绝对收益为目标，保障投资资金安全，形成了一套符合证券公司经营特点的投资管理模式。公司子公司国信弘盛发起设立10亿规模的国信大族机器人产业基金、100亿规模的国信蓝思TMT产业基金，打通上市公司资源，布局新兴行业上下游产业链。

4、资产管理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开发资产管理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以及私募股权资产管理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72亿元，同比增长92.54%。利润总额0.86亿元，同比增长159.86%。

市场环境

随着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国民财富配置出现从不动产向金融资产转移的趋势，同时高净值客户群体不断扩大，产生了巨大的资产管理需求。另一方面，资产管理业务产品创新也在不断发展，产品类型不断丰富，“大资管”的竞争格局日益显现。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15年上半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平稳发展，其中债券分级1号、金理财8号、现金增利1号等固定收益产品及员工持股计划业务的规模较年初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公司并根据市场需求，积极研发、推出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新三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满足了不同客户的投资需求，丰富了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类型。

截至2015年6月底，公司资产管理净值达到1,475.80亿元，其中集合资产净值达到373.14亿元，较上年年底增长70%。

5、资本中介

公司资本中介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限制性股票融资、场外柜台协议逆回购、行权融资、约定购回以及小微通等。报告期内，公司资本中介业务实现收入13.65亿元，同比增长477.14%。利润总额8.28亿元，同比增长330.14%。

(1) 融资融券业务

市场环境

2015年上半年，伴随证券市场行情，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6月中旬后，由于市场大幅调整，业务规模明显回落。截至2015年6月底，沪深两市信用账户达到754万户，占全市场账户总数（约2.28亿户）3.3%；融资融券余额20,49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0%；2015年1-6月，融资融券交易金额224,212亿元，约占同期A股成交金额的16.20%。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抓住发展机遇，深化经纪业务与融资融券业务的协同合作，有效提升了融资融券业务的渗透率。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通过动态调整业务参数、优化业务流程、持续产品创新、流动性管理、提供策略服务支持等一系列措施，为客户提供针对性服务，有效推动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提升；不断优化融资融券业务系统，为客户提供更为便捷的工具；通过提升相关业务人员专业能力，向客户宣传融资融券知识等方式，有效推动了业务的发展。公司高度重视业务安全，并时刻关注业务发展与风险控制的平衡，并制定了实时动态指标，连续进行四次折算率和保证金比例调整，确保业务处于合理的杠杆水平，严格控制业务风险。截至2015年6月底，公司累计开立信用户44万户，市场排名第三；融资融券余额1,05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1%，市场排名第七。

（2）其他融资类业务

市场环境

在行业创新发展的大背景下，资本市场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回购、股权激励行权融资、限制性股票融资等各项融资类业务迅速发展。截至2015年6月底，沪深两市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余额为5,584亿元，较2014年年末增长65%。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根据市场发展和客户需求，积极推动业务创新，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融资类业务工具。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融资融券以外的其他融资类业务规模285.01亿元，较上年底增长68.03%。由于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与约定购回、场外柜台协议逆回购有一定的替代关系，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推出以后，约定购回、场外柜台协议逆回购业务规模有所缩小。公司小额股票质押回购产品（小微通）上半年最高规模为89亿元。

单位：亿元

业务类型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较上年末变动（%）
股票质押回购	263.27	154.36	70.56
限制性股票融资	12.90	7.45	73.10
场外柜台协议逆回购	4.80	4.80	-
行权融资	2.06	0.97	112.37
约定购回式证券	1.98	2.04	-2.94
合计	285.01	169.62	68.03

（三）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同比增减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1,920,587.99	18.02%	231,771,214.95	10.16%	327.97%
业务及管理费	4,083,261,944.41	74.20%	1,841,923,718.06	80.75%	121.68%
资产减值损失	419,745,421.54	7.63%	202,607,892.45	8.88%	107.17%
其他业务成本	8,134,639.89	0.15%	4,597,508.08	0.21%	76.94%
合计	5,503,062,593.83	100.00%	2,280,900,333.54	100.00%	141.27%

- 1、营业税金及附加9.92亿元，同比增加7.60亿元，增幅327.97%，主要是随应税收入增加；
- 2、业务及管理费40.83亿元，同比增加22.41亿元，增幅121.68%，主要是职工薪酬增加。

（四）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同比增减 (%)
职工薪酬	3,542,474,975.72	1,426,080,836.36	148.41%
租赁费	63,155,435.13	53,430,231.05	18.20%
通讯费	55,539,772.10	42,656,138.29	30.20%
折旧费	40,476,293.23	40,550,440.77	-0.18%
差旅费	35,971,882.46	30,974,342.81	16.13%
业务招待费	34,271,763.87	31,963,410.24	7.22%
投资者保护基金支出	85,902,872.85	18,940,206.61	353.55%
咨询费	29,641,098.34	21,832,492.11	35.77%
电子设备运转费	17,425,659.14	14,896,736.10	16.98%
交易所席位年费	43,171,654.50	17,200,214.58	150.99%
其他	135,230,537.07	143,398,669.14	-5.70%
合计	4,083,261,944.41	1,841,923,718.06	121.68%

- 1、职工薪酬35.42亿元，同比增加21.16亿元，增幅148.41%，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绩效提升，人力成本随公司整体业绩增加；
- 2、投资者保护基金支出0.86亿元，增长0.67亿元，增幅353.55%，主要是随营业收入增加而增加；
- 3、交易所席位年费0.43亿元，增长0.26亿元，增幅150.99%，主要是随交易量增加而增加；
- 4、通讯费0.56亿元，增长0.13亿元，增幅30.20%，主要是随业务规模扩大而增加。

（五）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622,804,664.06	12,134,539,192.39	88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614,375,319.10	8,860,004,730.20	77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08,429,344.96	3,274,534,462.19	1,182.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902,529.43	5,200,418.00	1,301.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665,217.27	81,259,213.61	198.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762,687.84	-76,058,795.61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337,982,879.20	1,182,451,750.00	7,117.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07,028,203.94	597,690,265.49	5,071.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30,954,675.26	584,761,484.51	9,208.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269,806,093.87	3,792,942,969.90	2,438.13%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净额为962.70亿元。

1、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0.08亿元，其中：现金流入1,196.23亿元，主要是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168.41亿元、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117.15亿元、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816.19亿元；现金流出776.14亿元，主要是融出资金净增加额562.54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31.46亿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24.13亿元、支付的各种税费25.47亿元。

2、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0亿元，主要是对外投资支付现金1.35亿元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1.08亿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4.31亿元，其中：现金流入853.38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现金801.34亿元、吸收投资收到现金50亿；现金流出309.07亿元，主要是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289.63亿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19.44亿元。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1、主营业务分业务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纪及财富管理	10,195,589,624.69	2,900,188,762.19	71.55%	415.40%	202.77%	19.98%
投资银行	1,147,057,027.12	661,591,812.18	42.32%	30.44%	19.59%	5.23%
投资与交易	3,942,393,063.01	434,496,546.55	88.98%	501.16%	92.06%	23.48%
资产管理	171,702,499.72	85,054,634.68	50.46%	92.54%	52.73%	12.91%
资本中介	1,365,340,897.51	537,766,713.71	60.61%	477.14%	435.51%	-20.71%
其他	649,934,259.96	883,964,124.52	-36.01%	42.89%	99.21%	-38.45%
合计	17,472,017,372.02	5,503,062,593.83	68.50%	306.90%	141.27%	16.93%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1) 营业收入地区分部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部数量	营业收入	营业部数量	营业收入	
北京	9	875,113,363.92	4	157,976,629.53	453.95%
上海	4	811,583,616.50	4	149,939,484.37	441.27%
广东	40	4,305,383,511.27	25	726,895,188.32	492.30%
浙江	13	949,036,756.26	6	171,116,673.53	454.61%
江苏	9	432,517,819.71	4	79,071,513.34	447.00%
陕西	6	206,924,370.15	3	39,505,679.28	423.78%
四川	9	325,319,605.88	5	68,647,365.29	373.90%
湖北	3	313,730,696.28	3	50,252,209.10	524.31%
福建	6	225,166,793.30	3	50,337,668.01	347.31%
安徽	2	37,853,737.70	1	7,891,976.52	379.65%
黑龙江	4	64,237,846.24	1	12,776,142.22	402.80%
湖南	3	130,437,334.38	1	19,455,557.35	570.44%
江西	3	29,953,193.23	1	8,802,213.50	240.29%
辽宁	4	111,090,539.21	2	26,464,640.51	319.77%
山东	5	155,435,702.04	4	27,974,027.73	455.64%
山西	2	50,489,167.25	1	9,525,947.64	430.02%
天津	3	89,482,003.98	3	18,783,230.92	376.39%
云南	2	86,256,844.74	2	17,688,515.18	387.64%
重庆	2	35,974,935.47	1	7,723,502.96	365.79%
甘肃	1	6,211,849.66	1	975,539.74	536.76%
广西	1	20,031,436.35	1	3,725,477.91	437.69%
贵州	1	8,036,259.58	1	11,018,738.16	-27.07%
海南	-	37,957,338.44	1	5,669,762.72	569.47%
河北	1	23,901,779.56	1	3,637,979.79	557.01%
河南	1	69,447,322.96	1	10,965,275.61	533.34%
吉林	2	53,572,630.07	1	7,147,715.13	649.51%
内蒙古	1	11,222,816.14	1	1,903,826.74	489.49%
宁夏	1	7,190,799.06	1	774,201.25	828.80%
新疆	1	5,734,714.96	1	809,356.66	608.55%
公司总部及境内子公司	-	7,873,668,390.74	-	2,537,382,205.90	210.31%
境外小计	-	119,054,196.99	-	59,117,311.04	101.39%
合计	139	17,472,017,372.02	84	4,293,955,555.95	306.90%

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设有分公司 39 家，其营业收入已反映在上述分地区数据中。

(2) 营业利润地区分部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部数量	营业利润	营业部数量	营业利润	
北京	9	653,544,792.21	4	100,240,951.43	551.97%
上海	4	602,333,808.46	4	111,503,598.01	440.19%
广东	40	3,217,999,212.06	25	445,948,765.94	621.61%
浙江	13	700,171,012.37	6	111,412,913.44	528.45%
江苏	9	312,436,662.50	4	41,456,272.43	653.65%
陕西	6	142,287,279.40	3	18,980,208.70	649.66%
四川	9	231,574,741.77	5	34,713,880.87	567.10%
湖北	3	216,593,111.10	3	26,880,026.19	705.78%
福建	6	151,800,582.69	3	23,619,612.20	542.69%
安徽	2	27,511,101.66	1	4,250,493.16	547.24%
黑龙江	4	48,118,806.49	1	6,429,059.11	648.46%
湖南	3	97,263,612.34	1	10,896,265.74	792.63%
江西	3	16,224,315.84	1	2,798,963.91	479.65%
辽宁	4	78,308,445.91	2	14,555,232.55	438.01%
山东	5	95,934,347.13	4	9,735,514.63	885.41%
山西	2	29,466,976.51	1	3,079,033.24	857.02%
天津	3	59,047,569.16	3	8,327,346.40	609.08%
云南	2	61,957,939.07	2	9,608,285.42	544.84%
重庆	2	22,490,683.45	1	2,687,840.08	736.76%
甘肃	1	2,925,034.65	1	-835,727.89	450.00%
广西	1	13,166,865.91	1	612,432.40	2,049.93%
贵州	1	617,335.24	1	5,180,021.99	-88.08%
海南	-	24,292,175.87	1	1,800,324.39	1,249.32%
河北	1	14,766,904.67	1	928,560.00	1,490.30%
河南	1	50,480,160.18	1	5,740,247.00	779.41%
吉林	2	38,952,175.86	1	3,487,109.29	1,017.03%
内蒙古	1	5,844,741.62	1	-818,856.17	813.77%
宁夏	1	1,339,246.23	1	-1,990,439.85	167.28%
新疆	1	2,547,728.06	1	-1,729,176.89	247.34%
公司总部及境内子公司	-	5,153,770,226.48	-	1,025,583,209.53	402.52%
境外小计	-	-104,812,816.70	-	-12,026,744.84	-771.50%
合计	139	11,968,954,778.19	84	2,013,055,222.41	494.57%

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设有分公司 39 家，其营业利润已反映在上述分地区数据中。

四、比较式财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 30%以上项目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36,494,758,186.86	53,056,451,125.94	157.26%	主要是客户资金规模扩大，以及 2015 年 1-6 月发行次级债、收益凭证、永续次级债等募集资金。
结算备付金	19,032,473,512.51	6,200,974,479.56	206.93%	主要是客户结算备付金增加。
融出资金	105,995,961,974.83	50,022,345,756.16	111.90%	主要是融资业务规模大幅增长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041,284,209.73	15,657,508,116.99	79.09%	主要是交易性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1,034,523.65	1,483,814.50	-30.28%	主要是利率互换公允价值变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479,746,488.88	16,607,013,219.58	77.51%	主要是股票质押式回购规模大幅增长所致。
应收款项	4,682,743,526.41	1,164,738,716.16	302.04%	主要是应收清算款增加。
应收利息	2,032,024,528.43	1,214,618,142.75	67.30%	主要是应收融资融券利息及买入返售利息增加。
存出保证金	3,530,548,823.94	1,756,452,116.01	101.00%	主要是期货保证金和信用交易保证金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6,238,554.59	748,839,671.36	73.10%	主要是计提未付的应付职工薪酬和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引起的递延税款增加。
应付短期融资券	20,469,700,000.00	13,728,702,000.00	49.10%	主要是公司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416,786.32	-	不适用	主要是国信香港与渣打银行执行了一笔总收益互换交易（TRS）。
衍生金融负债	1,866,324,157.23	473,632,704.13	294.04%	主要是收益互换规模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6,288,558,933.66	31,701,116,441.21	77.56%	主要是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回购业务规模增加。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0,347,828,290.97	48,728,391,222.11	167.50%	主要是客户保证金规模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3,121,858,702.84	1,987,212,223.83	57.10%	主要是应付短期薪酬随业绩上升而相应增加。
应交税费	2,766,658,003.02	1,243,799,078.54	122.44%	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应付款项	15,301,158,186.14	8,489,498,121.41	80.24%	主要是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优先级份额持有人权益及收益互换客户预付金增加。
应付利息	705,071,641.44	315,997,295.09	123.13%	主要是公司债券及卖出回购利息增加。
应付债券	55,490,678,986.41	10,320,686,377.44	437.66%	主要是发行次级债券和长期收益凭证。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6,126,517.10	565,132,824.13	92.19%	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其他负债	8,511,332,058.43	3,076,113,174.32	176.69%	主要是国信期货的应付货币保证金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	5,004,753,898.36	-	不适用	主要是报告期内发行永续次级债。
少数股东权益	5,270,619.72	1,091,952.60	382.68%	主要是报告期国信弘盛的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增减	变动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913,689,454.97	2,691,682,798.65	305.46%	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交易量大幅度增加导致的经纪业务净收入增加。
利息净收入	2,363,244,133.08	568,275,650.12	315.86%	主要是资本中介业务利息收入及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增加。
投资收益	3,330,330,806.19	832,592,849.44	300.00%	主要是2015年上半年证券行情较好及证券持仓的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835,147,775.02	191,506,301.29	336.09%	主要是2015年上半年证券行情较好，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增加。
汇兑损失	-3,422,833.72	-6,732,641.94	不适用	主要是汇率波动。
其他业务收入	33,028,036.48	16,630,598.39	98.60%	主要是代缴税金手续费收入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1,920,587.99	231,771,214.95	327.97%	主要是营业收入的增加。
业务及管理费	4,083,261,944.41	1,841,923,718.06	121.68%	主要是2015年上半年职工薪酬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419,745,421.54	202,607,892.45	107.17%	主要是融出资金规模增加，计提坏账准备相应增加。
其他业务成本	8,134,639.89	4,597,508.08	76.94%	主要是国信期货提取的期货风险准备金。
所得税费用	2,965,556,212.97	511,854,148.12	479.38%	主要是报告期税前利润大幅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25,850.41	2,299,570.38	-98.88%	主要是报告期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的少数股东损益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6,586,317.97	-22,041,072.86	不适用	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

五、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更的说明

2015年4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咨询公司和国信海外（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深圳国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公司2015年1-6月的合并范围由此增加。

2015年4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弘盛公司和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深圳市国信大族机器人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弘盛公司出资计人民币5,100,000.00元，持股比例51%，本公司2015年1-6月的合并范围由此增加。

六、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领先的业务优势和雄厚的客户资源

公司在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具有较突出的行业领先优势。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方面，公司率先开展主动营销、开创投资顾问服务，在营业网点数量较少的情况下，打造精品营业部，证券成交金额和代理买卖证券收入均位于行业前列；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公司连续六年被深交所评为“最佳保荐机构”，在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市场保荐上市的家数和承销金额，以及企业债承销家数和承销金额均位于行业前列，2015年上半年，公司持续保持了IPO保荐上市家数、股票融资主承销家数市场第一的地位。

公司在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的领先优势，为公司积累了广泛的零售客户群体、细分行业和区域优势企业等客户基础。在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模式下，公司深入挖掘存量客户的需求，为公司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资本中介业务以及资产管理、基金管理等业务的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助力公司打造“大经纪”、“大投行”、“大资管”格局；在维持存量的基础上，公司向高端零售和机构客户、大型企业客户等增量客户延伸，促进公司盈利模式的转型升级，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二）有效的激励机制和良好的创新能力

为了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挖掘员工创造力，公司授予业务人员较为充分的业务管理权责。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考核机制，绩效评估透明，员工目标明确，确保管理层和一线人员始终将业务经营作为工作重心。公司针对各主营业务的盈利模式特点，分别设定了相应的考核激励制度，确保每个参与价值创造的员工都获得认可和回报。在有效激励的基础上，公司完善了内部定价机制，加强了各业务条线品牌、人才和客户资源的整合和协调。

公司业绩导向和放权一线的内部管控策略，使公司形成了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和“百花齐放”的创新能力。公司完成了市场首家可交换私募债福星生物私募债的发行；行业首创限制性股票融资，为股权激励对象提供融资服务；行业首创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小额定向资产管理产品；行业首创柜台市场发行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化产品等。

（三）稳健的经营决策体系和严格的内部控制

公司的经营决策体系科学、稳健，重大事项决策均采用集体决策机制。公司在部分重要领域成立了管理委员会，一般由总裁或副总裁担任委员会主任，由业务部门负责人、风险监管总部人员担任成员。如资产负债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IT规划委员会、投资银行委员会、资产管理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另类投资管理委员会、柜台市场业务委员会、融资融券决策委员会等。

同时，公司对公司运行和业务开展实行严格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并加强合规建设。在组织机构层

面，公司建立了多层次内部控制机构。在制度层面，公司建立了覆盖各项业务日常运行的监控制度；实行明晰的扣分制度，对违规行为严格问责；在行业内率先推出合规诚信档案制度。公司严格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为确保公司的合规、稳健经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四）先进的信息技术系统与电子服务平台

公司注重保持信息技术的先进性，多年来坚持关键应用系统自主开发、维护，注重自我开发团队的培养，在证券行业率先通过CMMI3级认证，并建立了精细化的运维管理和高标准的安全保护体系。公司坚持自主开发核心业务系统，在行业内较早建立了多个信息技术系统或平台，其中公司融资融券系统为行业内首批获得试点资格的券商系统之一，并首批将融资融券交易和现有集中交易系统有机融合，在《证券时报》主办的第十一届、第十三届金融IT创新暨优秀财经网站评选中被评为最佳融资融券系统。公司是国内证券行业最早推出网上交易和手机交易的证券公司之一，目前已经建成企业级证券电子商务平台、“金太阳”手机证券系统、呼叫中心、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等非现场交易和服务支持体系。

七、投资状况分析

（一）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外股权投资金额为2.35亿元，较上年同期的0.50亿元增加1.85亿元，同比上升370.00%。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外投资主要包括：

- （1）出资人民币13,500万元对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进行增资，持股比例为28.58%；
- （2）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参股证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48%；
- （3）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参股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0.66%。

2、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 (元)	期初持股数量 (股)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数量 (股)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值 (元)	报告期损益 (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156,000,000.00	60,000,000	2.35	60,000,000	1.93	156,000,000.00	1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设立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2.48	50,000,000.00	-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0.66	50,000,000.00	-		
鹏华基金	基金公司	75,000,000.00	75,000,000	50.00	75,000,000	50.00	603,756,233.86	128,064,624.74	长期股权投资	设立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股权交易中心	125,000,000.00	125,000,000	21.65	125,000,000	21.65	111,934,103.32	-721,641.97		
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资产交易中心	30,000,000.00	30,000,000	30.00	30,000,000	30.00	35,610,938.27	3,920,694.21		
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股权交易中心	30,000,000.00	30,000,000	33.33	30,000,000	33.33	26,958,777.27	-945,394.11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交易中心	10,000,000.00	10,000,000	20.00	10,000,000	20.00	10,976,323.46	-988.79		
合计		526,000,000.00	330,000,000		430,000,000		1,045,236,376.18	145,317,294.08		

注：1、金融企业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期货公司等；

2、报告期损益是指该项投资对公司本报告期合并净利润的影响。

3、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元)	期初持股数量 (股)	期初持股 比例 (%)	期末持股数量 (股)	期末持股 比例 (%)	期末账面值 (元)	报告期损益 (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 来源
股票	002131	利欧股份	338,230,000.00	-	-	14,900,000	3.81%	871,799,000.00	534,314,000.00	交易性金融资 产	申购
股票	000961	中南建设	614,997,580.36	-	-	36,770,000	3.15%	695,954,500.00	85,417,100.00		
股票	002030	达安基因	175,644,330.16	5,871,192	0.89%	12,330,102	1.87%	546,223,518.60	337,189,691.15		
债券	122956	09 常高新	371,867,835.55	3,718,680	24.79%	3,718,680	24.79%	389,743,322.89	27,113,344.17		
股票	000965	天保基建	361,215,000.00	-	-	34,900,000	3.46%	378,316,000.00	17,101,000.00		
可转债	117007	15 光韵达债	247,500,000.00	-	-	2,475,000	100.00%	369,617,242.50	127,304,571.26		
股票	300208	恒顺众昇	204,203,070.17	-	-	4,163,825	1.36%	330,982,449.25	127,032,430.82		
股票	002301	齐心集团	200,935,246.78	-	-	11,364,338	3.02%	327,292,934.40	173,321,925.26		
债券	112164	12 河钢 01	322,960,256.50	-	-	3,215,145	8.57%	326,337,217.50	8,345,023.41		
债券	122106	11 唐新 01	311,680,685.90	3,106,850	7.40%	3,106,850	7.40%	320,168,659.63	15,131,317.1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23,243,905,527.10	1,519,782,868.43		1,383,198,695.26		23,736,531,577.68	3,587,407,682.75		
合计			26,393,139,532.52	1,532,479,590.43		1,510,142,635.26		28,292,966,422.45	5,039,678,085.92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注：1、本表按期末账面价值占公司期末证券投资总额的比例排序，填列公司期末所持前十只证券情况；

2、本表所述证券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股票、债券和可转债投资；

3、报告期损益，包括报告期公司因持有该证券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元)	期末持股数量 (股)	期末持股 比例(%)	期末账面值 (元)	报告期损益 (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0048	保利地产	919,763,313.61	116,000,000	1.08%	1,324,720,000.00	74,263,133.12	36,315,200.00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购入
600359	新农开发	59,009,993.25	6,052,307	1.59%	116,749,002.03	-	51,747,224.85		投资项目
002709	天赐材料	43,180,000.00	2,818,060	2.35%	110,947,022.20	64,264,570.31	-17,355,607.32		上市
603788	宁波高发	25,920,000.00	6,156,000	4.49%	95,266,134.93	-	69,346,134.93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	-		
合计		1,047,873,306.86	131,026,367		1,647,682,159.16	138,527,703.43	140,052,952.46		

注：1、本表填列公司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的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2、本表报告期损益是指该项投资对本报告期合并净利润的影响；

3、本表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不含报告期损益金额及递延所得税的影响金额。

（二）委托理财和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4,022.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6,396.9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4,528.03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6,996,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55,78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40,220,000.00 元，累计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计人民币 5,060,629.19 元，账户维护费支出计人民币 360 元。公司募集资金均按照《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投向使用，具体用于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业务，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4,963,969,443.14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6,845,280,269.19 元。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5 年 4 月销户。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	否	684,022.00	684,022.00	496,396.94	684,528.03	100.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84,022.00	684,022.00	496,396.94	684,528.03	100.07%				
合计		684,022.00	684,022.00	496,396.94	684,528.0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4、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主要用于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业务的开展、子公司的发展以及相关创新业务的开展等。详细情况请参见于同日公告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国信期货	子公司	金融	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600,000,000.00	10,723,752,131.05	1,029,879,043.42	242,113,283.41	157,969,219.75	121,316,297.80
国信弘盛	子公司	金融	创业投资业务	1,650,000,000.00	2,971,069,667.23	2,803,440,422.28	666,366,989.99	602,495,324.03	458,246,005.94
国信香港	子公司	金融	股票及期货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	630,000,000.00 (港元)	4,507,291,448.39	193,281,734.57	119,054,196.99	-104,812,816.70	-105,039,700.17
鹏华基金	参股公司	金融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	150,000,000.00	1,873,354,994.20	1,222,782,928.04	951,790,437.94	350,096,951.04	256,129,249.49

（五）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八、对 2015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不适用。

九、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十、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十一、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确定如下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9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刊登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2014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4日，除息日为2015年6月25日。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十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三、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 年 2 月 2 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2015 年 5 月 6 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Fullerton Investment Advisory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2015 年 5 月 6 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机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2015 年 5 月 18 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2015 年 5 月 21 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机构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2015 年 6 月 16 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机构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汇丰环球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麦格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英国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ine River (Beijing) Information Consultancy Co., Ltd 柏瑞投资亚洲有限公司	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2015 年 6 月 18 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机构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1、公司已在深交所互动易国信证券专网的投资者关系专区就上述调研活动分别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日常提问共计204次。

3、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回复投资者提问共计68次。

4、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接听各类投资者来电，积极答复投资者疑问及听取建议。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责分明、运作规范、协调制衡的治理机制。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提升了法人治理水平，修订了相关制度，规范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有效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一）加强三会事务管理，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体系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并召开公司三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10次，监事会1次，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完善制度体系，及时制定并修订相关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修订或制定了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及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等，有效提升了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切实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继续加强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了公开信息披露，充分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有效提升了公司透明度。

公司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电话、邮件、传真，以及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广大投资者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公司上半年通过组织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等形式，就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交流。

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媒体质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一）收购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收购资产。

（二）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售资产。

（三）企业合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七、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2015 年 1-6 月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华润信托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收入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7,589.29	0.74%
	期货交易佣金收入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9.01	0.34%
	投资顾问收入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0.10	0.53%
	代销金融产品收入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64.32	1.32%
	定向资产管理服务收入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25	0.01%
	租赁费		1,000.00	410.75

	自营交易发生额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1,036.39	0.00%
	作为承销商销售债券金额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0,000.00	0.00%
	卖出回购交易发生额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4,000.00	0.01%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交易发生额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986.91	0.00%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收入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2.01	0.00%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收入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33	0.00%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席位佣金收入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522.33	4.37%
	代销金融产品收入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7.64	0.22%
	卖出回购交易发生额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88,352.50	0.09%
	自营交易发生额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9,135.44	0.00%
鹏华基金公司	席位佣金收入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490.67	4.28%
	代销金融产品收入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86.65	1.49%
	持有其名下产品: 鹏华货币 B 基金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7,743.01	2.83%
	持有其名下产品: 丰利债 B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0,943.38	22.14%
	持有其名下产品: 鹏华丰泽 分级债券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973.15	7.72%
	持有其名下产品: 鹏华领先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546.25	3.61%
	持有其名下产品: 鹏华策略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948.08	1.59%
	持有其名下产品: 资源 B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90.55	0.54%
	持有其名下产品: 非银行 B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43.25	0.09%
	持有其名下产品: 地产 B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16.23	4.12%
	持有其名下产品: 国防 A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965.17	0.93%
	持有其名下产品: 国防 B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53.86	0.04%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收入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9.18	0.07%
	席位佣金收入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5.51	0.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卖出回购交易发生额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9,650.00	0.01%
	自营交易发生额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999.24	0.00%
	作为承销商销售债券金额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5,000.00	0.00%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资产管理服务收入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703.06	92.6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分销服务收入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00	0.38%
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服务收入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00.00	0.83%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挂牌服务收入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6.21	100.00%
	挂牌服务费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00	100.00%
深圳市银湖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会议费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9.83	1.71%
深圳市荔园酒店	会议住宿费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8.53	0.74%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卖出回购交易发生额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73,289.85	0.08%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卖出回购交易发生额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0,000.00	0.02%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附注“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

(五)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租赁情况。

(二) 担保情况

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国信香港 2015 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的常规业务提供相应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1.875 亿港元。报告期内，国信香港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与常规业务相关的担保金额为 1.275 亿港元。具体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国信香港	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1 日	2,250 万港币	一般担保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被担保人履行完毕责任为止。	否	否
国信香港	国信证券（香港）金融产品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1 日	10,500 万港币	一般担保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被担保人履行完毕责任为止。	否	否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三）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四）其他重大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九、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投控	自国信证券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深投控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国信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国信证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深投控持有的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4 年 12 月 29 日	36 个月	严格履行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已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及约束措施》，承诺：1、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前述业务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2、保证国信证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并保证不会利用股东地位促使国信证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做出损害国信证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3、保证不会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国信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深投控将促使深投控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深投控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2014 年 4 月 15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如深投控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每年的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深投控持有的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数量的 5%。自国信证券上市之日起至深投控减持期间如国信证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深投控减持价格下限、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如深投控因各种原因需要减持所持有的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深投控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控股股东的义务，并在确定减持时间、方式和价格时充分考虑国信证券股价稳定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如深投控减持国信证券 A 股股票的，深投控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国信证券，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	2014 年 4 月 16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国信证券上市后三年内，如国信证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称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低于国信证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则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国信证券、深投控、国信证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为“相关主体”）应协商确定启动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及/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届时要求的一种或多种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深投控将采取增持国信证券 A 股股票的措施稳定国信证券股价，即如相关主体确定由深投控以增持国信证券 A 股股票方式稳定国信证券股价的，则深投控应在前述决定作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国信证券提出增持国信证券 A 股股票的计划，并	2014 年 12 月 29 日	36 个月	严格履行

	<p>由国信证券按规定予以公告。如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相关主体未能协商确定拟采取的稳定国信证券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触发深投控的自动增持义务，深投控应于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国信证券提出增持国信证券 A 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国信证券按规定予以公告。</p>			
	<p>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国信证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深投控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深投控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具体方案，并在该方案取得有权机构批准（如需要）后依法实施。深投控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价格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但每股购回价格将不低于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需购回的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的股份将包括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深投控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深投控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国信证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者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因此触发国信证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义务、责任的，或者触发国信证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赔偿义务、责任的，深投控保证在国信证券股东大会上与上述回购、赔偿有关的议案投赞成票，并将依法督促国信证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相关义务和承担相关责任。</p>	2014 年 12 月 17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p>在国信证券 2015 年度配股事宜经国信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深投控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国信证券 2015 年度配股方案中深投控可认配的股份，并确认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p>	2015 年 5 月 14 日	不适用	未达履行条件
华润信托	<p>自国信证券 A 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华润信托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国信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p>	2014 年 12 月 29 日	12 个月	严格履行
	<p>作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华润信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不利用股东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2、在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3、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2014 年 7 月 22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p>如华润信托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需要减持的，则每年减持的国信证券股份数量不超过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股本总额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如华润信托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需要减持的，可以任意价格自由减持任何数量的股份。华润信托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国信证券，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自国信证券上市之日起至华润信托减持期间如华润信托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华润信托减持价格下限、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p>	2014 年 4 月 16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p>在国信证券 2015 年度配股事宜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信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华润信托将根据其董事会决议要求，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国信证券 2015 年度配股方案中华润信托可认配的股份，并确认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p>	2015 年 5 月 15 日	不适用	未达履行条件

云南红塔	自国信证券 A 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云南红塔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国信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 年 12 月 29 日	12 个月	严格履行	
	如云南红塔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需要减持的，则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云南红塔所持有的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云南红塔在锁定期满两年后需要减持的，可以任意价格自由减持。云南红塔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国信证券，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自国信证券上市之日起至云南红塔减持期间如国信证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公司减持价格下限、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014 年 4 月 16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在国信证券 2015 年度配股事宜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信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云南红塔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国信证券 2015 年度配股方案中云南红塔可认购的股份，并确认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015 年 5 月 12 日	不适用	未达履行条件	
国信证券	国信证券上市后三年内，如国信证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称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低于国信证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则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国信证券、深投控、国信证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为“相关主体”）应协商确定启动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及/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届时要求的一种或多种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国信证券将采取回购公司股票的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即如相关主体确定由国信证券以回购 A 股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且在国信证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前提下，国信证券应在前述决定作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回购公司 A 股股票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后及时将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 12 月 29 日	36 个月	严格履行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国信证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国信证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国信证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制订回购全部新股的方案，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信证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国信证券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但每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之和（若国信证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回购的股份将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国信证券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回购方案。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国信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国信证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014 年 4 月 16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对本次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审阅意见。

十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处罚、公开谴责及整改情况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事项	原因	类型	结论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融资融券业务客户不按规定	2015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对公司融资融券类业务进行了检查，发现存在向在公司及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其他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的客户融资融券等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1]31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15 年 4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	2015 年 4 月 8 日	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公司已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并于规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报告，具体如下：

1、严格执行监管规定。在账户系统“征信审批流程”中增加客户“首笔交易时间证明文件”影像采集强制要求，并加大对存量 and 新增客户资格门槛标准执行的审查和复核力度。

2、修订相关制度。公司及时发布《关于调整融资融券客户适当性审核要求的通知》，明确要求“客户在公司的交易时间须满半年”；按照调整后的客户适当性标准，对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细则、授信管理办法进行了相应修订。

3、加强合规专项检查。公司合规管理总部对融资融券业务整改情况进行了专项合规检查并形成报告，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增加合规检查次数，2015 年每季度开展一次合规检查。

4、改造系统前端。信息技术总部根据融资融券部的需求，对集中交易柜台、网上营业厅、手机“金太阳”、全景账户系统、营销服务平台等进行技术改造，使系统能够对客户是否满足“证券资产 50 万和交易满半年”的情况进行自动判断。

十二、报告期内各单项业务资格的变化情况

序号	资格获取时间	业务资格	批准部门
1	2015年1月16日	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自营业务交易参与人资格	上交所
2	2015年1月16日	期权业务结算资格	中登公司
3	2015年1月22日	衍生品合约账户开户资格	中登公司
4	2015年2月6日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5	2015年4月8日	上证50ETF期权合约品种的一般做市商资格	上交所
6	2015年5月5日	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报价业务资格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十三、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一）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国信香港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与常规业务相关的担保金额为1.275亿港元。具体请见本节“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二）其他重要事项

国信香港于2014年签约一项质押融资业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借款人违约且所质押境外股票面临退市风险，预计借款人已无力偿还借款本息，因此国信香港对该借款及应收利息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合计人民币138,956,850.48元。所质押境外股票于2015年7月退市。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 2015 年度配股事项

201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等与2015年度配股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配股”）的相关议案。

2015年5月11日，公司本次配股获得深圳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配股有关事项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5]183号），原则同意公司2015年度配股总体方案。

201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配股的相关议案。

2015年6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596号）。公司本次配股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述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5月16日、5月20日、6月23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信息。

（二）营业网点的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共设有39家分公司，139家证券营业部，分布于全国92个中心城市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网点的新设和变更情况如下：

1、分公司的新设

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85家分支机构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4]67号），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上海自贸实验区分公司的筹建，并获得《经营业务许可证》，分公司名称及地址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地址	设立时间
1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0层1006室	2015年5月6日

2、营业网点的新设

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24家分支机构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5]36号）核准，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无锡东环路证券营业部等6家证券营业部的筹建，并获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营业部名称及地址如下：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地址	设立时间
1	无锡东环路证券营业部	无锡市惠山区玉祁镇东环路63号玉祁科技创业服务中心1楼101、111室	2015年4月22日
2	瓦房店五一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瓦房店市文兰办事处五一路一段77-6幢7号	2015年5月11日
3	佛山南海九江大正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大正路和悦湾02-2、02-3铺位	2015年5月13日
4	杭州定安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126号123室	2015年5月19日
5	杭州教工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230号	2015年5月19日
6	通化光明路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民主路1-4号（光明路178号安泰家园附近）	2015年5月22日

3、营业网点的变更

变更类型	现名称	变更前名称
搬迁	天津梅苑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滨海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证券营业部
	郑州铭功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商务内环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分公司	河南分公司
	深圳振华分公司	深圳振华分公司
更名	辽宁分公司	沈阳南京南街证券营业部
	海南分公司	海口世贸北路证券营业部
	盐城阜宁新城北京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阜宁新城北京路证券营业部

（三）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1、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情况

2014 年 11 月 3 日，公司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证券公司短期债的年度余额；授权有效期内公司待偿还证券公司短期债余额不超过净资本规模的 60%，且最终以监管机构核定的公司待偿还余额上限为准。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行了 2 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利率（%）	发行规模（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国信 1501	5.40	20.00	2015-1-21	2015-9-22	244
国信 1502	4.30	50.00	2015-5-28	2016-5-27	365

2、发行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的情况

2015 年 2 月 16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规模上限不超过 600 亿元（含本决议前根据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发行的规模），由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分期发行。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行了 6 期证券公司次级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年）
15 国信 01	5.88	60.00	2015 年 1 月 29 日	2018 年 1 月 29 日	3.00
15 国信 02	5.55	50.00	2015 年 3 月 20 日	2018 年 3 月 20 日	3.00
15 国信 03	5.70	80.00	2015 年 4 月 10 日	2017 年 10 月 10 日	2.50
15 国信 04	5.65	50.00	2015 年 4 月 21 日	2018 年 4 月 21 日	3.00
15 国信 05	5.78	50.00	2015 年 4 月 21 日	2019 年 4 月 21 日	4.00
15 国信 06	5.50	50.00	2015 年 6 月 9 日	2018 年 6 月 9 日	3.00

注：1、“15 国信 01”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2、“15 国信 04”附第 1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3、“15 国信 05”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3、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情况

2015 年 2 月 16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短期融资券的年度余额；授权有效期内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本规模的 60%，且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上限为准。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4]263 号），报告期内，公司共发行了 6 期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15 国信证券 CP001	4.90	21.00	2015 年 1 月 14 日	2015 年 4 月 14 日	90

15 国信证券 CP002	4.90	20.00	2015 年 2 月 11 日	2015 年 5 月 12 日	90
15 国信证券 CP003	5.00	21.00	2015 年 3 月 16 日	2015 年 6 月 14 日	90
15 国信证券 CP004	4.62	20.00	2015 年 4 月 17 日	2015 年 7 月 16 日	90
15 国信证券 CP005	3.23	21.00	2015 年 5 月 13 日	2015 年 8 月 11 日	90
15 国信证券 CP006	3.17	20.00	2015 年 5 月 28 日	2015 年 8 月 26 日	90

4、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情况

2015 年 5 月 4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证券公司永续次级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由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分期发行，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市场环境和实际需求，择机决定并全权办理每次永续次级债券发行事宜，授权期限为 36 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行了 1 期永续次级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票面利率 (%)	发行规模 (亿元)	起息日	期限 (年)
15 国信 Y1	5.80	50.00	2015 年 6 月 25 日	5+N

5、发行收益凭证的情况

2014 年 5 月 21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中证协函[2014]283 号《关于同意开展场外市场收益凭证业务试点的函》，核准本公司开展收益凭证业务试点。

2015 年 5 月 4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收益凭证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收益凭证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净资产的 60%（即任一时点收益凭证的存量规模），收益凭证期限不超过 5 年，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发行 177 期收益凭证，募集资金 261.34 亿元，存量规模 128.00 亿元。

十五、信息披露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 上披露的信息如下：

序号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公告日期
1	2015-001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5 年 1 月 8 日
2	2015-002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5 年 1 月 12 日
3	2015-003	2014 年 12 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2015 年 1 月 12 日
4	2015-004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15 年 1 月 14 日
5	2015-005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5 年 1 月 15 日
6	2015-006	2015 年度第一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2015 年 1 月 21 日
7	2015-007	关于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的公告	2015 年 1 月 21 日
8	2015-008	关于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期权结算业务资格的公告	2015 年 1 月 21 日

9	2015-009	2014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2015 年 1 月 23 日
10	2015-010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1 月 26 日
11	2015-011	2014 年度业绩快报	2015 年 1 月 30 日
12	2015-01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1 月 31 日
13	2015-013	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5 年 1 月 31 日
14	2015-014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 年 1 月 31 日
15	2015-015	关于子公司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5 年 2 月 2 日
16	2015-016	关于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2015 年 2 月 3 日
17	2015-017	2015 年 1 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2015 年 2 月 6 日
18	2015-01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2 月 11 日
19	2015-019	关于对国信香港 2015 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公告	2015 年 2 月 11 日
20	2015-020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2015 年 2 月 11 日
21	2015-021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5 年 2 月 12 日
22	2015-022	关于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获批的公告	2015 年 2 月 13 日
23	2015-023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2015 年 2 月 17 日
24	2015-024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 年 2 月 17 日
25	2015-025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 年 3 月 3 日
26	2015-026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5 年 3 月 6 日
27	2015-02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2015 年 3 月 6 日
28	2015-02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3 月 7 日
29	2015-029	关于股东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2015 年 3 月 7 日
30	2015-030	关于参股子公司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筹划与华仁药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2015 年 3 月 7 日
31	2015-031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5 年 3 月 16 日
32	2015-032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2015 年 3 月 17 日
33	2015-033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2015 年 3 月 17 日
34	2015-034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 年 3 月 19 日
35	2015-035	关于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2015 年 3 月 23 日
36	2015-036	关于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变更的公告	2015 年 3 月 24 日
37	2015-037	关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	2015 年 4 月 8 日
38	2015-038	2015 年 3 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2015 年 4 月 9 日
39	2015-039	关于获准开展上证 50ETF 期权做市业务的公告	2015 年 4 月 10 日
40	2015-040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5 年 4 月 13 日
41	2015-041	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期次级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2015 年 4 月 14 日
42	2015-04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4 月 16 日
43	2015-043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2015 年 4 月 16 日
44	2015-044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 年 4 月 16 日
45	2015-045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2015 年 4 月 18 日
46	2015-046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5 年 4 月 18 日

47	2015-047	关于公司 2015 年第四期次级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2015 年 4 月 24 日
48	2015-048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5 年 4 月 25 日
49	2015-049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一创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5 年 4 月 25 日
50	2015-050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5 年 4 月 25 日
51	2015-051	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2015 年 4 月 29 日
52	2015-052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015 年 4 月 29 日
53	2015-05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4 月 29 日
54	2015-05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4 月 29 日
55	2015-055	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 年 4 月 29 日
56	2015-05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2015 年 4 月 29 日
57	2015-057	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2015 年 4 月 29 日
58	2015-058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 年 5 月 5 日
59	2015-059	2015 年 4 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2015 年 5 月 8 日
60	2015-060	关于举行 2014 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15 年 5 月 12 日
61	2015-061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2015 年 5 月 12 日
62	2015-06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5 月 12 日
63	2015-063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2015 年 5 月 13 日
64	2015-064	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5 年 5 月 14 日
65	2015-065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2015 年 5 月 14 日
66	2015-066	关于主要股东深投控、华润信托及云南红塔承诺全额认购公司 2015 年度配股可认配股份的公告	2015 年 5 月 16 日
67	2015-067	关于 2015 年度配股事宜获得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2015 年 5 月 16 日
68	2015-068	关于公司股东中国一汽、北京城建承诺全额认购公司 2015 年度配股可认配股份的公告	2015 年 5 月 18 日
69	2015-069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 年 5 月 20 日
70	2015-070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5 年 5 月 20 日
71	2015-071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2015 年 5 月 29 日
72	2015-072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2015 年 5 月 30 日
73	2015-07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5 月 30 日
74	2015-074	2015 年 5 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2015 年 6 月 5 日
75	2015-075	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五期次级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2015 年 6 月 12 日
76	2015-076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2015 年 6 月 15 日
77	2015-07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6 月 18 日
78	2015-078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2015 年 6 月 18 日
79	2015-079	关于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2015 年 6 月 18 日
80	2015-080	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期永续次级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2015 年 6 月 27 日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000,000,000	85.37%	-	-	-	-	-	7,000,000,000	85.37%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6,657,000,000	81.19%	-	-	-	-	-	6,657,000,000	81.19%
3、其他内资持股	343,000,000	4.18%	-	-	-	-	-	343,000,000	4.1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43,000,000	4.18%	-	-	-	-	-	343,000,000	4.18%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0,000	14.63%	-	-	-	-	-	1,200,000,000	14.63%
1、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00	14.63%	-	-	-	-	-	1,200,000,000	14.6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8,200,000,000	100.00%	-	-	-	-	-	8,200,000,000	100.00%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0,527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深投控	国有法人	33.53%	2,749,526,814	-	2,749,526,814	-	无
华润信托	国有法人	25.15%	2,062,145,110	-	2,062,145,110	-	无
云南红塔	国有法人	16.77%	1,374,763,407	-	1,374,763,407	-	无
中国一汽	国有法人	4.28%	350,564,669	-	350,564,669	-	无
北京城建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8%	343,000,000	-	343,000,000	-	无
全国社保基金	国有法人	1.46%	120,000,000	-	120,000,000	-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46,379,414	46,373,414	-	46,379,414	无
乔晓辉	境内自然人	0.15%	12,182,000	12,182,000	-	12,182,000	无
陈发树	境内自然人	0.13%	10,741,025	10,734,525	-	10,741,025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3%	10,468,259	10,468,259	-	10,468,259	无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国资委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 100% 股权，同时深圳市国资委还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华润信托 49% 的股权。因此，深投控与华润信托具有关联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6,379,414	人民币普通股	46,379,414				
乔晓辉	12,18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82,000				
陈发树	10,741,025	人民币普通股	10,741,0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468,259	人民币普通股	10,468,259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保险产品	9,757,471	人民币普通股	9,757,47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392,260	人民币普通股	9,392,2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鹏华中证 800 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344,493	人民币普通股	8,344,493				
韩志国	7,981,673	人民币普通股	7,981,673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南方富时中国 A50ETF	7,123,686	人民币普通股	7,123,686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7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鹏华中证 800 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具有关联关系。 除上述内容以外，公司未获知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不适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票未作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国阳	副总裁、首席会计师、 资金财务总部总经理	离任	2015 年 5 月 11 日	个人原因
岳克胜	副总裁	任免	2015 年 6 月 17 日	工作变动
陈勇	首席风险官	任免	2015 年 6 月 17 日	工作变动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公司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公司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附后。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其他有关资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年8月24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瑞华阅字[2015]48460001号

目 录

一、 审阅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2
2、 合并利润表	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
5、 资产负债表	7
6、 利润表	8
7、 现金流量表	9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10
9、 财务报表附注	12
10、 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15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n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审 阅 报 告

瑞华阅字[2015]48460001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6月30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1-6月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国信证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上述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国信证券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15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货币资金	八、1	136,494,758,186.86	53,056,451,125.84
其中: 客户存款		120,653,168,328.17	45,375,593,593.68
结算备付金	八、2	19,032,473,512.51	6,200,974,479.56
其中: 客户备付金		18,177,014,437.93	5,648,732,612.85
融出资金	八、3	105,995,961,974.83	50,022,345,756.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八、5	28,041,284,209.73	15,657,508,116.99
衍生金融资产	八、6	1,034,523.65	1,483,814.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八、7	29,479,746,488.88	16,607,013,219.58
应收款项	八、8	4,682,743,528.41	1,164,738,716.16
应收利息	八、9	2,032,024,528.43	1,214,618,142.75
存出保证金	八、10	3,530,548,823.94	1,756,452,116.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11	12,856,120,248.15	10,512,800,888.14
长期股权投资	八、12	1,472,389,511.09	1,254,759,320.58
投资性房地产	八、13	83,283,987.82	84,538,655.20
固定资产	八、14	980,782,409.10	962,321,101.62
在建工程	八、15	390,362,470.27	355,275,450.34
无形资产	八、16	591,294,897.52	602,508,463.22
商誉	八、17	10,260,249.61	10,260,249.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18	1,296,238,554.59	748,839,671.38
其他资产	八、19	1,075,810,566.76	1,139,483,822.48
资产总计		348,047,118,870.16	161,352,371,110.20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 债:			
短期借款	八、22	992,498,681.08	788,086,801.88
应付短期融资券	八、23	20,469,700,000.00	13,728,702,000.00
拆入资金	八、24	5,400,000,000.00	7,0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八、25	74,416,786.32	-
衍生金融负债	八、6	1,866,324,157.23	473,632,704.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八、26	56,288,558,833.66	31,701,116,441.21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八、27	130,347,828,290.98	48,728,391,222.11
应付职工薪酬	八、28	3,121,958,702.84	1,987,212,223.83
应交税费	八、29	2,766,858,003.02	1,243,799,078.54
应付款项	八、30	15,301,158,186.14	8,489,498,121.41
应付利息	八、31	705,071,641.44	315,997,295.09
预计负债	八、32	140,393.80	165,070.96
应付债券	八、33	55,490,678,986.41	10,320,686,377.44
递延收益	八、34	148,882,758.78	150,620,689.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18	1,086,126,517.10	565,132,824.13
其他负债	八、35	8,511,332,058.43	3,076,113,174.32
负债合计		302,571,234,097.03	128,569,154,024.85
股东权益:			
股本	八、36	8,200,000,000.00	8,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八、37	5,004,753,898.36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5,004,753,898.36	-
资本公积	八、38	6,682,724,731.14	6,682,617,777.00
其他综合收益	八、39	1,686,039,055.18	1,379,452,737.21
盈余公积	八、40	1,901,332,689.43	1,901,332,689.43
一般风险准备	八、41	5,370,460,557.61	5,370,460,557.61
未分配利润	八、42	16,625,303,021.68	9,248,261,371.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45,470,613,953.40	32,782,125,132.75
少数股东权益		5,270,619.72	1,091,952.60
股东权益合计		46,475,884,573.12	32,783,217,085.3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8,047,118,870.16	161,352,371,110.20

载于第12页至第16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11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5年1-6月

编制单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17,472,017,372.02	4,293,955,555.9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八、43	10,913,689,454.97	2,691,682,798.65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500,637,090.66	1,677,530,246.3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46,801,116.69	879,327,865.0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39,580,587.05	85,003,807.58
利息净收入	八、44	2,363,244,133.08	568,275,650.12
投资收益	八、45	3,330,330,806.19	832,592,849.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0,365,427.67	54,551,859.8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八、46	835,147,775.02	191,506,301.29
汇兑损失		(3,422,833.72)	(6,732,641.94)
其他业务收入	八、47	33,028,036.48	16,630,598.39
二、营业支出		5,503,062,593.83	2,280,900,333.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八、48	991,820,587.99	231,771,214.95
业务及管理费	八、49	4,083,261,944.41	1,841,923,718.06
资产减值损失	八、50	419,745,421.54	202,607,892.45
其他业务成本	八、51	8,134,639.89	4,597,508.08
三、营业利润		11,968,954,778.19	2,013,055,222.41
加:营业外收入	八、52	25,095,704.44	33,341,290.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7,622.19	135,771.97
减:营业外支出	八、53	6,672,670.71	8,278,902.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39,141.60	3,896,543.26
四、利润总额		11,987,377,811.92	2,038,117,610.17
减:所得税费用	八、54	2,965,556,212.97	511,854,148.12
五、净利润		9,021,821,598.95	1,526,263,462.05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21,795,748.54	1,523,963,891.67
少数股东损益		25,850.41	2,299,570.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39	306,586,317.97	(22,041,072.8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6,586,317.97	(22,041,072.8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6,586,317.97	(22,041,072.8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4,447,289.79	191,129.1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7,043,605.28	(25,099,086.7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04,577.10)	2,866,884.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28,407,916.92	1,504,222,389.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328,382,066.51	1,501,922,818.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850.41	2,299,570.3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八、55	1.10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八、55	1.10	0.22

载于第12页至第1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11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1-6月

编制单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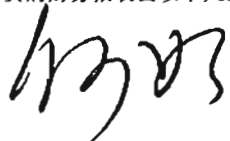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		-	2,254,649,011.1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840,940,247.49	4,358,477,418.46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1,714,709,223.15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81,619,437,068.87	2,388,574,935.8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57	9,447,718,124.55	3,132,837,826.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622,804,664.06	12,134,539,192.3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		6,281,157,542.94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60,520,986.01	1,561,392,959.11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1,881,422,293.16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600,000,000.00	50,000,000.0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56,253,903,121.07	758,328,276.2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45,635,715.83	707,206,842.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2,937,127.58	1,330,842,982.22
支付的各种税费		2,546,590,597.02	893,314,389.3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57	4,813,630,228.65	1,677,696,98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614,375,319.10	8,860,004,73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58	42,008,429,344.96	3,274,534,462.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2,289,481.09	3,823,68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613,048.34	1,376,73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902,529.43	5,200,418.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35,000,000.00	1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7,665,217.27	71,259,213.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665,217.27	81,259,213.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762,687.84)	(76,058,795.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4,411,879.2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0,133,571,000.00	1,182,451,7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337,982,879.20	1,182,451,75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962,573,000.00	22,441,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44,455,203.94	571,501,454.9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47,010.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07,028,203.94	597,690,265.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30,954,675.26	584,761,484.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84,761.49	9,705,818.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58	96,269,806,093.87	3,792,942,969.9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58	58,723,425,605.50	26,193,406,626.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58	154,993,231,699.37	29,986,349,596.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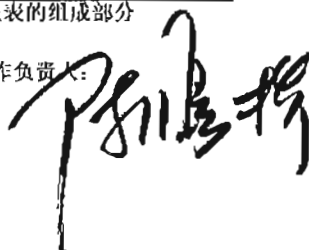
载于第12页至第1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11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1-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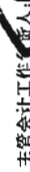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本期数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上期数	本期数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6,682,617,777.00	1,379,452,737.21	1,901,332,689.43	5,370,460,557.61	9,248,261,371.50	1,091,952.60	-	-	32,783,217,085.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6,682,617,777.00	1,379,452,737.21	1,901,332,689.43	5,370,460,557.61	9,248,261,371.50	1,091,952.60	-	-	32,783,217,085.35	
三、本期增加（减少）变动金额	-	5,004,753,898.36	106,954.14	306,586,317.97	-	-	7,377,041,650.18	4,178,867.12	-	-	12,692,667,487.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06,586,317.97	-	-	9,021,796,748.54	25,850.41	-	-	9,328,407,916.9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5,000,000,000.00	-	-	-	-	-	4,152,816.71	-	-	5,004,152,816.7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5,000,000,000.00	-	-	-	-	-	4,152,816.71	-	-	5,004,152,816.7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6,917.79)	-	(46,917.7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644,754,098.36)	-	-	-	(1,640,0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640,000,000.00)	-	-	-	(1,640,000,000.00)	
4. 其他	-	-	-	-	-	-	(4,754,098.36)	-	-	-	(4,754,098.36)	
（四）其他	-	(200.00)	106,954.14	-	-	-	-	-	-	-	106,754.14	
四、本期末余额	-	-	6,682,724,731.14	1,686,039,055.18	1,901,332,689.43	5,370,460,557.61	16,625,303,021.68	5,270,619.72	-	-	45,475,884,573.12	

公司于第12页至第1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11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1-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0.00	-	-	-	1,042,194,105.09	250,384,695.18	1,453,261,014.77	4,474,317,208.29	6,377,356,498.31	49,702,868.00	20,647,196,389.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0.00	-	-	-	1,042,194,105.09	250,384,695.18	1,453,261,014.77	4,474,317,208.29	6,377,356,498.31	49,702,868.00	20,647,196,389.64
三、本期增加（减少）变动金额						(22,041,072.86)			811,518,939.42	(283,432.80)	789,184,433.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041,072.86)			1,523,963,891.67	2,299,570.38	1,504,222,389.1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93,003.18)	(2,593,003.1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86,972.85	286,972.85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12,444,952.25)	(2,879,976.03)	(2,879,976.0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提取其他的分配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4. 其他									(12,444,952.25)		(12,444,952.25)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00	-	-	-	1,042,194,105.09	228,323,622.32	1,453,261,014.77	4,474,317,208.29	7,188,875,437.73	49,409,435.20	21,436,380,82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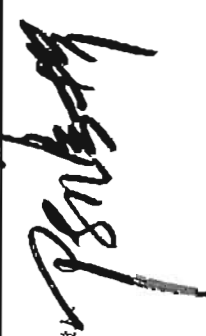
我于第12页至第151页的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是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11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1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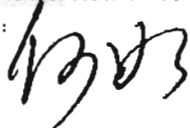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资 产:			
货币资金		126,567,609,173.11	49,236,438,344.83
其中: 客户存款		111,954,244,637.00	42,812,071,087.51
结算备付金		18,336,472,643.82	5,944,445,819.44
其中: 客户备付金		16,761,546,656.91	5,465,757,483.20
融出资金		105,563,843,422.46	49,786,749,845.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898,449,772.60	11,044,013,080.11
衍生金融资产		1,034,523.65	1,483,814.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514,670,988.88	12,205,605,419.58
应收款项	十七、1	3,631,843,976.83	842,835,140.46
应收利息		1,663,730,916.66	932,861,216.11
存出保证金		1,891,117,061.12	738,615,468.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79,573,283.62	8,521,559,200.38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2	6,202,347,566.97	4,347,336,439.20
投资性房地产		101,820,954.26	103,400,518.28
固定资产		845,512,901.60	924,082,479.40
在建工程		390,362,470.27	355,275,450.34
无形资产		588,195,914.24	599,004,352.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9,903,600.85	733,627,433.46
其他资产		113,578,049.58	157,318,629.05
资产总计		321,270,067,220.52	146,474,652,661.20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 债:			
应付短期融资券		20,469,700,000.00	13,728,702,000.00
拆入资金		5,400,000,000.00	7,000,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1,832,793,681.01	392,768,854.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6,178,564,433.66	31,701,116,441.21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8,444,501,825.28	48,151,678,851.40
应付职工薪酬		3,056,086,043.28	1,940,703,900.86
应交税费		2,656,331,508.97	1,223,768,091.05
应付款项		3,120,913,317.53	572,066,275.10
应付利息		702,691,722.76	313,608,152.41
预计负债		140,393.60	165,070.96
应付债券		54,307,729,350.40	9,142,064,383.56
递延收益		148,882,758.78	150,620,689.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5,472,828.07	464,270,381.60
其他负债		3,064,535.45	5,768,803.00
负债合计		277,366,872,398.79	114,787,301,895.84
股东权益:			
股本		8,200,000,000.00	8,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004,753,898.36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5,004,753,898.36	-
资本公积		6,682,724,731.14	6,682,617,777.00
其他综合收益	十七、12	1,592,439,444.83	1,123,610,915.25
盈余公积		1,901,332,689.43	1,901,332,689.43
一般风险准备		5,370,460,557.61	5,370,460,557.61
未分配利润		15,151,483,500.36	8,409,328,826.07
股东权益合计		43,903,194,821.73	31,687,350,765.3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1,270,067,220.52	146,474,652,661.20

载于第12页至第1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11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15年1-6月

编制单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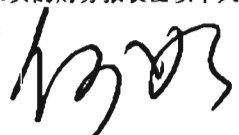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16,280,705,814.87	3,787,294,683.5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十七、3	10,689,736,980.02	2,602,546,081.38
其中: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293,369,228.31	1,586,837,336.4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42,767,019.80	875,736,976.13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83,646,565.31	92,893,246.97
利息净收入	十七、4	2,264,605,676.20	514,179,070.62
投资收益	十七、5	2,496,866,687.03	477,752,349.4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6,396,599.87	52,886,421.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十七、6	799,293,484.23	178,389,903.58
汇兑收益(损失)		(328,884.54)	889,674.46
其他业务收入	十七、7	30,531,871.93	13,537,604.10
二、营业支出		5,127,792,986.49	2,135,971,606.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十七、8	977,939,620.97	227,854,324.59
业务及管理费	十七、9	3,867,689,248.76	1,703,909,404.15
资产减值损失	十七、10	280,567,872.73	202,607,892.45
其他业务成本	十七、11	1,596,244.03	1,599,984.04
三、营业利润		11,152,912,828.38	1,651,323,078.36
加: 营业外收入		21,196,402.34	18,465,290.2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7,385.49	135,771.97
减: 营业外支出		6,671,542.56	2,804,867.7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38,013.45	1,566,573.24
四、利润总额		11,167,437,688.16	1,666,983,500.87
减: 所得税费用		2,780,528,915.51	427,186,560.77
五、净利润		8,386,908,772.65	1,239,796,940.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十七、12	468,828,529.58	93,563,935.5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8,828,529.58	93,563,935.5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3,898,838.79	191,129.1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54,929,690.79	93,372,806.41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55,737,302.23	1,333,360,875.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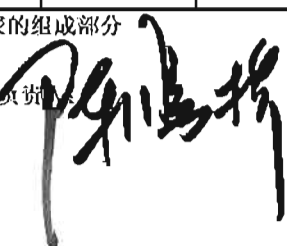
载于第12页至第1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11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5年1-6月

编制单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4,397,286,075.0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281,320,546.85	4,107,114,534.55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6,168,382,423.15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80,292,822,973.88	2,488,677,938.5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209,296.78	60,849,73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507,735,240.66	11,054,928,283.5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928,346,183.87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690,366,363.91	1,715,055,684.83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600,000,000.00	5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317,815,040.16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56,057,380,479.87	727,208,992.0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54,817,653.49	745,434,080.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1,287,134.09	1,258,709,503.29
支付的各种税费		2,445,385,577.85	759,232,979.9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8,322,560.29	976,260,494.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135,905,933.17	6,549,716,77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七、13	37,371,829,307.49	4,505,211,508.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571,428.00	12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9,076,191.82	7,057,000.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599,012.63	832,948.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246,632.45	136,889,949.0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92,650,000.00	713,29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3,120,500.41	65,737,138.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5,770,500.41	779,027,138.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5,523,867.96)	(642,137,189.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0,133,571,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133,571,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962,573,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84,013,861.88	525,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46,586,861.88	525,7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86,984,138.12	(525,7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1,924.99)	967,232.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七、13	89,723,197,652.66	3,338,341,650.5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七、13	54,646,884,164.27	22,805,719,501.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七、13	144,370,081,816.93	26,144,061,051.89

载于第12页至第16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11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水

陈德彬

1#10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1-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200,000,000.00	-	-	-	6,682,617,777.00	1,123,610,915.25	1,901,332,689.43	5,370,460,557.61	8,409,328,826.07	31,687,350,765.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200,000,000.00	-	-	-	6,682,617,777.00	1,123,610,915.25	1,901,332,689.43	5,370,460,557.61	8,409,328,826.07	31,687,350,765.36	
三、本期增加变动金额	-	-	-	-	106,954.14	468,828,529.58	-	-	6,742,154,874.29	12,215,844,056.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68,828,529.58	-	-	8,386,908,772.65	8,856,737,302.2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5,00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四)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200,000,000.00	-	-	-	6,682,724,731.14	1,592,439,444.83	1,901,332,689.43	5,370,460,557.61	15,151,483,500.36	43,903,194,82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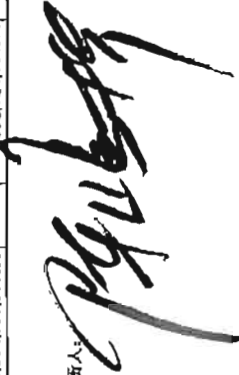
公司于第12页至第1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11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1-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上期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0	-	-	1,042,194,105.09	(31,916,484.35)	1,453,261,014.77	4,474,317,208.29	5,972,827,103.41	19,910,682,947.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00	-	-	1,042,194,105.09	(31,916,484.35)	1,453,261,014.77	4,474,317,208.29	5,972,827,103.41	19,910,682,947.21
三、本期增加变动金额	-	-	-	-	93,553,935.51	-	-	539,796,940.10	633,360,875.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93,553,935.51	-	-	1,239,796,940.10	1,333,360,875.6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四)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00	-	-	1,042,194,105.09	61,647,451.16	1,453,261,014.77	4,474,317,208.29	6,512,624,043.51	20,544,043,82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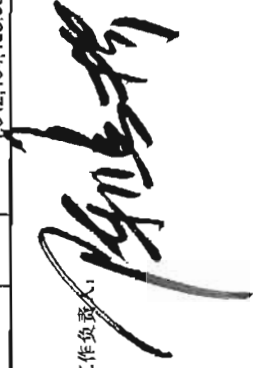
公司于第12页至第1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11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前身是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1994年4月30日, 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4]162号文《关于成立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的批复》, 同意设立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 1994年6月30日, 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领取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1922784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

1997年12月5日, 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7]482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更名的批复》核准增资扩股及名称变更, 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800,000,000.00元, 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登记, 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更名为“国信证券有限公司”。

2000年3月2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0]39号文《关于核准国信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的批复》, 核准国信证券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方案, 核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000,000,000.00元, 并要求国信证券有限公司对公司名称进行规范; 2000年6月29日, 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名称规范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3月19日,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8]388号文《关于核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即以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投控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华润深国投公司”)、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起人, 以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业经审计的净资产, 按1:0.6501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70亿股。2008年3月25日, 本公司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32442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35号文《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 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00,000股, 每股面值1元, 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00,000,000.00元。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注册资本人民币8,200,000,000.00元。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经营范围包括: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 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金

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香港证券经纪业务、融资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等。

本集团的母公司为深圳投控公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经批准设立分公司39家，证券营业部139家。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员工总人数为8,224人，其中包括关键高级管理人员8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24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2015年1-6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7户，详见本附注七、1。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增加2户，详见本附注七、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财会[2013]26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和《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证监会公告[2013]41号）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15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财会[2013]26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和《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证监会公告[2013]41号）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融资融券业务的核算、转融通业务、代理兑付债券业务、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收入的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从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营业周期

本集团为金融企业，不具有明显可识别的营业周期。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与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它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计入所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合并对价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如果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付出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报。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另外，本公司收购其他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时，作为收购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大于被收购证券营业部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确认为商誉。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全部子公司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资产管理计划）等。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等。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

——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7“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7、（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实行统账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同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取得金融资产所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方法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工具，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或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

融负债。

卖出同一品种金融资产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结转资产成本。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当期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类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为了近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而持有的金融工具。衍生工具也被分类为交易性金融工具，但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和期权，以及具有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和期权中一种或一种以上特征的工具。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C、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D、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该类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计量，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的利息收入、处置收益，均计入投资收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

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集团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作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本公司持有的该类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出资金、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长期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中，将资金借给客户，形成一项应收客户的债权确认为融出资金，融出资金按照借给客户资金的本金计量。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该类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对于该类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未来可以转为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转出，记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减值损失。

⑤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负债。比如本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⑥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3）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即脱手价格）。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审慎确认其公允价值。本集团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等。估值技术的应用中，本集团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予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转回应区分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转回和可供出售债务工具转回两种情况。可供出售权益工

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益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本公司对于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其持有成本的30%，或时间持续在12个月以上，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将下跌部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③应收款项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与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9“应收款项”。

(5)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①本集团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C、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③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应当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期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场交易价格等），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例如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等）。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工具的抵消

当依法有权抵消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在财务报表中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

金融工具。

9. 应收款项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⑤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中的与证券交易结算相关的款项、与场外期权交易相关的款项、垫付出租席位的保证金、垫付理财产品的保证金、银行理财产品形成的款项等特定应收款项不计提减值准备。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账龄确定组合
特定款项组合	应收款项当中的与证券交易结算相关的款项、与场外期权交易相关的款项、垫付出租席位的保证金、垫付理财产品的保证金、银行理财产品形成的款项等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特定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集团对于特定款项组合根据历史经验判断可收回性较强，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集团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5
1-2年	5
2-3年	10
3年以上	3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坏账的确认标准

坏账是公司无法收回或者收回的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公司由于发生呆账、坏账而产生的损失，形成坏账损失，其确认标准为：

- ①如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其剩余财产确实不足清偿的应收款项；
- ②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死亡、失踪，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
- ③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以其财产（包括保险赔款等）确实无法清偿的应收款项；
- ④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经法院裁决，确实无法清偿的应收款项；
- ⑤其他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等。

(5) 其他应收款项、预付款项若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款项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 比照上述办法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比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处理。

10.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集团收到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放在存管银行的专门账户上, 与自有资金分开管理, 为代理客户证券交易而进行资金清算与交收的款项存入交易所指定的清算代理机构, 在结算备付金中进行核算。本集团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资产及负债, 本集团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款项在与清算代理机构清算时, 按规定交纳的经手费、证管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相关费用确认为手续费支出, 按规定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 在与客户办理买卖证券款项清算时确认为手续费收入。

11.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买入返售交易, 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 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股票、债券、基金和票据等), 同时约定本集团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买入返售的金融产品不在表外作备查登记。

本集团对于卖出回购交易, 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 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股票、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 同时约定本集团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示于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内, 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 在返售或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平均确认, 记入当期损益。

12. 证券承销业务的核算

本集团证券承销的方式包括余额包销和代销; 在余额包销和代销方式下, 在承销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在余额包销方式下, 本集团对发行期结束后未售出的证券按约定的发行价格转为相应的金融资产。

13.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指本集团接受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 包括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本集团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参照证券投资基金核算, 以托管客户或集合计划为主体, 独立建账, 独立核算和编制财务报表并定期与托管人的会计核算和估值结果进行复核。

对按合同规定的比例计算应由本集团享有的收益或承担的损失, 确认为当期损益。

14. 融资融券业务的核算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关于融资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按融出资金金额确认债权，根据客户实际使用资金及使用时间，按每笔融资交易计算并确认相应的融资利息收入。

关于融券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有关规定，对融出的证券不做金融资产转移处理，根据客户实际卖出证券市值及使用时间，按每笔融券交易计算并确认相应的融券利息收入。

对于融资业务，按照期末债权余额的 0.50% 计提坏账准备。

15. 转融通业务

转融通业务，是指证券金融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和证券出借给本集团，以供本集团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转融通业务分为转融资业务和转融券业务。

本集团对于融入的资金确认一项对出借方的负债，并确认相应的利息费用。

本集团对于融入的证券，由于其主要收益或风险不由本集团享有或承担，不确认该证券，但确认相应的利息费用。

16. 代理兑付债券业务

本集团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兑付其到期债券，按兑付方式分为代垫资金兑付和预收资金兑付。对兑付的债券和收到的兑付资金分别进行核算。

(1) 代垫资金兑付方式

在向委托单位交付已兑付债券时，向委托单位收取代垫资金并冲销代兑付债券。

(2) 预收资金兑付方式

在向委托单位交付已兑付的债券时，同时冲销代兑付债券和代兑付债券款。

17.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集团所控制、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结构化主体（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 “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

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在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本公司将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

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

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

房屋、建筑物预计可使用年限及残值率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50	5	1.9-3.17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4“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9. 固定资产

本集团将为出租（房屋、建筑物除外）或经营管理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有形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按月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分别为：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50	5	1.9- 3.17
交通工具	10	5	9.5
电子设备	3-5	5	19-31.67
其他设备	5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4“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2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集团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4“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2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

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办公用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本集团各类无形资产具体项目及摊销年限如下：

①软件费用按5年摊销；

②土地使用权，按照房地产证上的土地使用年限摊销；若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将交易席位费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4“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营业用房的装修支出、电话中继线及网络设备初装费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直线法在预计受益期内摊销。本集团在年末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摊余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租赁期和预计使用年限两者中较低者进行摊销。

24.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5.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集团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集团在职工为企业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是指由于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记入当期损益：

-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用折现法核算。

26.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7. 收入的确认

各项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具体如下：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日确认为收入。

代理兑付证券业务的手续费收入，在代理兑付证券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代理保管证券业务的手续费收入，在代理保管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在余额包销及代销方式下，在承销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受托投资管理的收益按合同规定收取的管理费收入以及其他应由本公司享有的收益，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 利息收入及支出

根据相关本金及实际利率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3) 其他业务收入

以合同到期结算时或提供服务时确认为收入。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股东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0.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附注中单独披露。

31.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

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32.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②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③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3.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本集团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

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管理层需要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根据其性质及持有意图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由于不同金融资产类别的后续计量方法存在差异，金融资产的分类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影响。若本集团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对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持有意图发生了变化，将受到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与其他类别金融资产不得进行重分类的限制。

对于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但是，下列情况除外：①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②类似混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对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分类是恰当的。

（2）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估值技术在使用前需经过验证和调整，以确保估值结果反映实际市场状况。在实际操作中，本集团制定的估值模型尽可能只使用可观测数据，但是本集团仍需要对如交易双方信用风险、市场利率波动性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这些相关估计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复核上述估计和假设，必要时作出调整。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需要采用会计估计，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出现减值作出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集团将公允价值下跌达到或超过成本的30%认定为严重下跌，将持续下跌时间达到或超过12个月认定为非暂时性下跌，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该等情况时，即被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本集团进行判断时是综合考虑市场波动幅度的历史记录以及被投资方的财务状况和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的重大不利变化。

（4）坏账准备计提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

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本集团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如果诉讼实际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出与最佳估计数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相关期间的损益产生影响。

（10）确定企业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判断和假设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本集团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①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②除①以外的情况下，应当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11）合并范围的确定

在评估本集团作为投资方是否控制了被投资方时需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判断是否存在控制的原则包括三个要素：①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②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③有能力运用其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在有情况表明上述三个要素的一个或多个要素发生变动时，本集团会对本集团是否对被投资方依然存在控制进行重新评估。

对于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方的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会持续评估因管理该资产管理计划而获得的薪酬水平和面临的可变回报风险程度是否表明本集团为该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责任人。如本集团为该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责任人，应将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范围。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 3% 的税率计缴。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或1%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注）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本公司先汇总公司本部和下属营业部应纳税所得额，其中**50%**应纳税所得额在本部预缴，**50%**应纳税所得额按经营收入、职工工资薪酬费用和资产总额三因素计算各所属营业部应分摊所得税额的比例。本公司所属证券营业部按分摊的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和各自适用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境内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为**25%**；本公司的香港子公司适用的利得税率为**16.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深国税蛇减免备[2014]1095号），国信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咨询公司”）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中提供的应税服务自**2014**年**11**月**1**日起至**2017**年**8**月**31**日止享受增值税减免税优惠政策。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自行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1)	深圳	深圳	创业投资业务	人民币 165,000	人民币 165,000	100	-	100	-	是
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注2)	香港	香港	投资等	港币 63,000	人民币 54,013	100	-	100	-	是
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注3)	香港	香港	证券及期货买卖及经纪	港币 30,000	港币 30,000	-	100	-	100	是
国信证券(香港)融资有限公司(注4)	香港	香港	提供企业融资及融资安排服务	港币 19,500	港币 19,500	-	100	-	100	是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5)	香港	香港	资产管理	港币 15,000	港币 15,000	-	100	-	100	是
国信咨询公司(注6)	深圳	深圳	提供咨询和支持服务	港币 1,000	港币 1,000	-	100	-	100	是
China Momentum Fund(注7)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投资交易	港币 3,000	港币 3,000	-	100	-	100	是
GSIInvestmentManagementCoLimited(注8)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投资管理	美元 0.0001	美元 0.0001	-	100	-	100	是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9)	深圳	深圳	金融	人民币 10,000	人民币 10,000	-	100	-	100	是
GUIDANCESTARLimited(注10)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私募股权投资	美元 0.0001	美元 0.0001	-	100	-	100	是
ELITEMIRACLELimited(注11)	香港	香港	私募股权投资	港币 0.0001	港币 0.0001	-	100	-	100	是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国信证券(香港)金融产品有限公司(注12)	香港	香港	股权投资	港币1	港币1	-	100	-	100	是
国信证券(海外)有限公司(注13)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股权投资	美元0.0001	美元0.0001	-	100	-	100	是
国信海外(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14)	深圳	深圳	股权投资;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咨询	美元200	美元40	-	100	-	100	是
深圳国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15)	深圳	深圳	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 电子商务平台技术开发等	人民币10,000	-	-	100	-	100	是
深圳市国信大族机器人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16)	深圳	深圳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者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人民币1,000	人民币510	-	51	-	51	是

(2)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 万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注17)	上海	上海	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人民币60,000	人民币49,092	100	-	100	-	是

注 1：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弘盛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独资设立。

2012 年 11 月 9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向国信弘盛公司注资人民币 650,000,000.00 元，使其注册资本金达到人民币 1,650,000,000.00 元。2013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支付增资款计人民币 650,000,000.00 元，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105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2013 年 5 月 28 日，国信弘盛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 2：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香港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经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港币 20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独资设立。2008 年 6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762 号《关于核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公司的批复》，核准国信香港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 200,000,000.00 元；2011 年 2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10]618 号《关于同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复函》核准，国信香港公司注册资本增至港币 630,000,000.00 元。

注 3：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29 日经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登记，由国信香港公司独资设立，投入资本为港币 30,000,000.00 元；2011 年 4 月 8 日，经国信香港公司核准，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港币 130,000,000.00 元；2013 年 11 月 19 日，经国信香港公司核准，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港币 300,000,000.00 元。

注 4：国信证券（香港）融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4 日经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登记，由国信香港公司独资设立，投入资本为港币 30,000,000.00 元。2011 年 11 月 3 日，经国信香港公司核准，国信证券（香港）融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港币 45,000,000.00 元。2012 年 4 月 18 日，经国信香港公司核准，国信证券（香港）融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港币 195,000,000.00 元。

注 5：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4 日经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登记，由国信香港公司独资设立，投入资本为港币 30,000,000.00 元。2011 年 11 月 14 日，经国信香港公司核准，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港币 45,000,000.00 元。2012 年 3 月 30 日，经国信香港公司核准，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港币 65,000,000.00 元；2013 年 1 月 10 日，经国信香港公司核准，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港币 85,000,000.00 元；2013 年 5 月 16 日，经国信香港公司核准，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港币 150,000,000.00 元。

注 6：国信咨询公司由国信香港公司独资设立，经深圳市罗湖区贸易工业局以深外资罗复[2010]1045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国信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的

通知》核准，于2010年6月21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取得注册号为4403015033770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7：China Momentum Fund系由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30日在开曼群岛设立的基金。

注8：G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系由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14日在开曼群岛设立。

注9：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2]498号《关于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的无异议函》核准，于2012年12月25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取得注册号为4403011067852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B815房，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00元，法定代表人龙涌，由国信弘盛公司独资设立。

2013年12月9日，经国信弘盛公司董事会批准，向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资人民币50,000,000.00元，使其注册资本金达到人民币100,000,000.00元。2013年12月13日，国信弘盛公司支付增资款计人民币50,000,000.00元，该增资款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以利安达验字[2013]第H1111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2013年12月20日，弘盛基金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10：GUIDANCE STAR Limited系由HGS CHINA FUND I,LP于2013年5月15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2014年12月HGS CHINA FUND I,LP将股权全部转让给国信香港公司。

注11：ELITE MIRACLE Limited系由GUIDANCE STAR Limited于2013年6月4日在香港设立。

注12：国信证券（香港）金融产品有限公司系由国信香港公司于2013年9月2日在香港设立，2014年9月17日更名为国信（香港）金融产品有限公司。

注13：国信证券（海外）有限公司系由国信香港公司于2014年1月6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

注14：国信海外（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由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在深圳设立。

注15：深圳国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由国信咨询公司、国信海外（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在深圳设立。

注16：深圳市国信大族机器人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国信弘盛公司和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于2015年4月21日在深圳设立，国信弘盛公司

出资计人民币 5,100,000.00 元，持股比例 51%，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计人民币 4,900,000.00 元，持股比例 49%。

注 17：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期货公司”）的前身系河南正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鑫期货公司”）。正鑫期货公司是一家注册于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期货经纪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 A039316079 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经营范围为国内商品期货代理、期货咨询。

2007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与正鑫期货公司的股东北京光大汇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福和科技有限公司等六家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以正鑫期货公司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经评估的净资产人民币 30,870,700.00 元为基础，作价人民币 40,870,700.00 元受让原股东所持有的全部股权。经双方协商，最终股权转让价确定为人民币 40,915,346.42 元。同时，本公司向正鑫期货公司增资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增资后正鑫期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本公司的投资额为人民币 190,915,346.42 元，本公司持有正鑫期货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00%。

2007 年 11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期货字[2007]260 号文《关于核准河南正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核准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2007 年 11 月 14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亚会验字[2007]14 号《验资报告》，对变更资本验证在案。

2007 年 12 月 25 日，正鑫期货公司更名为“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法定代表人为余晓东。

2010 年 7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912 号《关于核准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核准国信期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增至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2010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支付增资款计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以验字[2010]第 224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2010 年 9 月 29 日，国信期货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2 年 9 月 12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国信期货公司将未分配利润中的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用于转增资本，同时向国信期货公司注资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使其注册资本金达到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2012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支付增资款计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同时国信期货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计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以验字[2012]第 0294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2012 年 11 月 9 日，国信期货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 年 9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核准同意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营业地址，并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换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期末，本公司作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并投资国信“金理财”债券分级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信“金理财”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信OTC金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信质押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对其实施控制，故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上期末：本公司作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并投资国信“金理财”债券分级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信“金理财”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信OTC金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信金源分级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信金源分级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对其实施控制，故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期末，本公司投资第三方机构设立的国金通用-国信红岭资产管理计划、国金证券国信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山国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国信期货-金弓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国信东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并对其实施控制，故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上期末：本公司投资第三方机构设立的深圳惠程股票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国金通用-国信红岭资产管理计划、国金证券国信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并对其实施控制，故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期末，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弘盛公司投资第三方机构设立的鹏华资产睿丰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睿丰二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对其实施控制，故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上期末：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弘盛公司投资第三方机构设立的鹏华资产睿丰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对其实施控制，故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3. 合并情况发生变更的说明

（1）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2015年4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咨询公司和国信海外（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深圳国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公司2015年1-6月的合并范围由此增加。

2015年4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弘盛公司和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深圳市国信大族机器人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弘盛公司出资计人民币5,100,000.00元，持股比例51%，本公司2015年1-6月的合并范围由此增加。

4.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项目	汇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国信香港公司	1港元= 0.8007 人民币	1港元= 0.8023 人民币
国信香港公司	1港元=0.1290 美元	1港元= 0.1289 美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述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2015年6月30日，期初指2014年12月31日，本期指2015年1-6月，上期指2014年1-6月。

1.货币资金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28,380.89	567,878.00
银行存款	136,270,124,937.08	53,030,949,340.60
其中：客户存款	120,653,168,328.17	45,375,593,593.68
公司存款	15,616,956,608.91	7,655,355,746.92
其他货币资金	224,104,868.89	24,933,907.34
合 计	136,494,758,186.86	53,056,451,125.9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253,777,840.10	1,010,411,041.41

注：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货币资金其中计人民币534,000,000.00元系本公司内存外贷存放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

(2) 按币种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454,703.18	-	454,703.18	474,352.28	-	474,352.28
-美元	7,014.08	6.1136	42,881.28	6,520.08	6.1190	39,896.37
-港币	39,052.03	0.7886	30,796.43	67,979.91	0.7889	53,629.35
库存现金小计			528,380.89			567,878.00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105,775,876,573.95	-	105,775,876,573.95	40,702,420,816.63	-	40,702,420,816.63
-美元	74,610,545.28	6.1136	456,139,029.62	42,393,248.53	6.1190	259,404,287.76
-港币	2,980,975,589.14	0.7886	2,350,797,349.60	1,332,471,363.03	0.7889	1,051,186,658.29
-新加坡元	151,779.47	4.5580	691,810.82	114,606.52	4.6396	531,728.41
小计			108,583,504,763.99			42,013,543,491.09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客户信用存款						
-人民币	12,069,663,564.18	-	12,069,663,564.18	3,362,050,102.59	-	3,362,050,102.59
-美元			-	-	-	-
-港币			-	-	-	-
小计			12,069,663,564.18			3,362,050,102.59
客户存款合计			120,653,168,328.17			45,375,593,593.68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15,108,827,785.83	-	15,108,827,785.83	7,328,003,463.71	-	7,328,003,463.71
-美元	17,153,265.55	6.1136	104,868,204.27	15,823,447.42	6.1190	96,823,674.76
-港币	505,961,023.18	0.7886	399,000,862.88	287,340,101.62	0.7889	226,682,606.17
-欧元	588,623.82	6.8699	4,043,786.78	500,866.44	7.4556	3,734,259.83
-英镑	18,582.85	9.6422	179,179.56	9,882.30	9.5437	94,313.71
-日元	563,468.00	0.0501	28,229.75	299,829.00	0.0514	15,411.21
-新加坡元	1,088.05	4.5580	4,959.33	434.85	4.6396	2,017.53
-澳大利亚元	766.18	4.6993	3,600.51	-	-	-
小计			15,616,956,608.91			7,655,355,746.92
公司自有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	-	-	-	-	-
公司存款合计			15,616,956,608.91			7,655,355,746.92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24,104,868.89	-	224,104,868.89	24,933,907.34	-	24,933,907.34
-港币	-	-	-	-	-	-
其他货币资金合计			224,104,868.89			24,933,907.34
合计			136,494,758,186.86			53,056,451,125.94

(3) 融资融券业务资金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 额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12,069,663,564.18	-	12,069,663,564.18	3,362,050,102.59	-	3,362,050,102.59
-美元	-	-	-	-	-	-
-港币	-	-	-	-	-	-
小计			<u>12,069,663,564.18</u>			<u>3,362,050,102.59</u>
公司自有信用资金 存款						
-人民币	-	-	-	-	-	-
合计			<u>12,069,663,564.18</u>			<u>3,362,050,102.59</u>

2. 结算备付金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客户备付金	18,177,014,437.93	5,648,732,612.85
公司备付金	<u>855,459,074.58</u>	<u>552,241,866.71</u>
合 计	<u>19,032,473,512.51</u>	<u>6,200,974,479.56</u>

(2) 按币种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855,459,074.58	-	<u>855,459,074.58</u>	552,241,866.71	-	<u>552,241,866.71</u>
公司备付金合计	-	-	<u>855,459,074.58</u>			<u>552,241,866.71</u>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12,722,622,259.24	-	12,722,622,259.24	4,381,162,295.68	-	4,381,162,295.68
-美元	3,125,086.50	6.1136	19,105,528.83	2,828,637.70	6.1190	17,308,434.09
-港币	52,000,005.69	0.7886	<u>41,007,204.49</u>	26,572,166.00	0.7889	<u>20,962,781.76</u>
小计			<u>12,782,734,992.56</u>			<u>4,419,433,511.53</u>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5,394,279,445.37	-	5,394,279,445.37	1,229,299,101.32	-	1,229,299,101.32
客户备付金合计			18,177,014,437.93			5,648,732,612.85
合计			19,032,473,512.51			6,200,974,479.56

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结算备付金中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期货公司存放于商品期货交易所的结算准备金计人民币 1,541,301,658.09 元。

3.融出资金

(1) 融出资金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	102,000,753,840.40	48,235,952,341.07
机构	3,995,208,134.43	1,786,393,415.09
合计	105,995,961,974.83	50,022,345,756.16

(2) 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104,804,751,425.89	49,291,971,860.16
孖展融资	432,118,552.37	235,595,910.97
限制性股票融资	1,289,563,571.57	744,962,657.63
减：减值准备	530,471,575.00	250,184,672.60
融出资金净值	105,995,961,974.83	50,022,345,756.16

(3) 按账龄分析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数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3个月	100,873,274,111.52	94.69	502,205,777.80	0.50
3-6个月	4,359,298,505.57	4.09	21,796,492.53	0.50
6个月以上	1,293,860,932.74	1.22	6,469,304.67	0.50
合计	<u>106,526,433,549.83</u>	<u>100.00</u>	<u>530,471,575.00</u>	<u>0.50</u>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数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3个月	46,505,919,532.32	92.50	231,351,618.12	0.50
3-6个月	3,004,075,952.13	5.98	15,020,379.76	0.50
6个月以上	762,534,944.31	1.52	3,812,674.72	0.50
合计	<u>50,272,530,428.76</u>	<u>100.00</u>	<u>250,184,672.60</u>	<u>0.50</u>

注：期末已逾期的融出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163,564.48 元（期初数：人民币 762,534,944.31 元），均为本集团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4) 担保物情况

类别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股票	257,304,867,393.59	120,195,870,219.25
资金	16,685,341,553.84	4,485,599,254.29
基金	2,642,070,280.13	983,026,449.14
债券	24,094,190.85	36,421,196.68
合计	<u>276,656,373,418.41</u>	<u>125,700,917,119.36</u>

注：担保物系融出资金及融出证券的担保物。

4. 融券业务

项目	期末余额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出证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2,905,179.03	195,744,260.99	16,947,048.81	511,702,391.21
—转融通融入证券	-	-	-	-
小计	332,905,179.03	195,744,260.99	16,947,048.81	511,702,391.21
转融通融入证券总额	362,984,977.96	(45,768,706.96)	-	317,216,271.00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出证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4,198,830.91	218,285,046.70	47,059,320.60	625,424,557.01
—转融通融入证券	6,557.16	1,287.84	-	7,845.00
小计	454,205,388.07	218,286,334.54	47,059,320.60	625,432,402.01
转融通融入证券总额	1,329,791.79	239,208.21	-	1,569,000.00

注：融出证券担保物情况如附注八、3（4）所述。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成本合计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债券投资	15,844,761,476.53	-	15,844,761,476.53	16,228,050,058.70	-	16,228,050,058.70
股票投资（注1）	8,716,340,373.42	154,999,974.69	8,871,340,348.11	10,450,827,270.82	177,947,543.18	10,628,774,814.00
基金	325,882,089.49	-	325,882,089.49	332,395,538.24	-	332,395,538.24
其他（注2）	404,214,254.75	388,738,403.64	792,952,658.39	451,714,331.96	400,349,466.83	852,063,798.79
合计	25,291,198,194.19	543,738,378.33	25,834,936,572.52	27,462,987,199.72	578,297,010.01	28,041,284,209.73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成本合计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债券投资	12,164,904,416.84	-	12,164,904,416.84	12,411,367,952.61	-	12,411,367,952.61
股票投资	2,016,829,646.90	-	2,016,829,646.90	2,183,171,690.66	-	2,183,171,690.66
基金	401,298,699.93	-	401,298,699.93	404,608,783.53	-	404,608,783.53
其他	322,450,593.95	315,611,373.17	638,061,967.12	331,681,627.67	326,678,062.52	658,359,690.19
合计	14,905,483,357.62	315,611,373.17	15,221,094,730.79	15,330,830,054.47	326,678,062.52	15,657,508,116.99

注 1: 其中成本计人民币 154,999,974.69 元, 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177,947,543.18 元的股票系存在限售期的股票, 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 2: 其中成本计人民币 315,395,202.87 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香港公司向商业银行购买的组合理财产品, 其中计人民币 195,615,699.84 元系 5 年期保本、浮动收益产品, 一次性支付本金计美元 32,000,000.00 元, 到期时银行向国信香港公司支付净收益及本金; 其中计人民币 119,814,616.15 元系 5 年期保本、浮动收益产品, 初始互换金额计美元 19,600,000.00 元, 名义金额计美元 128,000,000.00 元, 国信香港公司每三个月向银行支付以名义金额及浮动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 到期时银行以名义金额为基础计算产品收益, 扣除管理费用后, 向国信香港公司支付净收益及初始互换金额。上述组合理财产品所涉及实际交付的美元本金及初始互换金额系通过与银行之间进行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在交易日以等值人民币换入。该等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与该银行的“外汇利率收益分化累计指数”挂钩, 由该银行独立估值部门进行估值计算, 并定期向国信香港公司提供估值报告。上述组合理财产品 2015 年 1-6 月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计人民币 -482,934.81 元,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计人民币 10,583,754.54 元。

其中成本计人民币 73,343,200.77 元系国信香港公司与渣打银行执行了一笔总收益互换交易(TRS), 此互换的公允价值与其基础产品的市场价格及以浮动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挂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74,370,509.42 元。

注 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本集团作为回购交易的质押品的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8,371,339,956.95 元, 成本计人民币 8,250,353,860.48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集团作为回购交易的质押品的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7,578,254,698.45 元, 成本计人民币 7,465,238,426.08 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转融通借出证券的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105,805,450.00 元，成本计人民币 91,652,539.37 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为质押借款设定质押的资产为国信香港公司向商业银行购买的组合理财产品，质押物的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325,978,957.41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为质押借款设定质押的资产为国信香港公司向商业银行购买的组合理财产品，质押物的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198,066,528.97 元。

6. 衍生金融工具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	310,000,000.00	1,034,523.65	-	1,470,000,000.00	-	287,419.26
权益衍生工具						
—权益互换	12,201,446,976.93	-	1,660,316,131.71	13,106,894,166.28	-	108,671,920.00
—收益凭证	12,799,700,000.00	-	34,416.64	2,628,702,000.00	1,483,814.50	-
—股票期权	20,000,000.00	-	476,882.00	-	-	-
—股指期货（注）	3,522,929,096.42	-	-	44,060,154.86	-	-
货币衍生工具						
—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1,154,446,345.44	-	13,369,123.10	954,446,345.44	-	16,390,136.05
其他衍生工具						
—场外期权	6,453,210,422.35	-	171,966,250.66	18,788,302,236.77	-	348,283,228.82
—商品期货（注）	2,892,600.00	-	-	9,820,675.30	-	-
—认沽期权（美式）	31,938,300.00	-	20,161,353.12	-	-	-
合计	36,496,563,741.14	1,034,523.65	1,866,324,157.23	37,002,225,578.65	1,483,814.50	473,632,704.13

注：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结算备付金已包括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所持有的股指期货合约和商品期货合约产生的持仓损益，衍生金融资产项下的股指期货合约和商品期货合约与相关的股指期货暂收暂付款、商品期货暂收暂付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之间按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抵销后的净额为人民币零元，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人民币 634,023,226.42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抵销后的净额为人民币零元，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人民币 1,105,193.60 元）。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金融资产种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票	27,005,381,300.00	16,119,788,900.00
债券	2,268,051,501.00	390,001,800.00
其中：国债	408,051,501.00	390,001,800.00
金融债	-	-
企业债	1,860,000,000.00	-
其他	206,313,687.88	97,222,519.58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29,479,746,488.88	16,607,013,219.58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票质押式回购	26,327,267,300.00	15,435,738,900.00
场外柜台协议逆回购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交易所质押式逆回购	408,051,501.00	390,001,800.00
银行间质押式逆回购	1,860,000,000.00	-
约定购回式证券	198,114,000.00	204,050,000.00
行权融资	206,313,687.88	97,222,519.58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29,479,746,488.88	16,607,013,219.58

(3) 约定购回融出资金按剩余期限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个月内	27,770,000.00	1,300,000.00
1-3个月内	2,090,000.00	1,910,000.00
3-12个月内	168,254,000.00	200,840,000.00
合计	198,114,000.00	204,050,000.00

(4) 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按剩余期限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个月以内	4,271,887,900.00	342,046,100.00
1-3个月内	1,111,110,000.00	612,453,800.00
3-12个月内	13,631,526,100.00	6,180,519,000.00
12个月以上	7,312,743,300.00	8,300,720,000.00
合计	26,327,267,300.00	15,435,738,900.0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担保物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票	128,478,465,703.48	70,935,479,054.07
资金	47,338,607.74	632,095.67
债券	2,189,951,410.00	390,001,800.00
其他	-	25,505,846.73
合计	130,715,755,721.22	71,351,618,796.47

8. 应收款项

(1) 按明细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清算款	2,975,878,416.95	71,206,671.14
应收申购款	455,740,000.00	-
收益互换预付金	264,601,221.58	-
席位佣金收入	260,262,853.90	162,055,814.18
外单位往来款	132,074,613.90	144,884,159.45
质押借款本金及利息	138,956,850.48	-
应收期货交易款	105,685,169.10	66,297,934.93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91,399,880.29	45,114,072.70
应收资管业务收入	81,919,078.84	61,350,466.59
应收期权费	72,440,233.15	331,382,142.79
应收其他券商账款	58,195,627.47	43,694,546.05
场外期权预付金	5,280,801.25	19,116,528.52
应收同业存单	-	49,475,4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托投资	-	40,000,000.00
其他	201,995,920.84	152,408,284.61
小计	4,844,430,667.75	1,186,986,020.96
减：减值准备	161,687,141.34	22,247,304.80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4,682,743,526.41	1,164,738,716.16

(2) 按账龄分析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4,687,715,753.31	96.76	141,128,609.44	3.01
1至2年	40,254,795.05	0.83	630,676.93	1.57
2至3年	18,744,497.35	0.39	2,221,757.68	11.85
3年以上	97,715,622.04	2.02	17,706,097.29	18.12
合 计	4,844,430,667.75	100.00	161,687,141.34	3.34

(续)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030,268,601.78	86.80	1,416,420.88	0.14
1至2年	44,041,790.51	3.71	2,060,022.40	4.68
2至3年	13,949,156.06	1.17	1,144,791.21	8.21
3年以上	98,726,472.61	8.32	17,626,070.31	17.85
合 计	1,186,986,020.96	100.00	22,247,304.80	1.87

(3) 按评估方式列示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款项	138,956,850.48	2.87	138,956,850.4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558,109,765.53	11.52	13,484,789.25	2.42
特定款项组合	4,138,118,550.13	85.42	-	-
组合小计	4,696,228,315.66	96.94	13,484,789.25	0.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9,245,501.61	0.19	9,245,501.61	100.00
合 计	4,844,430,667.75	100.00	161,687,141.34	3.34

(续)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款项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375,419,095.39	31.62	14,947,304.80	3.98
特定款项组合	804,266,925.57	67.76	-	-
组合小计	1,179,686,020.96	99.38	14,947,304.80	1.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7,300,000.00	0.62	7,300,000.00	100.00
合 计	1,186,986,020.96	100.00	22,247,304.80	1.87

(4)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质押借款本金及利息	138,956,850.48	138,956,850.48	100.00%	借款人无力偿还

注：系国信香港公司于2014年签约的一项质押融资业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借款人违约且所质押境外股票面临退市风险，预计借款人已无力偿还借款本息，因此国信香港公司对该借款及应收利息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合计人民币138,956,850.48元。所质押境外股票于2015年7月退市。

B、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中国华兴集团公司（注）	7,300,000.00	7,300,000.00	100.00	处于关停状态
其他	1,945,501.61	1,945,501.61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9,245,501.61	9,245,501.61	100.00	

注：1997年，本公司预付中国华兴集团公司股款计人民币30,000,000.00元，扣除已回收部分款项后，尚余人民币7,300,000.00元未收回，至2000年已逾两年法律诉讼时效。该公司已处于关停状态，本公司预计该笔应收款项可收回金额为零，于2004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C、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69,374,521.56	84.10	1,533,979.19	286,176,270.42	76.23	1,416,420.88
1至2年	14,028,868.08	2.51	630,676.93	42,030,002.33	11.20	2,060,022.40
2至3年	13,811,741.16	2.48	914,035.84	12,610,930.99	3.36	1,144,791.21
3年以上	60,894,634.73	10.91	10,406,097.29	34,601,891.65	9.21	10,326,070.31
合计	558,109,765.53	100.00	13,484,789.25	375,419,095.39	100.00	14,947,304.80

(5) 报告期应收款项中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及关联方的款项

详见附注十三、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6) 应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账面金额	账龄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应收清算款 (注 1)	非关联方	2,975,878,416.95	1 年以内	61.43
质押融资方 (注 2)	非关联方	138,956,850.48	1 年以内	2.87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注 3)	非关联方	121,940,000.00	1 年以内	2.52
深圳市华银精冶资产管理公司 (注 3)	非关联方	112,200,000.00	1 年以内	2.3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4)	非关联方	71,827,416.75	1 年以内	1.48
合 计		<u>3,420,802,684.18</u>		<u>70.62</u>

注 1: 系 2015 年 6 月 30 日交易的待交收清算款, 系 T+1 或 T+2 清算交收形成, 于其后的交易日结算, 由于该等款项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故无需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注 2: 系如八、8、(4)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所述。

注 3: 系本公司收益互换的预付金。

注 4: 系本公司应收场外期权业务的期权费。

注 5: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人民币 138,956,850.48 元。

(7) 外币应收账款原币金额以及折算汇率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港元	232,772,571.15	0.7886	183,564,449.61	306,629,422.02	0.7889	241,899,951.03
美元	32,971,786.31	6.1136	201,576,312.78	193,221.87	6.1190	1,182,324.62
合计			<u>385,140,762.39</u>			<u>243,082,275.65</u>

(8)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数	转销数	
22,247,304.80	139,439,836.54	-	-	161,687,141.34

9.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债券投资利息	582,229,243.99	525,569,874.18
应收融资融券利息	934,995,627.24	362,052,991.63
应收买入返售利息	411,038,187.58	279,687,348.82
应收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注）	97,626,814.36	37,071,738.50
其他应收利息	6,134,655.26	10,236,189.62
合 计	2,032,024,528.43	1,214,618,142.75

注：该等存款结息日为每季度末的 20 日，应收利息余额包括自 6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的银行存款、清算机构存款等应计利息金额。

10. 存出保证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金额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注)	2,217,428,489.15	-	2,217,428,489.15	1,125,410,169.62	-	1,125,410,169.62
-美元	270,000.00	6.1136	1,650,672.00	270,000.00	6.1190	1,652,130.00
-港币	44,353,030.68	0.7886	34,976,799.99	15,714,842.81	0.7889	12,397,439.49
小计			2,254,055,961.14			1,139,459,739.11
信用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1,273,658,029.36	-	1,273,658,029.36	615,495,151.90	-	615,495,151.90
清算所保证金						
-人民币	2,834,833.44	-	2,834,833.44	1,300,000.00	-	1,300,000.00
-港币	-	-	-	250,000.00	0.7889	197,225.00
小计			2,834,833.44			1,497,225.00
合计			3,530,548,823.94			1,756,452,116.01

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交易保证金余额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期货公司存放于商品期货交易所的交易保证金计人民币 1,897,526,348.10 元。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按投资品种类别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供出售债券	4,423,356,451.40	4,461,798,110.37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161,471,667.07	5,445,540,181.58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6,487,613,467.07	4,819,206,781.58
按成本计量的	673,858,200.00	626,333,400.00
其他	1,752,901,026.10	1,163,212,774.94
减：减值准备	481,608,896.42	557,750,178.75
合计	12,856,120,248.15	10,512,800,888.14

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作为回购交易的质押品的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3,486,355,725.04 元，成本计人民币 3,406,865,327.37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作为回购交易的质押品的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3,198,679,363.19 元，成本计人民币 3,024,662,142.84 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作为转融通业务的担保物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2,296,994,467.04 元，成本计人民币 1,947,893,875.32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作为转融通业务的担保物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1,711,344,000.00 元，成本计人民币 1,262,605,023.92 元。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4,332,262,770.42	91,093,680.98	-	4,423,356,451.40
股票	3,326,715,033.26	1,932,197,074.31	427,821,246.89	4,831,090,860.68
基金	1,017,125,695.67	211,575,663.83	37,056,800.54	1,191,644,558.96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10,000,000.00	39,460.31	-	1,010,039,460.31
其他股权投资	673,858,200.00	-	16,730,848.99	657,127,351.01
信托计划	1,000,000.00	72,100.00	-	1,072,100.00
其他	737,500,000.00	4,289,465.79	-	741,789,465.79
合计	11,098,461,699.35	2,239,267,445.22	481,608,896.42	12,856,120,248.15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4,268,961,617.26	192,836,493.11	921,052.60	4,460,877,057.77
股票	1,980,902,025.54	1,383,788,869.33	444,550,587.19	2,920,140,307.68
基金	1,191,562,373.57	262,953,513.14	95,547,689.97	1,358,968,196.74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820,000,000.00	3,690,846.10	-	823,690,846.10
其他股权投资	626,333,400.00	-	16,730,848.99	609,602,551.01
信托计划	1,000,000.00	(20,500.00)	-	979,500.00
其他	337,500,000.00	1,042,428.84	-	338,542,428.84
合计	9,226,259,416.37	1,844,291,650.52	557,750,178.75	10,512,800,888.14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已融出证券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股票	266,849,476.59	140,086,119.86	13,942,142.58	392,993,453.87
基金	66,055,702.44	55,658,141.13	3,004,906.23	118,708,937.34
合计	332,905,179.03	195,744,260.99	16,947,048.81	511,702,391.21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股票	329,273,859.04	162,522,148.06	39,645,971.52	452,150,035.58
基金	124,924,971.87	55,762,898.64	7,413,349.08	173,274,521.43
合计	454,198,830.91	218,285,046.70	47,059,320.60	625,424,557.01

(4) 已融出证券的担保情况

融出证券担保物情况如附注八、3(4)所述。

(5)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深圳市雅都软件有限公司	1,560,000.00	-	-	1,560,000.00	1,560,000.00	-	-	1,560,000.00	1.86	-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	-	2.50	3,000,000.0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000,000.00	-	-	156,000,000.00	-	-	-	-	1.93	15,000,000.00
哈尔滨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	-	200,000.00	200,000.00	-	-	200,000.00	7.69	-
江通动画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	-	-	2.88	-
深圳中航信息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4,400,000.00	-	-	24,400,000.00	-	-	-	-	5.43	-
上海丰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0	-	-	14,000,000.00	3,481,592.79	-	-	3,481,592.79	5.00	-
云南锦苑花卉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0	-	-	22,000,000.00	3,818,181.82	-	-	3,818,181.82	6.98	-
杭州华银教育多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700,000.00	-	-	20,700,000.00	-	-	-	-	6.91	-
四川力诚百货有限公司	46,060,000.00	-	-	46,060,000.00	-	-	-	-	6.99	-
河南裕华光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	-	1.18	-
河北联冠电极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00	-	-	32,000,000.00	-	-	-	-	6.67	-
常州晶雪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26,555,200.00	-	26,555,200.00	-	-	-	-	-	7.00	-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5,920,000.00	-	25,920,000.00	-	-	-	-	-	6.00	-
成都西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	-	-	3.00	-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江西国化实业有限公司	11,700,000.00	-	-	11,700,000.00	-	-	-	-	5.85	-
河北巴迈隆木业有限公司	44,200,000.00	-	-	44,200,000.00	7,671,074.38	-	-	7,671,074.38	9.00	-
江苏施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00	-	-	22,500,000.00	-	-	-	-	9.00	-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	-	40,000,000.00	-	-	-	-	4.00	-
苏州方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	-	1.91	-
江苏九鼎光伏系统有限公司	8,000,000.00	-	-	8,000,000.00	-	-	-	-	14.29	-
中国物流有限公司	35,038,200.00	-	-	35,038,200.00	-	-	-	-	4.83	-
江苏江昕轮胎有限公司	9,000,000.00	-	-	9,000,000.00	-	-	-	-	5.81	-
深圳市泰久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	-	5.63	-
深圳市深投华控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	-	500,000.00	-	-	-	-	5.00	-
深圳市同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	-	6.67	-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	-	2.48	-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	-	0.66	-
合计	626,333,400.00	100,000,000.00	52,475,200.00	673,858,200.00	16,730,848.99	-	-	16,730,848.99		18,000,000.00

(6) 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556,829,126.15	921,052.60	557,750,178.75
本期计提	868,493.23	-	868,493.23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868,493.23	-	868,493.23
本期减少	76,088,722.96	921,052.60	77,009,775.56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921,052.60	921,052.60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481,608,896.42	-	481,608,896.42

(7) 存在限售期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公允价值	解禁日期
1	600359	新农开发	116,749,002.03	2015-12-25
2	603788	宁波高发	95,266,134.93	2016-7-20

(8) 有承诺条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作为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的资产管理集合计划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1,009,002,991.50 元，其中计人民币 999,000,000.00 元为 B 份额，一旦集合计划全部收益不足以支付份额 A 收益且 C 份额持有人本金不足以支付份额 A 收益，本公司将以持有的 B 份额为限弥补份额 A 持有人的约定收益及本金；其中计人民币 10,002,991.50 元为劣后级份额，一旦集合计划出现亏损，本公司将以持有的份额为限对集合计划的亏损进行弥补。同时，本公司持有的份额退出受到合同约定的限制。

1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联营企业投资	1,254,759,320.58	289,919,671.60	72,289,481.09	1,472,389,511.0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254,759,320.58	289,919,671.60	72,289,481.09	1,472,389,511.09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公司)	权益法	75,000,000.00	529,155,653.22	-	-	128,064,624.74	13,898,838.79	106,954.14	67,469,837.03	-	-	603,756,233.86	50.00%	50.00%	-
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70,000,000.00	73,157,493.14	-	-	(228,395.78)	-	-	2,800,000.00	-	-	70,129,097.36	28.00%	28.00%	-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权益法	150,000,000.00	153,264,733.91	-	-	810,278.14	-	-	-	-	-	154,075,012.05	25.00%	25.00%	-
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350,000.00	780,071.82	-	-	465,176.40	548,451.00	-	329,400.00	-	-	1,464,299.22	16.47%	16.47%	-
航天科工高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权益法	6,000,000.00	10,387,399.69	-	-	740,686.92	-	-	-	-	-	11,128,086.61	30.00%	30.00%	-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5,000,000.00	112,655,745.29	-	-	(721,641.97)	-	-	-	-	-	111,934,103.32	21.65%	21.65%	-
深圳市前海弘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9,000,000.00	7,695,185.49	-	-	(182,932.61)	-	-	-	-	-	7,512,252.88	30.00%	30.00%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深圳市前海清控弘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4,500,000.00	4,512,149.81	-	-	(412.25)	-	-	-	-	-	4,511,737.56	45.00%	45.00%	-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权益法	435,000,000.00	290,888,916.46	135,000,000.00	-	8,443,732.77	-	-	-	-	-	434,332,649.23	28.58%	28.58%	-
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00.00	33,380,488.12	-	-	3,920,694.21	-	-	1,690,244.06	-	-	35,610,938.27	30.00%	30.00%	-
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00.00	27,904,171.38	-	-	(945,394.11)	-	-	-	-	-	26,958,777.27	33.33%	33.33%	-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00	10,977,312.25	-	-	(988.79)	-	-	-	-	-	10,976,323.46	20.00%	20.00%	-
深圳市国信大族壹号机器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权益法	-	-	-	-	-	-	-	-	-	-	-	79.00%	79.00%	-
合营企业:															
国信蓝思基金管理公司	权益法	-	-	-	-	-	-	-	-	-	-	-	51.00%	51.00%	-
合计		944,850,000.00	1,254,759,320.58	135,000,000.00	-	140,365,427.67	14,447,289.79	106,954.14	72,289,481.09	-	-	1,472,389,511.09			-

(3) 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无重大差异。

13.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104,461,157.17	-	-	104,461,157.17
房屋、建筑物	104,461,157.17	-	-	104,461,157.17
二、累计折旧和摊销合计	19,922,501.97	1,254,667.38	-	21,177,169.35
房屋、建筑物	19,922,501.97	1,254,667.38	-	21,177,169.35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84,538,655.20	-	-	83,283,987.82
房屋、建筑物	84,538,655.20	-	-	83,283,987.82

注：本期计提折旧计人民币 1,254,667.38 元。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原价	1,601,655,731.14	1,554,609,982.45
减：累计折旧	620,873,322.04	592,288,880.8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980,782,409.10	962,321,101.62

(2)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表

项目	房屋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原价					
1.期初余额	1,005,251,894.07	85,249,308.84	437,561,656.44	26,547,123.10	1,554,609,982.45
2.本期增加	20,835,615.10	2,671,498.15	35,753,048.56	868,329.86	60,128,491.67
(1)本期购置	-	2,671,498.15	35,753,048.56	868,329.86	39,292,876.57
(2)在建工程转入	20,835,615.10	-	-	-	20,835,615.10
(3)其他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	-	697,987.09	12,330,607.61	54,148.28	13,082,742.98
(1)转让和出售	-	433,600.00	12,211,370.35	23,528.28	12,668,498.63

项目	房屋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2)清理报废	-	264,387.09	119,237.26	30,620.00	414,244.35
(3)其他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1,026,087,509.17	87,222,819.90	460,984,097.39	27,361,304.68	1,601,655,731.14
二、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205,001,549.88	40,409,054.98	327,277,396.49	19,600,879.48	592,288,880.83
本期增加	13,031,272.46	4,057,453.24	22,196,845.61	1,190,721.92	40,476,293.23
(1)本期计提	13,031,272.46	4,057,453.24	22,196,845.61	1,190,721.92	40,476,293.23
本期减少	-	529,404.46	11,340,972.15	21,475.41	11,891,852.02
(1)转让和出售	-	408,368.00	11,307,240.30	9,331.40	11,724,939.70
(2)清理报废	-	121,036.46	33,731.85	12,144.01	166,912.32
(3)其他减少	-	-	-	-	-
期末余额	218,032,822.34	43,937,103.76	338,133,269.95	20,770,125.99	620,873,322.04
三、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	-	-	-	-
本期计提	-	-	-	-	-
本期减少	-	-	-	-	-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08,054,686.83	43,285,716.14	122,850,827.44	6,591,178.69	980,782,409.10
期初账面价值	800,250,344.19	44,840,253.86	110,284,259.95	6,946,243.62	962,321,101.62

(3) 未办妥产权证的固定资产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的时间	账面价值
信托花园 B 栋 202	尚在办理	未知	572,632.12
深圳市福田区红树福苑小区	系企业人才住房 为有限产权	-	5,754,807.91
云南昆明润城第一大道第 8 层写字楼商品房	尚在办理	未知	19,512,560.18
合计			25,840,000.21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国信证券大厦项目（义乌）	236,018,437.16	-	236,018,437.16
国信金融大厦项目	117,075,488.11	-	117,075,488.11
重庆市国金中心第18层的商品房	37,234,600.27	-	37,234,600.27
其他	33,944.73	-	33,944.73
合计	390,362,470.27	-	390,362,470.27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国信证券大厦项目（义乌）	187,060,411.22	-	187,060,411.22
国信金融大厦项目	112,588,066.98	-	112,588,066.98
郑州市华润大厦2004、2005、2006号商品房	17,519,641.00	-	17,519,641.00
重庆市国金中心第18层的商品房	37,105,801.27	-	37,105,801.27
人才安居住房	1,001,529.87	-	1,001,529.87
合计	355,275,450.34	-	355,275,450.34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期末余额
国信证券大厦项目（义乌）	335,370,000.00	187,060,411.22	48,958,025.94	-	-	236,018,437.16
国信金融大厦项目	1,346,900,000.00	112,588,066.98	4,487,421.13	-	-	117,075,488.11
重庆市国金中心第18层的商品房	-	37,105,801.27	128,799.00	-	-	37,234,600.27
郑州市华润大厦2004、2005、2006号商品房	-	17,519,641.00	2,117,785.44	19,637,426.44	-	-
人才安居住房	-	1,001,529.87	196,658.79	1,198,188.66	-	-
合计	1,682,270,000.00	355,275,450.34	55,888,690.30	20,835,615.10	-	390,328,525.54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国信证券大厦项目 (义乌)	-	-	-	70.38	70.38	自有
国信金融大厦项目	-	-	-	8.69	8.69	自有
重庆市国金中心第 18 层的商品房	-	-	-	-	-	自有
郑州市华润大厦 2004、 2005、2006 号商品房	-	-	-	-	-	自有
人才安居住房	-	-	-	-	-	自有
合 计	-	-	-	-	-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交易席位费	其他	合计
一、原价					
期初余额	591,433,100.00	151,571,238.73	66,577,562.50	8,218,807.26	817,800,708.49
本期增加	-	3,787,266.64	-	-	3,787,266.64
本期减少	-	-	-	-	-
期末余额	591,433,100.00	155,358,505.37	66,577,562.50	8,218,807.26	821,587,975.13
二、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78,645,844.75	98,575,333.84	36,824,817.12	1,244,763.45	215,290,759.16
本期计提	5,951,026.20	8,947,334.88	-	100,471.26	14,998,832.34
本期减少	-	-	-	-	-
期末余额	84,596,870.95	107,522,668.72	36,824,817.12	1,345,234.71	230,289,591.50
三、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	3,486.11	-	-	3,486.11
本期计提	-	-	-	-	-
本期减少	-	-	-	-	-
期末余额	-	3,486.11	-	-	3,486.11
四、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512,787,255.25	52,992,418.78	29,752,745.38	6,974,043.81	602,506,463.22
期末账面价值	506,836,229.05	47,832,350.54	29,752,745.38	6,873,572.55	591,294,897.52

注：本期摊销额为人民币 14,998,832.34 元。

(2) 交易席位费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值				
1.上海证券交易所	32,188,062.50	-	-	32,188,062.50
其中：A股	31,045,737.50	-	-	31,045,737.50
B股	1,142,325.00	-	-	1,142,32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	33,203,000.00	-	-	33,203,000.00
其中：A股	32,183,000.00	-	-	32,183,000.00
B股	1,020,000.00	-	-	1,020,000.00
3.其他	1,186,500.00	-	-	1,186,500.00
原值合计	66,577,562.50	-	-	66,577,562.50
二、累计摊销额				
1.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80,067.40	-	-	20,180,067.40
其中：A股	19,694,579.29	-	-	19,694,579.29
B股	485,488.11	-	-	485,488.11
2.深圳证券交易所	15,610,749.90	-	-	15,610,749.90
其中：A股	15,096,249.90	-	-	15,096,249.90
B股	514,500.00	-	-	514,500.00
3.其他	1,033,999.82	-	-	1,033,999.82
累计摊销合计	36,824,817.12	-	-	36,824,817.12
三、账面价值				
1.上海证券交易所	12,007,995.10			12,007,995.10
其中：A股	11,351,158.21			11,351,158.21
B股	656,836.89			656,836.89
2.深圳证券交易所	17,592,250.10			17,592,250.10
其中：A股	17,086,750.10			17,086,750.10
B股	505,500.00			505,500.00
3.其他	152,500.18			152,500.18
账面价值合计	29,752,745.38			29,752,745.38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转回数	转销数	合计	
软件系统	3,486.11	-	-	-	-	3,486.11

注：软件系统减值准备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期货公司所计提。

17.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一、收购证券营业部					
武汉京汉大道证券营业部	173,923.63	-	-	173,923.63	173,923.63
天津湘江道证券营业部	18,750.00	-	-	18,750.00	18,750.00
大连花园广场证券营业部	8.86	-	-	8.86	8.86
绵阳富乐路证券营业部	82,576.27	-	-	82,576.27	82,576.27
南京洪武路证券营业部	4,883,843.95	-	-	4,883,843.95	4,883,843.95
义乌稠州北路证券营业部	750,000.00	-	-	750,000.00	750,000.00
烟台西南河路证券营业部	12,000.00	-	-	12,000.00	12,000.00
广州东风中路营业部	1,719,676.81	-	-	1,719,676.81	1,719,676.81
原民安 17 家营业部	12,501,991.26	-	-	12,501,991.26	12,501,991.26
无锡梁清路营业部	1,993,203.48	-	-	1,993,203.48	1,993,203.48
小计（注 1）	22,135,974.26	-	-	22,135,974.26	22,135,974.26
二、收购子公司					
国信期货公司（注 2）	10,260,249.61	-	-	10,260,249.61	-
合计	32,396,223.87	-	-	32,396,223.87	22,135,974.26

注 1：其中计人民币 12,501,991.26 元系本公司收购民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安证券”）17 家营业部计提的商誉减值。本公司于 2006 年 1 月收购民安证券 17 家营业部，收购对价与民安证券 17 家营业部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人民币 12,501,991.26 元，本公司将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以“商誉”列示。其余计人民币 9,633,983.00 元系本公司历年收购其他证券营业部形成的商誉。

2008 年本公司对收购民安证券 17 家营业部及历年收购其他证券营业部形成的商誉计人民币 22,135,974.26 元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计人民币 22,135,974.26 元。

注2：如附注七、1注17所述，本公司于2007年8月收购国信期货公司，收购对价与国信期货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人民币10,260,249.61元，本公司将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以“商誉”列示。

目前国内商品期货市场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趋势，市场的影响力越来越大，上市品种越来越丰富，相关的资金正不断地进入期货市场，套期保值的能力被越来越多的投资者所接受。在未来较长的时间内，商品期货的发展依然延续。随着期货新品种的不断推出，期货市场的发展空间巨大。国信期货公司业已取得商品期货及金融期货的业务资格，预计国信期货公司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本公司由此判断该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

①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364,259.29	13,457,037.14	3,281,164.00	13,124,656.00
融出资金坏账准备	132,617,893.75	530,471,575.00	62,546,168.15	250,184,672.6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71.53	3,486.11	871.53	3,486.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20,402,224.11	481,608,896.42	139,437,544.69	557,750,178.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21,628,984.80	86,515,939.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45,850.17	983,400.68	3,456,570.59	13,826,282.36
计提风险准备金	79,983.02	319,932.09	79,983.02	319,932.09
计提未付的应付职工薪酬	729,641,099.17	2,918,564,396.67	462,441,986.02	1,849,767,944.07
预计诉讼损失	35,098.40	140,393.60	41,267.74	165,070.96
递延收益	37,220,689.70	148,882,758.78	37,655,172.45	150,620,689.80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72,374,507.48	1,089,498,029.90	17,944,040.99	71,776,163.95
其他	256,077.97	1,024,311.89	325,917.38	1,303,669.53
合计	1,296,238,554.59	5,184,954,218.28	748,839,671.36	2,995,358,685.41

注：期初余额为未经抵消金额，期末余额为抵消后金额。

②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27,136,172.09	2,108,544,688.35	87,705,068.16	350,820,272.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58,990,345.01	2,235,961,380.05	464,268,876.01	1,857,075,504.02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	13,158,879.96	52,635,519.78
合计	1,086,126,517.10	4,344,506,068.40	565,132,824.13	2,260,531,296.37

注：期初余额为未经抵消金额，期末余额为抵消后金额。

③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296,238,554.59	31,240,835.28	717,598,836.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086,126,517.10	31,240,835.28	533,891,988.85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注1）	148,230,104.20	9,122,648.80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注2）	33,530,476.22	80,863,849.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注2）	68,857,962.19	-
可抵扣亏损（注3）	314,553,452.40	209,513,752.21
合计	565,171,995.01	299,500,250.25

注1：坏账准备主要系本公司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此等坏账准备税前抵扣的可能性较小，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2：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香港公司持有的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国信香港公司预计短期内难以盈利，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3：可抵扣亏损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香港公司尚在可补亏年度内的亏损额，预计该等公司短期难以补亏，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且该亏损额无抵扣时间限制。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289,465.85	1,042,428.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注）	166,660,911.05	172,109,052.82
合计	170,950,376.90	173,151,481.66

注：系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产品持有的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因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并未出台针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纳税问题的具体规定，因此暂时不计提所得税费用。

19.其他资产

(1) 其他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59,418,624.50	67,007,489.71
预付款项	66,981,353.70	27,526,760.11
期货会员资格	1,400,000.00	1,400,000.00
应收股利	676,795.92	77,352,690.76
其他(注)	947,333,792.64	966,196,881.90
合计	1,075,810,566.76	1,139,483,822.48

注：其中计人民币 826,143,582.30 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香港公司向第三方提供的定期质押借款和定期抵押借款；其中计人民币 91,761,638.34 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香港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该理财产品本金计美元 15,010,924.12 元；其中计人民币 29,428,572.00 元系国信东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购买的信托计划。

(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家私	6,998,236.61	1,758,404.59	1,515,302.71	-	7,241,338.49
装修费及其他	60,009,253.10	4,411,236.43	12,243,203.52	-	52,177,286.01
合计	67,007,489.71	6,169,641.02	13,758,506.23	-	59,418,624.50

(3) 预付款项

①按明细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66,981,353.70	27,526,760.11
减：减值准备	-	-
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66,981,353.70	27,526,760.11

②按账龄分析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56,179,897.37	83.87	-	-
1至2年	5,630,576.90	8.41	-	-
2至3年	5,170,879.43	7.72	-	-
3年以上	-	-	-	-
合 计	66,981,353.70	100.00	-	-

(续)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8,717,754.01	68.00	-	-
1至2年	1,587,233.10	5.77	-	-
2至3年	7,221,773.00	26.23	-	-
3年以上	-	-	-	-
合 计	27,526,760.11	100.00	-	-

③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福建省闽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61,773.37	1年以内	54.44
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32,822.00	注	11.25
晟元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2,273.00	2-3年	4.84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5,500.00	1-2年	3.67
深圳市蓝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3,000.00	1年以内	2.42
合计		51,315,368.37		76.61

注：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期末余额计人民币 7,532,822.00 元，其中计人民币 3,784,752.00 元为账龄 1 年以内，计人民币 2,679,400.00 元账龄为 1-2 年，计人民币 1,068,670.00 元账龄为 2-3 年。

④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0.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2,247,304.80	139,439,836.54	-	-	-	161,687,141.34
融出资金坏账准备	250,184,672.60	280,286,902.40	-	-	-	530,471,57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57,750,178.75	868,493.23	921,052.60	76,088,722.96	77,009,775.56	481,608,896.4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486.11	-	-	-	-	3,486.11
商誉减值准备	22,135,974.26	-	-	-	-	22,135,974.26
合计	852,321,616.52	420,595,232.17	921,052.60	76,088,722.96	77,009,775.56	1,195,907,073.13

2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数	受限制的原因
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货币资金	534,000,000.00	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香港公司的借款提供同等金额定期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177,947,543.18	存在限售期

项 目	期末数	受限制的原因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2）	8,371,339,956.95	回购交易的质押品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2）	105,805,450.00	转融通借出证券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2）	325,978,957.41	为质押借款设定质押的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3）	3,486,355,725.04	回购交易的质押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3）	2,296,994,467.04	转融通业务担保物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4）	212,015,136.96	存在限售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5）	511,702,391.21	融出证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6）	1,009,002,991.50	持有的份额退出受到合同约定的限制
合 计	17,031,142,619.29	

注1：如附注八、5注1所述存在限售期的股票。

注2：如附注八、5注3所述作为回购交易的质押品、转融通借出证券和为质押借款设定质押的资产。

注3：如附注八、11（1）所述作为回购交易的质押品及作为转融通业务担保物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4：如附注八、11（7）所述存在限售期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5：如附注八、11（3）所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已融出证券。

注6：如附注八、11（8）所述有承诺条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借款：		
其中：信用借款	705,797,000.00	579,841,500.00
质押借款	286,701,681.08	208,245,301.88
合 计	992,498,681.08	788,086,801.88

注：其中计人民币 207,841,681.08 元的质押借款之质押品见附注八、5注3所述；其中计人民币 78,860,000.00 元系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以客户孖展账户之股票向银行质押获取的股票融资借款，该等质押物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市值计港币 205,883,808.00 元。

23.应付短期融资款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2014年第2期短期融资券	2,000,000,000.00	2014-10-22	91天	4.2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	注1
2014年第3期短期融资券	2,100,000,000.00	2014-11-17	90天	4.29%	2,100,000,000.00	2,100,000,000.00	-	2,100,000,000.00	-	注1
2014年第4期短期融资券	2,000,000,000.00	2014-12-12	90天	5.9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	2,000,000,000.00	-	注1
2015年第1期短期融资券	2,100,000,000.00	2015-1-15	90天	4.90%	2,100,000,000.00	-	2,100,000,000.00	2,100,000,000.00	-	注1
2015年第2期短期融资券	2,000,000,000.00	2015-2-12	90天	4.90%	2,000,000,000.00	-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	注1
2015年第3期短期融资券	2,100,000,000.00	2015-3-17	90天	5.00%	2,100,000,000.00	-	2,100,000,000.00	2,100,000,000.00	-	注1
2015年第4期短期融资券	2,000,000,000.00	2015-4-16	90天	4.62%	2,000,000,000.00	-	2,000,000,000.00	-	2,000,000,000.00	注1
2015年第5期短期融资券	2,100,000,000.00	2015-5-12	90天	3.23%	2,100,000,000.00	-	2,100,000,000.00	-	2,100,000,000.00	注1
2015年第6期短期融资券	2,000,000,000.00	2015-5-27	90天	3.17%	2,000,000,000.00	-	2,000,000,000.00	-	2,000,000,000.00	注1
2014年第一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	5,000,000,000.00	2014-12-4	364天	5.00%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	-	5,000,000,000.00	注2
2015年第一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	2,000,000,000.00	2015-1-20	244天	5.40%	2,000,000,000.00	-	2,000,000,000.00	-	2,000,000,000.00	注2
2015年第二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	5,000,000,000.00	2015-5-27	364天	4.30%	5,000,000,000.00	-	5,000,000,000.00	-	5,000,000,000.00	注2
收益凭证	18,332,273,000.00	-	-	-	18,332,273,000.00	2,628,702,000.00	15,703,571,000.00	15,962,573,000.00	2,369,700,000.00	注3
合计	48,732,273,000.00				48,732,273,000.00	13,728,702,000.00	35,003,571,000.00	28,262,573,000.00	20,469,700,000.00	

注 1: 2014 年 8 月 27 日, 中国人民银行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4]263 号) 核准, 本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82 亿元, 待偿还短期融资券最高余额自中国人民银行通知发出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5 年 2 月 16 日, 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 同意本公司通过全国银行间系统发行短期融资券, 授权有效期内本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不超过本公司净资本规模的 60%, 且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上限为准, 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注 2: 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监管部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1526 号《关于证券公司试点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 批准本公司试点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规定待偿还短期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净资本的 60%。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出具深证上[2014]452 号《关于接受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备案的通知书》, 接受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净资本 60%的短期公司债券备案, 本通知书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注 3: 2014 年 5 月 21 日,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中证协函[2014]283 号《关于同意开展场外市场收益凭证业务试点的函》, 核准本公司开展收益凭证业务试点, 本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总规模不超过净资本的 60% (即任一时点收益凭证的存量规模), 其中保本固定收益型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5 年 (含),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3 年 (含),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本公司 2015 年 1-6 月份共发行 177 期收益凭证, 其中一年期以下 153 期, 一年 (含) 以上期限 24 期, 未到期产品的固定收益率为 0%至 7%。

24.拆入资金

(1) 按拆入资金来源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拆入资金	-	1,300,000,000.00
转融通融入资金	5,400,000,000.00	5,700,000,000.00
合计	5,400,000,000.00	7,000,000,000.00

(2) 转融通融入资金情况表

剩余期限	规模	利率区间
1个月以内	-	-
1-3月	2,330,000,000.00	6.30%
3-6月	3,070,000,000.00	6.30%
合计	5,400,000,000.00	-

2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成本合计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合计
杠杆票据(注)	-	73,354,556.39	73,354,556.39	-	74,416,786.32	74,416,786.32

注:如附注八、5注2所述,国信香港公司与渣打银行执行了一笔总收益互换交易(TRS)后,国信(香港)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参照 TRS 的条款设计了杠杆票据,以背对背交易的形式向投资者发行。

26.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证券种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	12,104,978,933.66	9,625,991,230.72
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	44,183,580,000.00	22,075,125,210.49
合计	56,288,558,933.66	31,701,116,441.21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回购	44,183,580,000.00	22,075,125,210.49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	5,435,999,000.00	5,109,430,000.00
交易所质押式回购	3,992,594,004.70	3,382,928,436.20
银行间质押式回购	2,569,300,000.00	1,085,100,000.00
银行间买断式回购	107,085,928.96	48,532,794.52
合计	56,288,558,933.66	31,701,116,441.21

(3) 质押式报价回购融入资金按剩余期限分类列示

剩余期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到期金额	利率区间	未到期金额	利率区间
一个月内	5,336,037,000.00	1.20%-4.00%	5,009,194,000.00	2.40%-4.00%
一个月至三个月内	94,690,000.00	3.00%-4.00%	94,989,000.00	3.30%-4.00%
三个月至一年内	5,272,000.00	3.30%-3.50%	5,247,000.00	3.30%-4.00%
合计	5,435,999,000.00		5,109,430,000.00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担保物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	11,967,690,181.98	10,776,934,061.64
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	55,445,070,620.73	25,877,466,211.39
合计	67,412,760,802.71	36,654,400,273.03

27.代理买卖证券款

(1) 按客户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经纪业务	113,133,236,509.32	44,237,707,680.31
-个人	86,289,791,320.01	36,620,339,987.49
-机构	26,843,445,189.31	7,617,367,692.82
信用业务	17,214,591,781.66	4,490,683,541.80
-个人	16,406,443,685.33	4,310,319,079.22
-机构	808,148,096.33	180,364,462.58
合计	130,347,828,290.98	48,728,391,222.11

(2) 按币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	127,489,851,368.15	-	127,489,851,368.15	47,331,986,468.31	-	47,331,986,468.31
美元	109,449,326.00	6.1136	669,129,399.43	40,202,043.12	6.1190	245,996,301.85
港币	2,775,611,873.45	0.7886	2,188,847,523.40	1,458,243,696.22	0.7889	1,150,408,451.95
合计			130,347,828,290.98			48,728,391,222.11

28.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84,364,678.46	3,426,337,748.76	2,295,899,855.28	3,114,802,571.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44,807.37	113,433,636.92	109,222,313.39	7,056,130.90
三、辞退福利	2,738.00	2,295,814.08	2,298,552.08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987,212,223.83	3,542,067,199.76	2,407,420,720.75	3,121,858,702.84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53,770,191.86	3,247,871,604.07	2,167,077,508.00	2,934,564,287.93
二、职工福利费	3,015.00	22,301,016.78	22,304,031.78	-
三、社会保险费	421,852.54	34,549,371.60	34,247,481.71	723,742.43
其中：1.医疗保险费	354,620.25	29,937,983.86	29,653,735.61	638,868.50
2.工伤保险费	44,673.09	1,470,088.02	1,464,013.02	50,748.09
3.生育保险费	22,559.20	3,141,299.72	3,129,733.08	34,125.84
四、住房公积金	133,591.03	54,056,842.79	53,977,919.19	212,514.6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9,771,896.43	65,484,980.13	15,983,819.90	179,273,056.66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264,131.60	2,073,933.39	2,309,094.70	28,970.29
合计	1,984,364,678.46	3,426,337,748.76	2,295,899,855.28	3,114,802,571.94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2,671,249.98	68,194,725.53	65,631,866.63	5,234,108.88
二、失业保险费	57,050.72	3,540,555.95	3,363,278.89	234,327.78
三、补充养老保险	116,506.67	41,698,355.44	40,227,167.87	1,587,694.24
合 计	2,844,807.37	113,433,636.92	109,222,313.39	7,056,130.90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员工参保城市的政策要求，本集团按规定的缴存基数和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9.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091,490,636.52	876,714,638.86
代扣代缴税金	436,941,127.48	203,191,192.83
其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7,262,432.56	105,464,876.62
营业税	210,219,559.59	143,530,245.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722,149.31	10,082,253.83
教育费附加	10,474,054.97	7,160,839.07
房产税	828,953.17	1,146,300.83
印花税	775,670.27	4,307.54
增值税	53,765.83	574,415.57
其他	1,152,085.88	1,394,884.57
合计	2,766,658,003.02	1,243,799,078.54

30.应付款项

(1) 按类别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资管计划 A 份额净值	11,816,339,580.34		7,722,432,518.69	
收益互换预付金	1,970,375,333.58		140,468,602.10	
待交付清算款	735,317,556.68		279,828,852.06	
应付收益互换款项	176,990,243.21		-	
应付赎回款	169,822,803.60		44,535,408.11	
应付外单位往来款	95,639,300.34		41,713,898.48	
投资者保护基金	85,851,203.02		35,773,207.07	
应付工程款	47,184,237.00		45,602,273.49	
应付股票借贷保证金(注)	37,773,315.75		53,133,992.80	
应付银行三方存管费	30,902,584.45		13,458,078.43	
银行中间业务费	9,607,615.51		7,811,959.41	
其他	125,354,412.66		104,739,330.77	
合计	15,301,158,186.14		8,489,498,121.41	

注：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香港公司开展股票借贷业务收取的客户保证金。

(2) 应付款项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228,433,530.89	99.53	8,416,734,896.85	99.14
1至2年	33,822,373.96	0.22	43,340,573.33	0.51
2至3年	11,227,665.70	0.07	3,467,317.53	0.04
3年以上	27,674,615.59	0.18	25,955,333.70	0.31
合计	15,301,158,186.14	100.00	8,489,498,121.41	100.00

(3) 报告期应付款项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4) 对于金额较大的应付款项的说明

单位名称或内容	期末数	占应付款项总金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应付资管计划 A 份额净值	11,816,339,580.34	77.23	资管计划 A 份额净值
收益互换预收金	1,970,375,333.58	12.88	收益互换预收款
待交付清算款	735,317,556.68	4.80	清算款
应付收益互换款项	176,990,243.21	1.16	收益互换业务结算款
应付赎回款	169,822,803.60	1.10	A 份额赎回款
合计	14,868,845,517.41	97.17	

(5)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款项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四方协议客户资金	7,235,354.35	托管民安证券遗留款项	否
押金	4,403,087.57	未到期	否
合计	11,638,441.92		

31.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卖出回购	344,576,120.47	164,268,998.63
拆入资金	80,363,091.12	78,199,571.98
其中：转融通融入资金	80,363,091.12	77,752,488.64
应付短期融资券利息	265,815,986.14	59,055,446.34
信用交易	1,276,108.36	404,350.72
利率互换	417,416.54	6,110,588.25
短期借款	2,263,555.38	2,198,565.57
其他	10,359,363.43	5,759,773.6
合计	705,071,641.44	315,997,295.09

32.预计负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诉讼案件	165,070.96	-	24,677.36	140,393.60

33.应付债券

类型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 期限	票面 利率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次级债	13国信01(注1)	3,000,000,000.00	2013-8-28	2年	5.80%	3,000,000,000.00	3,062,449,315.06	86,284,931.51	-	3,148,734,246.57
次级债	14国信01(注2)	3,000,000,000.00	2014-8-26	2+2年	5.95%	3,000,000,000.00	3,062,597,260.28	88,516,438.36	-	3,151,113,698.64
次级债	14国信02(注2)	3,000,000,000.00	2014-11-21	1+3年	5.05%	3,000,000,000.00	3,017,017,808.22	75,127,397.26	-	3,092,145,205.48
次级债	15国信01(注2)	6,000,000,000.00	2015-1-29	2+1年	5.88%	6,000,000,000.00	-	6,147,886,027.40	-	6,147,886,027.40
次级债	15国信02	5,000,000,000.00	2015-3-20	3年	5.55%	5,000,000,000.00	-	5,078,852,459.02	-	5,078,852,459.02
次级债	15国信03	8,000,000,000.00	2015-4-10	2.5年	5.70%	8,000,000,000.00	-	8,103,409,836.03	-	8,103,409,836.03
次级债	15国信04(注2)	5,000,000,000.00	2015-4-21	1+2年	5.65%	5,000,000,000.00	-	5,054,801,912.57	-	5,054,801,912.57
次级债	15国信05(注2)	5,000,000,000.00	2015-4-21	2+2年	5.78%	5,000,000,000.00	-	5,056,062,841.53	-	5,056,062,841.53
次级债	15国信06	5,000,000,000.00	2015-6-9	3年	5.50%	5,000,000,000.00	-	5,016,530,054.64	-	5,016,530,054.64
收益凭证	注3	10,430,000,000.00	不适用	-	-	10,430,000,000.00	-	10,458,193,068.52	-	10,458,193,068.52
境外人民币 债券	人民币债券(注 4)	1,200,000,000.00	2014-4-24	3年	6.40%	1,200,000,000.00	1,178,621,993.88	42,734,319.94	38,406,677.81	1,182,949,636.01
合计		54,630,000,000.00				54,630,000,000.00	10,320,686,377.44	45,208,399,286.78	38,406,677.81	55,490,678,986.41

注 1：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11号）批准，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非公开发行规模计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的次级债券。

注 2：2015 年 2 月 16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余额规模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0,000.00 元，由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分期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本次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六个月。2014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完成 2014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发行，本次发行规模计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期限为 4 年期（2+2），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2014 年 11 月 21 日，本公司完成 2014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发行，本次发行规模计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期限为 4 年期（1+3），第 1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2015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完成 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发行，本次发行规模计人民币 6,000,000,000.00 元，期限为 3 年期（2+1），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2015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完成 2015 年第四期次级债券发行，本次发行规模计人民币 10,000,000,000.00 元，品种一发行规模计人民币 5,000,000,000.00 元，期限为 3 年期（1+2），第 1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品种二发行规模计人民币 5,000,000,000.00 元，期限为 4 年期（2+2），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注 3：详见附注八、23 注 3 所述。

注 4：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证券（海外）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发行的境外人民币债券，发行规模为 1,200,000,000.00 元，期限为 3 年。

34.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购地补偿款	150,620,689.80	-	1,737,931.02	148,882,758.78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购地补偿款	150,620,689.80	-	1,737,931.02	-	148,882,758.78	与资产相关

注：主要系本公司 2010 年度收到的深圳市人民政府的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的通知》及《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本公司于 2010 年度收到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计人民币 168,000,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按照剩余土地使用年限摊销累计结转计人民币 19,117,241.22 元。根据《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取得该项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前提是承诺 10 年内不迁离深圳。

35.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币保证金（注）	8,379,701,822.45	3,028,847,998.33
期货风险准备金	43,406,068.89	36,542,776.39
预收账款	3,617,979.48	8,375,481.87
代理兑付债券款	323,800.00	323,800.00
其他	84,282,387.61	2,023,117.73
合计	8,511,332,058.43	3,076,113,174.32

注：应付货币保证金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期货公司应付个人及法人的客户保证金。

36.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6,657,000,000.00	-	-	-	-	-	6,657,000,000.00
3、其他内资持股	343,000,000.00	-	-	-	-	-	343,000,000.00
4、外资持股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000,000,000.00	-	-	-	-	-	7,000,000,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00.00	-	-	-	-	-	1,200,000,000.00
2、境内上市外资股	-	-	-	-	-	-	-
3、境外上市外资股	-	-	-	-	-	-	-
4、其他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200,000,000.00	-	-	-	-	-	1,200,000,000.00
股份总数	8,200,000,000.00	-	-	-	-	-	8,200,000,000.00

37.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2015年第一期永续次级债券	-	-	5,000,000,000.00	5,004,753,898.36	-	-	5,000,000,000.00	5,004,753,898.36

注：2015年4月15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本公司发行永续次级债的余额规模上限不超过200亿元，由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分期发行，本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有效；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6月15日出具《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试点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无异议函》（机构部函[2015]1809号），对本公司试点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无异议。2015年6月25日，本公司完成了2015年第一期永续次级债券发行，发行规模计人民币5,000,000,00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付债券利息计人民币4,754,098.36元。

38.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6,682,414,105.09	-	-	6,682,414,105.09
其他资本公积（注）	203,671.91	106,954.14	-	310,626.05
合计	6,682,617,777.00	106,954.14	-	6,682,724,731.14

注：系本公司之联营企业2015年1-6月接受其他股东的资本性投入引起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39.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79,452,737.21	1,090,967,692.59	686,449,185.20	97,932,189.42	306,586,317.97	-	1,686,039,055.18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3,368,428.00	14,447,289.79	-	-	14,447,289.79	-	37,815,717.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83,479,345.11	1,081,424,979.90	686,449,185.20	97,932,189.42	297,043,605.28	-	1,680,522,950.39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395,035.90)	(4,904,577.10)	-	-	(4,904,577.10)	-	(32,299,613.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79,452,737.21	1,090,967,692.59	686,449,185.20	97,932,189.42	306,586,317.97	-	1,686,039,055.18

40.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注)	1,901,332,689.43	-	-	1,901,332,689.43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41.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注)	2,755,778,243.15	-	-	2,755,778,243.15
交易风险准备(注)	2,614,682,314.46	-	-	2,614,682,314.46
合计	5,370,460,557.61	-	-	5,370,460,557.61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320号文《关于证券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依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要求，按不低于税后利润的 10%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

42. 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本期	上期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9,248,261,371.50	6,377,356,498.3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248,261,371.50	6,377,356,498.3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21,795,748.54	1,523,963,891.6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1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20.00
对股东的分配	1,640,000,000.00	700,000,000.00	
永续次级债券利息支出（注）	4,754,098.36	-	
其他	-	12,444,952.2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625,303,021.68	7,188,875,437.73	

注：系如附注八、37 所述永续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2) 利润分配情况

2015年4月27日,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 以2014年末总股本8,200,000,0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元(含税), 共派送现金红利1,640,000,000.00元。

(3) 根据本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4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333,571,093.74	2,898,144,812.49
经纪业务收入	10,889,469,160.06	1,850,633,732.19
其中: 证券经纪业务	10,746,540,640.07	1,780,849,532.65
其中: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0,272,994,628.44	1,667,602,915.63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348,632,177.80	79,033,845.94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124,913,833.83	34,212,771.08
期货经纪业务	142,928,519.99	69,784,199.54
投资银行业务	1,159,296,479.69	894,608,905.04
其中: 证券承销业务	910,582,260.02	772,879,055.80
证券保荐业务	115,243,908.53	43,000,000.00
财务顾问业务	133,470,311.14	78,729,849.24
资产管理业务	139,580,587.05	85,262,993.15
基金管理业务	18,385,744.17	846,634.38
投资咨询业务	75,192,843.10	37,314,125.37
其他	51,646,279.67	29,478,422.3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19,881,638.77	206,462,013.84
经纪业务支出	1,388,832,069.40	173,103,485.82
其中: 证券经纪业务	1,387,908,148.14	172,673,906.82
其中: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387,908,148.14	172,673,906.82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	-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
期货经纪业务	923,921.26	429,579.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银行业务	12,495,363.00	15,281,040.00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1,942,863.00	13,857,040.00
证券保荐业务	-	-
财务顾问业务	552,500.00	1,424,000.00
资产管理业务	-	259,185.57
基金管理业务	1,685.58	-
投资咨询业务	18,552,520.79	17,717,302.45
其他	-	101,000.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913,689,454.97	2,691,682,798.65
其中：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32,917,811.14	77,305,849.24
一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境内上市公司	44,140,000.00	17,300,000.00
一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其他	-	-
一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88,777,811.14	60,005,849.24

(2)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收入明细如下：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基金	112,982,609.64	15,935,382.03
信托	5,268,637.67	8,437,641.73
其他金融产品	6,662,586.52	9,839,747.32
合计	124,913,833.83	34,212,771.08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的销售总额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基金	20,838,773,378.23	2,316,808,688.00
信托	6,981,837,491.00	703,670,000.00
其他金融产品	2,957,379,593.72	54,427,903,360.65
合计	30,777,990,462.95	57,448,382,048.65

(3) 资产管理业务开展及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期末产品数量	24	311	1
期末客户数量	89,721	310	14
其中：个人客户	89,509	148	-
机构客户	212	162	14
期初受托资金	19,726,599,641.01	123,700,795,840.51	-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1,461,879,670.32	207,549,501.67	-
个人客户	13,881,846,696.25	2,909,485,242.63	-
机构客户	4,382,873,274.44	120,583,761,096.21	-
期末受托资金	33,880,505,800.03	106,199,172,039.97	960,600,000.00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2,774,337,953.63	190,819,077.24	-
个人客户	24,337,629,523.99	7,676,929,388.32	-
机构客户	6,768,538,322.41	98,331,423,574.41	960,600,000.00
期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30,817,693,819.41	108,197,862,903.94	849,685,554.00
其中：股票	6,363,692,632.93	17,699,513,783.02	-
国债	89,500,278.14	-	-
其他债券	4,309,652,826.00	3,823,271,453.53	-
基金	3,329,772,582.34	1,140,410,527.59	-
其他	16,725,075,500.00	85,534,667,139.80	849,685,554.00
本期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94,218,512.34	43,862,074.71	1,500,000.00

44.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504,249,878.18	1,424,773,993.51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941,243,340.06	366,151,948.98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40,426,579.60	76,697,540.78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800,816,760.46	289,454,408.20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3,589,763,931.68	706,225,009.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887,855,080.97	305,393,617.98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5,865,515.33	17,869,641.47
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871,369,663.88	275,396,669.36
—债券利息收入	22,905,888.69	37,949,082.14
—其他	62,481,636.78	9,054,334.87
利息支出	3,141,005,745.10	856,498,343.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240,322,317.87	421,711,879.31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60,597,602.09	87,808,079.24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154,979,944.45	51,879,440.05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25,453,275.72	210,737,179.23
其中：转融通业务利息支出	170,590,670.23	165,357,307.88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22,266,535.48	12,784,396.66
—应付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	486,042,822.02	-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40,653,738.13	15,320,064.94
—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708,493,198.32	86,284,931.50
—份额 A 持有人利息支出	259,153,024.31	54,180,788.31
—其他	3,640,888.80	3,599,663.39
利息净收入	2,363,244,133.08	568,275,650.12

4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0,365,427.67	54,551,859.81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3,190,064,146.08	772,470,761.69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676,426,338.97	526,716,645.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0,429,138.54	359,146,290.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0,328,373.87	167,570,354.13
—衍生金融工具	5,668,826.56	-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2,513,637,807.11	245,754,116.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23,180,828.35	(32,960,550.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2,494,119.50	271,224,647.41
—衍生金融工具	(1,762,037,140.74)	11,600,655.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110,635.45)
其他	(98,767.56)	5,570,227.94
合计	3,330,330,806.19	832,592,849.44

(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原因
联营企业:			
鹏华基金公司	128,064,624.74	56,866,555.03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721,641.97)	(3,108,387.96)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8,395.78)	272,412.04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10,278.14	1,858,545.02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5,176.40	338,203.24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航天科工高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740,686.92	792,646.63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深圳市前海弘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2,932.61)	(589,185.66)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深圳市前海清控弘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12.25)	(1,228.42)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443,732.77	1,186,859.26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920,694.21	(2,192,813.43)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945,394.11)	(866,790.40)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988.79)	(4,955.54)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合计	140,365,427.67	54,551,859.81	

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69,158,538.01	181,330,686.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62,768.72)	-
衍生工具	(932,947,994.27)	10,175,614.59
合计	835,147,775.02	191,506,301.29

47.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租收入	6,178,236.29	6,914,166.69
代缴税费手续费收入	22,372,991.48	4,772,226.37
交易所奖励款	-	14,000.00
其他	4,476,808.71	4,930,205.33
合计	33,028,036.48	16,630,598.39

48.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882,772,258.48	205,846,350.02
城建税	62,003,845.88	14,423,673.14
教育费附加	44,010,787.77	10,232,602.65
其他	3,133,695.86	1,268,589.14
合计	991,920,587.99	231,771,214.95

注：计缴标准见附注六、税项。

49.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542,474,975.72	1,426,080,836.36
租赁费	63,155,435.13	53,430,231.05
通讯费	55,539,772.10	42,656,138.29
折旧费	40,476,293.23	40,550,440.77
差旅费	35,971,882.46	30,974,342.81
业务招待费	34,271,763.87	31,963,410.24
投资者保护基金支出	85,902,872.85	18,940,206.61
咨询费	29,641,098.34	21,832,492.11
电子设备运转费	17,425,659.14	14,896,736.10
交易所席位年费	43,171,654.50	17,200,214.58
其他	135,230,537.07	143,398,669.14
合计	4,083,261,944.41	1,841,923,718.06

50.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2,559.37)	192,336,811.43
融出资金坏账准备	280,286,902.40	3,636,044.96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139,511,078.51	6,635,036.06
合计	419,745,421.54	202,607,892.45

51.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254,667.38	1,254,667.38
其他	6,879,972.51	3,342,840.70
合计	8,134,639.89	4,597,508.08

52.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7,622.19	97,622.19	135,771.97	135,771.9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7,622.19	97,622.19	135,771.97	135,771.97
违约赔偿收入	364,145.86	364,145.86	40,691.24	40,691.24
政府补助	24,485,583.39	24,485,583.39	30,237,529.27	30,237,529.27
其他	148,353.00	148,353.00	2,927,297.92	2,927,297.92
合计	25,095,704.44	25,095,704.44	33,341,290.40	33,341,290.40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注1）	12,600,000.00	11,420,000.00
财政拨款（注2）	3,876,000.00	4,876,000.00
收江西财政局金融机构奖励（注3）	2,000,000.00	-
购地补偿款（注4）	1,737,931.02	1,737,931.02
上市奖励（注5）	1,600,000.00	-
上海市虹口区投资奖励（注6）	-	10,000,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武汉江岸区一次性购房补贴款（注7）	-	1,516,000.00
其他补贴	2,671,652.37	687,598.25
合计	24,485,583.39	30,237,529.27

注1：系上海北京东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的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注2：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期货公司获得的上海市人民政府给予新设立或新注册的金融机构总部的一次性扶持资金。

注3：系江西分公司收到南昌市政府给予新入驻金融机构一次性奖励。

注4：系如附注八、34所述的本公司于2010年度收到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计人民币168,000,000.00元于本期的摊销金额。

注5：本公司收到深圳市罗湖区投资推广局给予的上市奖励。

注6：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期货公司获得的上海市虹口区财政局一次性专项投资奖励款。

注7：系湖北经纪分公司收到武汉市江岸区财政局发放的2013年自购办公用房一次性补助。

53.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39,141.60	3,896,543.2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39,141.60	3,896,543.26
捐赠支出	6,077,590.50	797,050.00
非常损失	26,107.81	81,100.00
其他	29,830.80	3,504,209.38
合计	6,672,670.71	8,278,902.64

54.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明细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法规计算当期所得税	3,089,893,592.65	540,952,753.93
递延所得税调整	(124,337,379.68)	(29,098,605.81)
合计	2,965,556,212.97	511,854,148.12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987,377,811.92	2,038,117,610.17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96,844,452.94	509,529,402.55
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	(790,668.8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4,373,570.94
对以前期间所得税的调整影响	(7,163,709.56)	-
不可抵扣的税项费用	41,185,653.12	34,441,685.43
免税收入	(64,590,358.52)	(41,262,735.99)
其他	(719,825.01)	5,562,894.05
所得税费用	2,965,556,212.97	511,854,148.12

55.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1) 各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金额列示**

报告期利润	本期数		上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	1.10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	1.10	0.21	0.21

(2) 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于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本集团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①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为：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9,021,795,748.54	1,523,963,89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07,583,521.56	1,500,955,872.72

②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期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8,2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加：本期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减：本期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	-
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8,200,000,000.00	7,000,000,000.00

5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八、39。

57.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付货币保证金增加额	5,350,853,824.12	347,564,518.17
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参与人款项	3,763,454,457.14	2,658,799,659.86
股票质押式回购担保金	83,581,987.61	-
收回同业存单、信托计划等	89,475,400.00	-
租赁收入	3,182,094.88	14,297,999.18
应付股票借贷保证金	-	74,656,222.92
金色香江 DA 户赎回	-	26,092,035.40
其他	157,170,360.80	11,427,391.46
合计	9,447,718,124.55	3,132,837,826.9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清算资金交收金额净减少	2,449,183,041.19	160,122,204.65
存出保证金净增加额	1,774,096,707.93	405,403,457.23
内存外贷存放款项（注 1）	-	414,000,000.00
业务活动费	97,750,520.18	78,206,225.21
私募债券融资本金（注 2）	90,818,610.82	345,265,074.23
行政杂费	82,915,590.15	81,968,188.00
通讯及电子设备运转费	72,969,431.24	57,552,874.39
租赁费	64,723,751.00	50,900,687.44
交易所席位年费	40,879,692.59	8,560,609.28
投资者保护基金支出	35,824,876.90	14,939,233.41
股票借贷保证金	15,360,677.05	-
捐赠支出	6,074,590.50	797,050.00
融资融券交易款	-	25,384,136.40
其他	83,032,739.10	34,597,247.91
合计	4,813,630,228.65	1,677,696,988.15

注 1：系如附注八、1 所述的定期存款。

注 2：系如附注八、19（1）所述的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香港公司提供给第三方的借款。

5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021,821,598.95	1,526,263,462.0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19,745,421.54	202,607,892.45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1,730,960.61	41,805,108.15
无形资产摊销	15,272,565.70	15,077,772.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644,145.25	16,091,153.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441,519.41	3,760,771.2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835,147,775.02)	(191,506,301.29)
财务费用	1,235,189,758.47	114,389,393.10
投资损失(收益)	(140,365,427.67)	(67,343,641.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550,609,603.65)	(41,153,140.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426,272,223.97	12,054,534.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增加)	(10,521,392,542.38)	1,923,015,301.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增加(减少)	259,736,763.27	167,305,674.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1,873,244,711.82)	(1,967,442,298.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少(增加)	(12,872,733,269.30)	(5,401,473,567.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	24,587,442,492.45	3,520,051,274.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注1)	(62,483,775,028.19)	(2,291,570,081.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95,264,400,253.37	5,692,601,15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08,429,344.96	3,274,534,462.1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4,993,231,699.37	29,986,349,596.6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8,723,425,605.50	26,193,406,626.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269,806,093.87	3,792,942,969.90

注 1：包括融出资金。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4,993,231,699.37	58,723,425,605.50
其中：库存现金	528,380.89	567,878.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4,768,598,449.59	58,697,923,820.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24,104,868.89	24,933,907.34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注 1）	154,993,231,699.37	58,723,425,605.50
四、集团内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注 2）	534,000,000.00	534,000,000.00

注 1：包括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

注 2：系如附注八、1 所述的定期存款。

59.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业务分部，现划分为 6 个业务分部：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分部；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投资与交易业务分部；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资本中介业务分部；其他分部。每个业务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劳务。本集团的管理层定期审阅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各个业务分部提供的主要服务分别如下：

(1) 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分部，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和期货经纪业务，推广和销售证券服务及金融产品业务，提供专业化研究和咨询服务业务等。

(2) 投资银行业务分部，主要包括：向机构客户提供企业金融服务，包含证券承销业务、保荐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等。

(3) 投资与交易业务分部，主要包括：进行权益性投资、固定收益证券投资、衍生工具及其他另类金融产品的交易业务。

(4) 资产管理业务分部主要包括：根据客户需求开发资产管理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以及私募股权资产管理业务等。

(5) 资本中介业务分部主要包括：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行权融资以及小微通等资本中介业务；

(6)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以上分部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以及公司总部运营。

分部报告中上期的比较数据已按照本期的分部口径进行披露。

(1) 2015年1-6月

项目	经纪及财富管理	投资银行	投资与交易	资产管理	资本中介	其他	抵消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0,195,589,624.69	1,147,057,027.12	3,942,393,063.01	171,702,499.72	1,365,340,897.51	966,665,311.44	(316,731,051.47)	17,472,017,372.0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545,841,490.01	1,146,801,116.69	-	216,265,276.77	-	59,553,426.86	(54,771,855.36)	10,913,689,454.97
投资收益（损失）	(23,824.00)	-	3,179,879,641.10	-	-	151,588,812.18	(1,113,823.09)	3,330,330,806.19
其他收入	649,771,958.68	255,910.43	762,513,421.91	(44,562,777.05)	1,365,340,897.51	755,523,072.40	(260,845,373.02)	3,227,997,110.86
二、营业支出	2,900,188,762.19	661,591,812.18	434,496,546.55	85,054,634.68	537,766,713.71	940,427,662.54	(56,463,538.02)	5,503,062,593.83
业务及管理费	2,334,470,938.91	597,596,859.07	266,735,324.80	74,425,575.28	181,905,386.25	684,266,501.48	(56,138,641.38)	4,083,261,944.41
三、营业利润	7,295,400,862.50	485,465,214.94	3,507,896,516.46	86,647,865.04	827,574,183.80	26,237,648.90	(260,267,513.45)	11,968,954,778.19
四、利润总额	7,315,521,281.30	485,468,002.38	3,507,896,516.46	86,447,865.04	827,574,183.80	24,737,476.39	(260,267,513.45)	11,987,377,811.92
五、资产总额	151,068,146,123.56	453,811,279.53	54,273,289,042.26	607,353,276.68	127,909,474,495.53	20,454,911,664.05	(6,719,867,211.46)	348,047,118,67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7,079.09	-	120,648,074.25	-	137,160,610.49	1,036,882,790.76	-	1,296,238,554.59
六、负债总额	142,094,018,977.58	327,783,655.08	19,666,334,859.48	502,131,675.49	124,449,015,743.34	4,997,014,937.72	10,534,934,248.34	302,571,234,097.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813,752,009.70	-	-	272,374,507.40	-	1,086,126,517.10
七、补充信息								
1、折旧与摊销费用	26,957,649.20	9,274,799.52	759,976.86	440,450.54	235,796.06	32,978,999.38	-	70,647,671.56
2、资本性支出	21,579,176.45	996,922.99	79,900.00	100,398.00	25,160.00	82,390,861.82	-	105,172,419.26
3、资产减值损失	(2,962.61)	-	(52,559.37)	-	280,286,902.40	139,514,041.12	-	419,745,421.54

(2) 2014年1-6月

项目	经纪及财富管理	投资银行	投资与交易	资产管理	资本中介	其他	抵消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978,179,630.39	879,369,196.74	655,802,667.87	89,175,586.51	236,572,072.35	532,680,428.30	(77,824,026.21)	4,293,955,555.9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29,218,233.91	879,327,865.04	-	101,372,057.68	-	600,494.28	(18,835,852.26)	2,691,682,798.65
投资收益（损失）	(3,125,942.13)	-	768,549,718.53	-	-	74,226,073.79	(7,057,000.75)	832,592,849.44
其他收入	252,087,338.61	41,331.70	(112,747,050.66)	(12,196,471.17)	236,572,072.35	457,853,860.23	(51,931,173.20)	769,679,907.86
二、营业支出	957,881,348.53	553,195,277.49	226,226,684.57	55,688,695.51	44,176,775.60	460,317,789.01	(16,586,237.17)	2,280,900,333.54
业务及管理费	848,315,364.83	504,154,006.82	89,261,469.60	51,163,763.68	27,681,944.34	337,608,509.29	(16,261,340.50)	1,841,923,718.06
三、营业利润	1,020,298,281.86	326,173,919.25	429,575,983.30	33,486,891.00	192,395,296.76	72,362,639.29	(61,237,789.05)	2,013,055,222.41
四、利润总额	1,046,737,601.40	327,024,971.81	429,575,983.30	33,267,153.38	192,395,296.76	70,354,392.57	(61,237,789.05)	2,038,117,610.17
五、资产总额	30,030,713,969.09	474,767,410.38	25,512,412,326.23	180,867,807.58	26,203,055,294.03	8,741,362,653.08	(3,611,711,318.92)	87,531,468,141.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95,969.06	-	158,976,736.24	-	45,063,261.68	402,111,988.20	-	609,947,955.18
六、负债总额	27,415,292,574.32	105,803,140.77	13,086,767,478.46	113,363,143.70	18,029,661,971.42	3,787,318,717.58	3,556,880,291.82	66,095,087,318.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29,695,930.72	-	-	-	-	129,695,930.72
七、补充信息								
1、折旧与摊销费用	30,632,254.80	9,305,530.81	701,250.18	467,355.90	304,914.48	31,562,727.16	-	72,974,033.33
2、资本性支出	16,780,547.24	797,121.00	123,631.00	165,370.00	354,160.00	57,228,364.20	-	75,449,193.44
3、资产减值损失	719.45	-	122,023,758.89	-	3,636,044.96	76,947,369.15	-	202,607,892.45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详见本附注七、1 子公司情况

(2) 本公司不存在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3) 不存在使用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4) 不存在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本公司 2015 年 1-6 月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未发生变化。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鹏华基金公司	深圳	深圳	金融	50	-	权益法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金融	21.65	-	权益法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	深圳	直接投资业务	-	28.58	权益法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	北京	直接投资业务	-	25.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鹏华基金公司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鹏华基金公司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流动资产	-	-	294,905,795.69	344,174,113.20	-	-	412,823,115.71	344,322,200.62
非流动资产	-	-	1,300,221,006.13	272,125,935.00	-	-	687,396,800.00	269,736,735.00
资产合计	1,873,354,994.20	627,214,800.56	1,595,126,801.82	616,300,048.20	2,189,318,245	728,738,050.46	1,100,219,915.71	614,058,935.62
流动负债	-	-	16,342,508.70	-	-	-	19,481,661.70	1,000,000.00
负债合计	650,572,066.16	111,052,009.94	16,342,508.70	-	1,131,006,939	209,241,855.80	19,481,661.70	1,000,000.00
少数股东权益	15,270,460.32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07,512,467.72	516,162,790.62	1,578,784,293.12	615,300,048.20	1,058,311,306	519,496,194.66	1,080,738,254.01	613,058,935.62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鹏华基金公司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鹏华基金公司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03,756,233.86	111,743,050.22	451,157,681.05	153,825,012.05	529,155,653	112,464,692.19	336,504,066.46	153,264,733.91
其他调整	-	191,053.10	(16,825,031.82)	250,000.00	0.22	191,053.10	(45,615,150.00)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03,756,233.86	111,934,103.32	434,332,649.23	154,075,012.05	529,155,653.22	112,655,745.29	290,888,916.46	153,264,733.91
营业收入	951,790,437.94	71,972,028.77	43,002,743.13	9,260,452.31	428,279,310.73	42,835,461.26	3,685,394.59	13,790,319.82
净利润	256,129,249.49	(3,333,404.04)	26,926,414.11	3,241,112.92	113,733,109.18	(13,801,256.37)	3,811,794.08	7,658,439.2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27,797,677.58	-	-	-	382,258.20	-	-	-
综合收益总额	283,926,927.07	(3,333,404.04)	26,926,414.11	3,241,112.92	114,115,367.38	29,034,204.89	3,811,794.08	7,658,439.2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67,469,837.03	-	-	-	-	-	-	-

(3)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68,291,512.63	168,794,271.7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768,433.99	(2,111,760.68)
—其他综合收益	548,451.00	
—综合收益总额	4,316,884.99	(2,111,760.68)

4.本集团在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同时作为管理人及投资者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本集团作为唯一投资者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通过综合评估本集团因持有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将使本集团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是否重大，并据此判断本集团是否为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责任人。

2015年6月30日，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5,294,805,414.42元。本集团持在上述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2,767,671,982.64元。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和投资基金、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1) 在本集团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和投资基金中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和投资基金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年末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本集团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9,002,991.50	1,009,002,991.50

本年本集团从由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的资产管理计划及投资基金中获取的管理费及业绩报酬为人民币157,966,331.22元。

(2)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直接持有的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年末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3,898,034.60	493,898,034.60

十、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结算备付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应收款项、融出资金、融出证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拆入资金、融入证券、应付利息、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详见各项目附注。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集团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风险管理委员会、首席风险官、风险监管总部、合规管理总部、监察稽核总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管理架构体系。各级组织和人员需在授权范围内履行风险管理的职责，超过权限需报上一级风险管理组织和人员决策。其中，风险监管总部、合规管理总部、监察稽核总部是本集团风险管理的主要中后台管理部门。

风险监管总部是本集团中后台管理职能部门中负责风险管理的核心部门，履行综合性的风险管理职能，侧重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的管理，享有风险管理相关事项的知情权、报告权和执行检查权。合规管理总部是本集团合规管理的核心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对本集团经营管理活动和员工执业行为进行合规管理，以及管理本集团的法律事务工作。监察稽核总部负责对本集团各级部门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经营管理绩效进行独立、客观地检查、监督、评价，并督促其改进。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一般是指因客户、交易对手或证券发行人未履行合约责任而引致的损失。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以下业务：

①具有债权性质的债券等交易业务；

②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和股票质押式回购等有证券抵押的资本中介业务及债券逆回购等业务；

③信用借贷业务；

④场外衍生品业务；

⑤存放银行的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⑥其他可能产生信用风险的业务或活动。

针对具有债权性质的债券等交易业务发行人违约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对发行人进行内部评级，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衡量信用风险；对发行人及担保人进行信用评级并分类管理，设定投资等级准入标准和交易额度限制；发行人信用风险评估考虑因素包括发行主体信用评级、担保人信用评级、债券评级、市场情况等；持续监控报告发行人资信状况并及时调整发行人评级；明确违约司法追索程序。

针对融资类业务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中，交易对手于约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义务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选择信用等级良好的对手方进行交易，并根据交易对手资信状况进行授信；收受和追缴抵押担保品，通过交易信用衍生产品对冲风险；严密监控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及时通知交易对手追保、平仓，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明确交易对手违约对公司造成损失后的司法追索程序。

本集团持有的银行存款及存出保证金主要存放于具有良好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结算备付金存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现金、银行存款、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投资等金融资产在财务报表中以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对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若不考虑担保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本集团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136,494,758,186.86	53,056,451,125.94
结算备付金	19,032,473,512.51	6,200,974,479.56
存出保证金	3,530,548,823.94	1,756,452,116.01
融出资金	105,995,961,974.83	50,022,345,756.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	16,228,050,058.70	12,411,367,952.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479,746,488.88	16,607,013,219.58
应收款项	4,682,743,526.41	1,164,738,716.16
应收利息	2,032,024,528.43	1,214,618,142.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4,935,058,842.61	5,086,301,614.78
其中：融出证券	511,702,391.21	625,424,557.01
应收款项类投资	-	49,475,400.00
其他金融资产	947,333,792.64	966,196,881.90
合计	323,358,699,735.81	148,535,935,405.45

注：上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债券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下的债券投资和融出证券业务下融出给客户的证券。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团一贯重视流动性的管理，强调资金管理以流动性、安全性、盈利性为原则，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多元化的负债融资，动态的资产负债表管理，保持适度流动性，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本集团资产质量优良，各项业务发展良好，从根本上保障了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本集团由资金财务总部负责资金的管理和运作，建立了明确的分工和复核授权机制，大规模的资金运作需要经过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集体决策。

本集团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试行)》的要求，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指标的风险动态监控系统、定期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机制并上线平稳运行，同时还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等制定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此外，制定并正式下发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监管总部风险控制指标压力测试、模拟测算与敏感性分析实施细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监管总部交易监管业务操作双人复核制度》、《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监管总部交易监管业务文件管理制度》等制度。为本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提供了有利的保障。

本集团于2015年对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以及现金流状况进行了相关压力测试，测试结果良好，安全边际较高。因此，本集团认为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不重大。

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即期	小于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	5,884,631.27	999,631,893.16	-	-	1,005,516,524.43
应付短期融资券	-	9,396,024,471.07	11,737,591,643.83	-	-	21,133,616,114.90
拆入资金	-	2,330,000,000.00	3,070,000,000.00	-	-	5,4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74,416,786.32	-	-	74,416,786.32
衍生金融负债	-	594,131,258.37	1,047,721,731.30	224,471,167.56	-	1,866,324,157.23
应付款项	286,823,692.96	6,696,778,251.79	8,224,446,893.42	92,855,337.49	254,010.48	15,301,158,186.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1,393,886,933.66	19,894,672,000.00	5,000,000,000.00	-	56,288,558,933.66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0,347,828,290.98	-	-	-	-	130,347,828,290.98
应付债券	-	3,652,347,945.21	2,999,622,149.97	56,809,303,367.09	-	63,461,273,462.27
其他金融负债	8,379,701,822.45	84,282,387.61	-	-	43,406,068.89	8,507,390,278.95
合计	139,014,353,806.39	54,153,335,878.98	48,048,103,098.00	62,126,629,872.14	43,660,079.37	303,386,082,734.88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汇率(外汇风险)、市场利率(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价格风险)波动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价格变动是因个别工具或其发行人特有因素所致或因影响在市场上交易的所有工具的因素造成。

本集团主要涉及的市场风险是指在以自有资金进行各类投资时因利率变动、汇率变动和证券市场价格变动而导致亏损的可能性。

本集团亦从事股票及债券承销业务，并需要对部分首次发行新股的申购及债券承销作出余额认购承诺。该等情况下，任何未完成承销的部分由于市场环境变化造成的市场价低于承销价所产生的价格变动风险将由本集团承担。

本集团的汇率风险主要为其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外汇汇率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的绝大部分业务是人民币业务。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的主要外币业务是收取 B 股的佣金收入，其占本集团的收入的比重较小，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本集团所持权益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因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而面临价格风险，所面临的最大的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集团持有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集团承担证券市场变动风险。本集团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及对持有证券的市场价格实施定期监控来

管理其他价格风险。若持有的证券的价格上升（下跌）而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当期净利润以及股东权益也将随之上升（下跌）。

本集团在遵循“董事会—投资决策相关委员会—自营业务部门”三级业务决策原则的基础上，形成市场风险管理的具体流程，涵盖公司董事会、资产负债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监管总部及各业务部门，各组织分工明确，各负其责。

本集团由独立于业务部门的风险监管总部负责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制度的具体落实，制定市场风险控制框架，对市场风险进行集中监管、报告，向管理层报告公司的总体市场风险情况，同时对业务部门所承担的所有市场风险进行监控。业务部门作为风险管理体系的第一层次，对所在部门的经营风险承担责任，并具体负责本部门风控制度的落实、日常检查和督促工作。

本集团管理层制定了本集团所能承担的最大市场风险敞口。该风险敞口的衡量和监察是根据投资规模及止损额度而制定，并规定整体的市场风险均控制在管理层已制定的范围内。

风险监管总部通过敏感值、VaR 值、压力测试等量化方法衡量与监控市场风险。风险监管总部定期计算 VaR 值和敏感值，以控制正常波动情况下的短期市场风险。VaR 值是指在一定概率下，因市场价格变动，相应证券组合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可能产生的最大损失金额。本集团采用历史模拟法计算 VaR 值，具体参数设置为 1 天、99%置信区间。针对难以被 VaR 值衡量的极端情况下的可能损失，本集团通过压力测试的方法进行评估。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涉及的市场风险敞口：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股票	15,459,865,674.68	5,156,940,585.04
基金	1,524,040,097.20	1,709,948,393.57
债券	20,651,406,510.10	16,872,245,010.38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10,039,460.31	823,690,846.10
信托计划	1,072,100.00	979,500.00
其他股权投资	657,127,351.01	609,602,551.01
其他	1,593,853,264.58	996,902,119.03
合 计	40,897,404,457.88	26,170,309,005.13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涉及利率风险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期末余额

项目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32,110,699,060.54	913,207,000.00	2,164,000,000.00	-	-	1,306,852,126.32	136,494,758,186.86
结算备付金	19,032,473,512.51	-	-	-	-	-	19,032,473,512.51
融出资金	52,360,812,091.09	48,010,256,242.63	5,624,893,641.11	-	-	-	105,995,961,974.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2,759,703.17	223,608,754.50	3,799,046,022.88	9,575,114,733.33	2,832,870,311.67	11,317,884,684.18	28,041,284,209.7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034,523.65	1,034,523.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66,709,351.00	1,113,200,000.00	14,486,093,787.88	7,313,743,350.00	-	-	29,479,746,488.88
存出保证金	3,515,873,273.81	-	-	14,675,550.13	-	-	3,530,548,823.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0,547,768.61	207,886,689.34	1,414,297,730.72	2,588,371,852.94	593,954,801.00	7,921,061,405.54	12,856,120,248.15
其他金融资产	-	232,360,422.60	395,339,998.00	290,204,800.00	-	29,428,572.00	947,333,792.60
小计	214,009,874,760.73	50,700,519,109.07	27,883,671,180.59	19,782,110,286.40	3,426,825,112.67	20,576,261,311.69	336,379,261,761.15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	992,498,681.08	-	-	-	992,498,681.08
应付短期融资款	2,781,129,000.00	6,481,571,000.00	11,207,000,000.00	-	-	-	20,469,700,000.00
拆入资金	-	2,330,000,000.00	3,070,000,000.00	-	-	-	5,4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74,416,786.32	-	-	-	74,416,786.32
衍生金融负债	-	-	20,161,353.12	13,369,123.10	-	1,832,793,681.01	1,866,324,157.23
应付款项	2,551,839,402.86	1,299,970,558.13	8,010,481,843.99	1,072,825.94	-	3,437,793,555.22	15,301,158,186.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215,896,933.66	15,177,990,000.00	19,894,672,000.00	5,000,000,000.00	-	-	56,288,558,933.66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0,347,828,290.97	-	-	-	-	-	130,347,828,290.97
应付债券	-	3,299,847,945.21	549,688,336.70	51,641,142,704.50	-	-	55,490,678,986.41
小计	151,896,693,627.49	28,589,379,503.34	43,818,919,001.21	56,655,584,653.54	-	5,270,587,236.23	286,231,164,021.81
净头寸	62,113,181,133.24	22,111,139,605.73	(15,935,247,820.62)	(36,873,474,367.14)	3,426,825,112.67	15,305,674,075.46	50,148,097,739.34

(2) 期初余额

项目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1,206,227,125.94	1,436,224,000.00	414,000,000.00	-	-	-	53,056,451,125.94
结算备付金	6,200,974,479.56	-	-	-	-	-	6,200,974,479.56
融出资金	40,335,672,161.59	5,938,895,752.61	3,747,777,841.96	-	-	-	50,022,345,756.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1,388,780.20	383,834,192.46	2,907,270,120.96	7,156,946,248.18	1,881,928,610.81	3,246,140,164.38	15,657,508,116.9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483,814.50	1,483,814.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1,347,900.00	641,363,800.00	7,228,381,519.58	8,025,920,000.00	-	-	16,607,013,219.58
存出保证金	1,009,975,383.22	720,127,557.10	-	7,861,264.49	6,600,000.00	11,887,911.20	1,756,452,116.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2,715,807.23	479,665,521.59	734,278,641.96	3,185,095,832.89	304,545,811.11	5,426,499,273.36	10,512,800,888.1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49,475,400.00	-	-	-	49,475,400.00
其他金融资产	-	73,415,981.35	319,160,091.55	533,620,809.00	-	18,727,710.50	944,924,592.40
小计	99,928,301,637.74	9,673,526,805.11	15,400,343,616.01	18,909,444,154.56	2,193,074,421.92	8,704,738,873.94	154,809,429,509.28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	788,086,801.88	-	-	-	788,086,801.88
应付短期融资款	3,045,470,000.00	5,116,574,000.00	5,566,658,000.00	-	-	-	13,728,702,000.00
拆入资金	1,300,000,000.00	2,330,000,000.00	3,370,000,000.00	-	-	-	7,000,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	-	64,761,132.45	16,390,136.05	-	392,481,435.63	473,632,704.13
应付款项	1,787,475,779.49	1,321,375,611.98	4,520,270,336.02	58,992,000.00	-	801,384,393.92	8,489,498,121.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412,511,230.72	9,435,211,210.49	12,853,394,000.00	-	-	-	31,701,116,441.21
代理买卖证券款	48,151,678,851.40	576,712,370.71	-	-	-	-	48,728,391,222.11
应付债券	-	-	3,062,449,315.07	7,258,237,062.37	-	-	10,320,686,377.44
小计	63,697,135,861.61	18,779,873,193.18	30,225,619,585.42	7,333,619,198.42	-	1,193,865,829.55	121,230,113,668.18
净头寸	36,231,165,776.13	(9,106,346,388.07)	(14,825,275,969.41)	11,575,824,956.14	2,193,074,421.92	7,510,873,044.39	33,579,315,841.10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集团对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分为三个层次进行计量，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公允价值计量的基本情况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802,168,444.74	16,757,011,408.39	482,104,356.60	28,041,284,209.73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02,168,444.74	16,356,661,941.56	304,156,813.42	27,462,987,199.72
（1）债券	18,945,635.68	16,209,104,423.02	-	16,228,050,058.70
（2）股票	10,450,827,270.82	-	-	10,450,827,270.82
（3）基金	332,395,538.24	-	-	332,395,538.24
（4）其他	-	147,557,518.54	304,156,813.42	451,714,331.96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00,349,466.83	177,947,543.18	578,297,010.01
（1）股票	-	-	177,947,543.18	177,947,543.18
（2）其他	-	400,349,466.83	-	400,349,466.83
（二）衍生金融资产	-	1,034,523.65	-	1,034,523.65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21,868,854.99	5,802,997,344.88	874,126,697.27	12,198,992,897.14
1.债券	111,148,572.31	4,312,207,879.09	-	4,423,356,451.40
2.股票	4,619,075,723.72	-	212,015,136.96	4,831,090,860.68
3.基金	791,644,558.96	400,000,000.00	-	1,191,644,558.96
4.其他	-	1,090,789,465.79	662,111,560.31	1,752,901,026.10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1.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74,416,786.32	-	74,416,786.32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	-	-
（3）其他	-	74,416,786.32	-	74,416,786.32
（五）衍生金融负债	-	1,866,324,157.23	-	1,866,324,157.23

本集团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未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是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第三方估值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不存在公开市场的债务及权益工具投资，如管理人定期对相应结构化主体的净值进行报价，则其公允价值以未来现金流折现的方法确定。所采用的折现率为报告期末相关的可观察收益率曲线。

股指期货合约、商品期货合约及利率互换合约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市场报价来确定的。根据每个合约的条款和到期日，采用类似衍生金融工具的市场利率将未来现金流折现，以验证报价的合理性。场外期权、收益互换、收益凭证的公允价值是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确定的，标的权益工具的波动率反映了对应期权的可观察输入值。

2015年1-6月，本集团上述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流通受限的上市公司股票	389,962,680.14	市值折扣法	流动性折扣	折扣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理财产品、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等	966,268,373.73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风险调整折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5.持续性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

项目	期初余额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8,663,635.50	-	-	56,677,085.6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6,014,752.78	25,920,000.00	128,302,629.50	-	121,710,607.23
合计	604,678,388.28	25,920,000.00	128,302,629.50	56,677,085.61	121,710,607.23

(续)

项 目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期末余额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6,763,635.49	-	-	-	482,104,356.60	56,677,085.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1,000,000.00	-	12,216,033.24	-	874,126,697.27	-
合 计	<u>687,763,635.49</u>	<u>-</u>	<u>12,216,033.24</u>	<u>-</u>	<u>1,356,231,053.87</u>	<u>56,677,085.61</u>

6.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公允价值披露项目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期末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十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或有事项。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深圳投控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深圳	范鸣春	投资, 对所属企业进行资产重组、改制和资本运作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投控公司	1,092,599.0674	33.53%	33.53%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6756642-1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相关信息详见附注七、1 所述。

3.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八、12(2)所述。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华润深国投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
深圳市通产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市荔园酒店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市银湖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市易图资讯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投控公司监事担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及公司监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投控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投控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过去12个月担任该公司董事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过去12个月担任该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红塔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过去12个月担任该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佣金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华润深国投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61,782,850.47	24,593,833.80	信托计划交易佣金
华润深国投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14,110,051.71	354,039.96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120,093.31	348,369.94	
深圳投控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	222,963.97	
深圳市通产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	21,827.60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23,307.40	-	
鹏华基金公司	席位佣金收入	14,906,678.04	5,242,563.11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席位佣金收入	15,223,291.61	1,870,334.12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席位佣金收入	455,096.70	-	
华润深国投公司	期货交易佣金	490,108.79	270,207.23	
合计		107,111,478.03	32,924,139.73	

(2) 提供顾问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华润深国投公司	投资顾问费	400,970.94	3,434,297.83	
华润深国投公司	财务顾问费	-	1,302,936.18	
深圳市易图资讯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费	-	210,000.00	
合计		400,970.94	4,947,234.01	

(3) 提供金融产品代销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华润深国投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	1,643,177.65	2,373,000.00	
鹏华基金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	1,866,460.34	355,122.99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	91,778.35	-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	276,369.84	434,046.69	
合计		3,877,786.18	3,162,169.68	

(4) 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资产管理服务	17,030,626.46	-	
深圳投控公司	定向资产管理服务	-	1,960,000.00	
华润深国投公司	定向资产管理服务	2,535.36	4,230.03	
合计		17,033,161.82	1,964,230.03	

(5) 提供承销保荐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服务	-	30,000.00	
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服务	2,000,000.00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分销服务	20,000.00	-	
合计		2,020,000.00	30,000.00	

(6) 提供挂牌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挂牌服务费	62,142.46	42,000.00	

(7) 关联租赁情况——承租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华润深国投公司	租赁费	4,107,490.20	4,167,151.90	

(8) 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费	-	679,815.25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介绍业务费	40,000.00	-	
深圳市银湖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会议费	198,307.60	-	
深圳市荔园酒店	会议住宿费	85,344.00	29,658.00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监理费	-	36,720.00	
合计		323,651.60	746,193.25	

(9) 回购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卖出回购交易	9,650.00	27,870.10	
华润深国投公司	卖出回购交易	14,000.00	23,0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买入返售交易	-	51,120.00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卖出回购交易	73,289.85	-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卖出回购交易	20,000.00	-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卖出回购交易	88,352.50	-	
合计		205,292.35	101,990.10	

(10) 自营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交易	2,999.24	6,198.94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营交易	9,135.44	1,044.28	
华润深国投公司	自营交易	11,036.39	-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交易	986.91	-	
合计		24,157.98	7,243.22	

(11) 债券销售、分销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承销商销售债券	25,000.00	20,000.00	
华润深国投公司	作为承销商销售债券	10,000.00	43,000.00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承销商销售债券	-	18,500.00	
合计		35,000.00	81,500.00	

(12) 持有联营企业产品

关联方	持有产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份额	市值	份额	市值
鹏华基金公司	鹏华货币 B 基金	174,112,373.29	177,430,108.85	467,480,360.43	467,480,360.43
	鹏华丰利债 B	199,271,000.00	209,433,821.00	200,010,600.00	189,410,038.20
	鹏华丰泽分级债券	47,363,313.00	49,731,478.65	47,419,285.00	47,514,123.57
	鹏华领先	13,944,392.00	25,462,459.79	13,944,392.00	16,384,660.60
	鹏华策略	6,093,086.00	9,480,841.82	6,093,086.00	7,409,192.58
	鹏华资源 B	1,287,333.00	2,905,510.58	782,433.00	1,232,331.98
	鹏华非银行 B	2,213,367.00	2,432,490.33	-	-
	鹏华地产 B	3,422,412.00	3,162,308.69	-	-
	鹏华国防 A	25,034,075.00	19,651,748.88	-	-
	鹏华国防 B	1,090,455.00	1,538,632.01	-	-
	鹏华中证资源	1.00	1.49	1.00	1.25
	鹏华国防	-	-	1.00	0.98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款项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应收基金管理费	16,130,000.00	12,705,526.03
鹏华基金公司	应收席位佣金	4,949,373.15	5,787,381.32
鹏华基金公司	应收席位保证金	5,900.00	-
鹏华基金公司	应收股利	-	75,805,417.28
华润深国投公司	应收投资顾问费	743,656.95	3,371,124.92
华润深国投公司	应收房租押金	939,917.00	1,025,571.00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席位佣金	10,524,352.15	3,131,011.2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席位保证金	500,000.00	500,000.00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席位佣金	228,703.47	426,840.89
小计		34,021,902.72	102,752,872.69

十四、承诺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承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一 大额发包合同	1,104,808,401.45	1,184,312,588.09

(2) 经营性承诺

根据本集团因租赁办公场所而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13,832,114.04	85,811,542.57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94,479,461.87	71,757,273.37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69,110,152.59	60,208,179.14
3年以上	89,468,131.29	96,748,121.71
合计	366,889,859.79	314,525,116.79

2.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1) 2015年1-6月

项目	前期承诺金额	本期履行金额
支付经营性租赁款	42,905,771.29	42,905,771.29

(2) 2014年1-6月

项目	前期承诺金额	本年履行金额
支付经营性租赁款	34,914,317.25	34,914,317.25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5年7月2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2015年度配股配售股份比例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5年度配股方案中配售比例为每10股配售2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200,000,000股为基数，配售股份数量为1,640,000,000股。

2、2015年7月2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2015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拟投入金额的议案》，确定本次配股募集资金重点使用方向的拟投入金额如下：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资本中介业务为不超过130亿元，并购基金等直接投资业务为不超过30亿元，新兴创新类业务为不超过20亿元，合计拟投入金额为不超过180亿元。按上述安排投入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公司将在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用于补充其他营运资金。

3、2015年7月6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投资蓝筹股ETF相关事项的议案》，1、同意公司以2015年6月末净资产的15%出资，即人民币658,548万元，参与21家证券公司共同出资购买蓝筹股ETF的联合行动；2、同意公司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投资事项签署《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收益互换交易确认书》。

4、2015年7月22日本公司发行了2015年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计人民币2,100,000,000.00元，期限为91天，票面利率2.93%，到期日为2015年10月21日；2015年8月7日本公司发行了2015年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计人民币2,000,000,000.00元，期限为90天，票面利率2.50%，到期日为2015年11月5日。2015年8月20日本公司发行了2015年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计人民币2,100,000,000.00元，期限为90天，票面利率2.90%，到期日为2015年11月18日。本公司发行的2015年第四期、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分别计人民币2,000,000,000.00元、2,100,000,000.00元，分别于2015年7月16日、2015年8月11日到期偿付本息。

5、本公司发行的2013年第一期次级债，发行规模计人民币3,000,000,000.00元，期限为2年，于2015年8月23日到期偿付本息。

6、国信香港公司开展的一笔抵押借款业务，本金计美元2,300万元，于2015年8月9日到期，截至目前融资方尚未归还，国信香港公司正在与融资方协商还款方案。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出具告慰函

2009年6月5日，本公司就国信香港公司向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KONG) LIMITED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STANDARD CHARTERED BANK 出具告慰函，本公司确认知晓STANDARD CHARTERED BANK、其各分行及/或附属公司与关联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KONG) LIMITED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现时提供予本公司之一个或多个子公司的一切融资以及进行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以及银行未来可能向公司提供融资或是金融衍生产品交易。鉴于银行提供和/或继续提供前述融资、给予子公司任何信贷或其他融资、或进行和/或继续进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或其他交易，本公司向银行保证，不允许子公司在完全清偿其对银行之负债、或履行其对银行之义务之前，进行清算(无论自愿清算或强制清算)或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组协议或安排。本公司确认，本告慰函将适用于银行今后可能向子公司提供之全新的或额外新增的任何融资或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本告慰函并不构成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责任。2011年2月22日，本公司就国信香港公司向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KONG) LIMITED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STANDARD CHARTERED BANK 出具新的告慰函并取代2009年6月5日的告慰函。

本公司根据2011年7月的董事会决议，向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亚洲”）出具告慰函，本公司确认知晓工银亚洲现时提供给国信香港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一切融资，以及工银亚洲未来可能向国信香港公司提供其他融资。本公司向工银亚洲保证本公司不允许国信香港公司在完全清偿其对工银亚洲之负债、或履行其对银行的义务之前，进行清算（无论自愿清算或强制清算）或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组协议或安排。本公司确认，本告慰函之承诺将适用于工银亚洲今后可能向国信香港公司提供之全新的或额外新增的任何融资。

2014年，本公司就子公司国信香港公司与工银亚洲签署的授信协议向工银亚洲、华商银行再次出具知会函，声明本公司在华商银行开立银行账户并在该账户内安排存款，该账户内存款金额在任何时间不低于国信香港公司在所签署授信协议范畴内实际使用的借款金额。

本公司经2012年11月20日董事会决议，就国信香港公司融资事项向永丰银行香港分行出具安慰函，本公司声明并确认：本公司将维持对国信香港公司100%的控股，如控股权情况发生变动，将知会永丰银行香港分行；本公司将关注国信香港公司持续合规经营、充分偿付能力，履行对永丰银行香港分行应尽的义务；本公司将不采取令国信香港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履行对永丰银行香港分行应尽义务的行动，对将影响国信香港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本公司将知会永丰银行香港分行；本公司和国信香港公司将向永丰银行香港分行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国信香港公司还将在合理情况下提供永丰银行香港分行所要求的其它财务资料；本公司将对国信香港公司经营进行检查并将尽力提供支持和协助，以使国信香港公司履行对永丰银行香港分行的应尽义务；此安慰函并不对本公司构成担保责任和义务。

本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就国信香港公司融资事项向永丰银行香港分行出具安慰函，本公司声明并确认：本公司将维持对国信香港公司100%的控股，如控股权情况发生重大变动，将知会永丰银行香港分行；本公司将关注国信香港公司持续合规经营、充分偿付能力，履行对永丰银行香港分行应尽的义务；本公司将不采取令国信香港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履行对永丰银行香港分行应尽义务的行动，对将影响国信香港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本公司将知会永丰银行香港分行；本公司和国信香港公司将向永丰银行香港分行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国信香港公司还将在合理情况下提供永丰银行香港分行所要求的其它财务资料；本公司将对国信香港公司经营进行检查并将尽力提供支持和协助，以使国信香港公司履行对永丰银行香港分行的应尽义务；此安慰函并不对本公司构成担保责任和义务。

本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就子公司国信香港公司之子公司国信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融资事项向永丰银行香港分行出具安慰函，本公司声明并确认：本公司将维持对国信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100%的控股，如控股权情况发生重大变动，将知会永

丰银行香港分行；本公司将关注国信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持续合规经营、充分偿付能力，履行对永丰银行香港分行应尽的义务；本公司将不采取令国信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履行对永丰银行香港分行应尽义务的行动，对将影响国信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本公司将知会永丰银行香港分行；本公司和国信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将向永丰银行香港分行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国信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还将在合理情况下提供永丰银行香港分行所要求的其它财务资料；本公司将对国信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经营进行检查并将尽力提供支持和协助，以使国信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履行对永丰银行香港分行的应尽义务；此安慰函并不对本公司构成担保责任和义务。

2015年2月10日，本公司就子公司国信香港公司的融资事项与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国际银行”）出具安慰函，本公司知悉并了解：在国信香港公司向澳门国际银行偿还所有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前，本公司不会减少对国信香港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同时，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并协助国信香港公司严格履行借款合同，及时还本付息。此安慰函并不对本公司构成担保责任和义务。

2015年2月10日，本公司就子公司国信香港公司的融资事项与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际银行”）出具安慰函，本公司声明并确认：本公司将维持对国信香港公司100%的控股，如控股权情况发生重大变动，将知会中信国际银行；本公司将关注国信香港公司持续合规经营、充分偿付能力，履行对中信国际银行应尽的义务；本公司将不采取令国信香港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履行对中信国际银行应尽义务的行动，对将影响国信香港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本公司将知会中信国际银行；本公司和国信香港公司将向中信国际银行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国信香港公司还将在合理情况下提供中信国际银行所要求的其它财务资料；本公司将对国信香港公司经营进行检查并将尽力提供支持和协助，以使国信香港公司履行对中信国际银行的应尽义务；此安慰函并不对本公司构成担保责任和义务。

2015年2月11日，本公司就子公司国信香港公司与工银亚洲签署的授信协议向工银亚洲、华商银行再次出具知会函，声明本公司在华商银行开立银行账户并在该账户内安排存款，该账户内存款金额在任何时间不低于国信香港公司在所签署授信协议范畴内实际使用的借款金额。

2. 义乌土地建设

2010年4月9日，本公司与浙江省义乌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浙江省义乌市国际商贸金融商务区01-21地块，该宗土地用途为商务金融（金融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40年。

根据《国有土地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十六条，该宗土地建设项目应在2013年4月8日之前结项，在2014年4月8日之前开业经营。若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30日提

出延建申请，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受让人需向国土财务窗口缴纳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国土财务窗口分三期返还履约保证金：第一期，在项目正式动工基础开挖时返还 10,000,000.00 人民币；第二期，主体工程结项并通过验收后返还 10,000,000.00 人民币；第三期，开业经营后返还 10,000,000.00 人民币。本公司于 2010 年 1 月支付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 30,000,000.00 元，2011 年 9 月本公司收回第一期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有履约保证金 20,000,000.00 元待收回。

根据《国有土地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受让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含 6 个月）未动工建设的，逾期一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没收第一期的项目履约保证金 5,000,000.00 元人民币；逾期一个月以上的，全部没收第一期的项目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0 元人民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内（含 3 年）未完成主体工程结项并通过验收的，逾期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没收第二期项目履约保证金 5,000,000.00 元人民币；逾期一个月以上的，全部没收第二期的项目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0 元人民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4 年内（含 4 年）未开业经营的，逾期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没收第三期项目履约保证金 5,000,000.00 元人民币；逾期一个月以上的，全部没收第三期的项目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0 元人民币。动工建设节点或主体工程结项并通过验收节点逾期 1 年（含 1 年）以上未完成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土地出让合同，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成本计人民币 14,633,100.00 元），并按工程实际造价收购已兴建的建筑物、附着物。

2014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与义乌市国土资源局签订《补充协议》，将原合同约定的结项日期 2013 年 4 月 8 日延期为 2014 年 4 月 8 日，开业经营日期 2014 年 4 月 8 日延期为 2015 年 4 月 8 日，原合同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约定的出让方没收项目履约保证金和解除土地出让合同及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触发时间相应顺延 1 年。

本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结项。本项目目前正处于收尾施工阶段，鉴于政府市政配套设施建设滞后，本项目尚待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完善之后方可投入运营。2015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向义乌市国土资源局、义乌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义乌丝路新区管委会书面申请退还第二期 10,000,000.00 元履约保证金，2015 年 8 月 7 日本公司收回第二期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第三期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0 元待大楼开业经营后再申请返还。

3. 深圳中心区土地建设

本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与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签订《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以下简称“《出让合同》”），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深圳福田区福华路与民田路交汇处西北角的土地使用权（宗地号为 B116-0080，以下简称“中心区地块”），该宗土地的用途为商业性办公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自 2008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58 年 4 月

17日止。

根据《出让合同》所附的《土地使用规则》（系《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第7条的规定，本公司应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按批准的施工设计图纸动工施工。根据《土地使用规则》第8条的规定，本公司应在2012年4月18日以前完成项目的竣工（地震、水灾、战争重大影响者除外）。

2012年2月22日，本公司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一直属管理局签订《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将中心区地块的开工时间调整为2013年6月20日前，逾期未完善手续或完善手续后未动工的，将依法收回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地块上的建设项目于2015年12月20日前竣工，本公司逾期完成地上建筑物的，自本协议书规定的项目竣工提交验收之日起计收违约金，逾期6个月以内的，计收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的5%的违约金，逾期6个月以上1年以内的，计收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的10%的违约金，逾期1年以上2年以内的，计收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的15%的违约金，逾期2年后仍未完成地上建筑物的，可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没收地上建筑物、附着物。

2015年6月25日，本公司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一直属管理局签订《第二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将中心区地块的竣工期限调整为2016年10月18日前，本公司逾期完成地上建筑物的，自本协议书规定的项目竣工提交验收之日起计收违约金，逾期6个月以内的，计收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的5%的违约金，逾期6个月以上1年以内的，计收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的10%的违约金，逾期1年以上2年以内的，计收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的15%的违约金，逾期2年后仍未完成地上建筑物的，可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没收地上建筑物、附着物。

4. 出具维好协议

2014年4月24日，本公司就子公司国信证券（海外）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1,200,000,000.00元债券（以下简称“人民币债券”）向国信证券（海外）有限公司、国信香港公司及纽约梅隆银行出具维好协议，承诺将直接或间接持有国信证券（海外）有限公司及国信香港公司的股份，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在该等股份上设置质押、授予属抵押性质的权益或以任何方式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产权负担或出让该等股份，除非是根据法院的裁决或政府部门的命令且本公司的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认为不大可能推翻上述的裁决或命令。

本公司承诺将促使国信证券（海外）有限公司及国信香港公司在任何时间都有最少为美元1元（或以其他货币计算的等值）的合并资产净值；其将促使国信证券（海外）有限公司及国信香港公司有足够的流动性确保国信证券（海外）有限公司及国信香港公司可根据人民币债券的条款及时作出在人民币债券及担保项下的付款，包括但不限于透过认购国信证券（海外）有限公司或国信香港公司的新增股份向其注入股本、透过股东贷款或其他公司与公司之间的贷款或购买国信香港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股权或资产。

如果股本或资金是先注入国信香港公司，则本公司将促使国信香港公司将该等资金注入国信海外公司。本公司承诺会以其合理的努力去取得一切必须的内部的及政府的批文；国信香港公司会是本公司提供多种金融服务及产品（包括证券经纪、投资银行及资产管理）的在中国境外的海外旗舰及主要平台。

该维好协议所载的任何条款及任何本公司根据该维好协议而采取的行动都不会在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被视为是本公司对国信证券（海外）有限公司或国信香港公司任何责任、债务或法律责任（不论是何种类或性质）的担保。

5. 国信金融大厦在建工程项目贷款

2014年6月4日，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银行授予的最高贷款额度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额度15亿元，用于国信金融大厦建设。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已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4.5亿元，至今未使用该额度。

6. 债券借贷

本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平台向银行借入债券的类别及公允价值具体如下：

债券类别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国债	1,529,956,000.00	1,027,956,480.00

注：本公司通过借入方式取得的国债全部为卖出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

7. 企业年金计划

本公司依据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按照上一年度工资总额及当年福利预算情况确定企业年金缴费总额，并为符合年金方案条件的员工缴纳企业年金。

本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于2012年12月正式成立。该年金计划受托管理人和账户管理人为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本公司与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企业年金计划受托管理合同》，在合同存续期内，受托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企业年金基金投资政策。

8. 国信香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国信香港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的常规业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计港币1.275亿元。

9、其他事项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财政部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对因执行新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已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本财务报表上年同期对比数，并重述了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14年1-6月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1) 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2014年1-6月 (重述前)	调整数	2014年1-6月 (重述后)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00,600,903.48	(8,918,104.83)	2,691,682,798.65
利息净收入	596,725,467.48	(28,449,817.36)	568,275,650.12
投资收益	771,362,808.51	61,230,040.93	832,592,849.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0,348,660.62	11,157,640.67	191,506,301.29
其他业务收入	16,218,594.71	412,003.68	16,630,598.39
业务及管理费	1,836,854,375.27	5,069,342.79	1,841,923,718.06
利润总额	2,007,755,189.87	30,362,420.30	2,038,117,610.17
净利润	1,495,901,041.75	30,362,420.30	1,526,263,462.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5,901,041.75	28,062,849.92	1,523,963,891.67
少数股东损益	-	2,299,570.38	2,299,570.3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94,672.05	(27,935,744.91)	(22,041,072.86)
综合收益总额	1,501,795,713.80	2,426,675.39	1,504,222,389.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1,795,713.80	127,105.01	1,501,922,818.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299,570.38	2,299,570.38

(2) 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2014年1-6月 (重述前)	调整数	2014年1-6月 (重述后)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1,499,680.42	(27,935,744.91)	93,563,935.51
综合收益总额	1,361,296,620.52	(27,935,744.91)	1,333,360,875.61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款项

(1) 按明细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清算款	2,688,480,689.41	34,727,116.99
收益互换预付金	264,601,221.58	-
席位佣金收入	260,262,853.90	162,055,814.18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91,399,880.29	45,288,822.11
应收期权费	72,440,233.15	331,382,142.79
外单位往来款	59,897,955.21	64,395,231.66
预付投资款	55,000,000.00	50,000,000.00
应收资管业务收入	49,728,857.72	37,233,802.99
应收资产托管费	17,874,550.26	-
场外期权结算收益	13,280,904.70	-
场外期权预付金	5,280,801.25	19,116,528.52
同业存单	-	49,475,400.00
其他	74,244,909.83	69,475,631.99
小计	3,652,492,857.30	863,150,491.23
减：减值准备	20,648,880.47	20,315,350.77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3,631,843,976.83	842,835,140.46

(2) 按账龄分析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534,612,447.06	96.77	1,526,323.88	0.04
1至2年	15,549,923.60	0.43	624,725.14	4.02
2至3年	14,948,886.23	0.41	893,927.84	5.98
3年以上	87,381,600.41	2.39	17,603,903.61	20.15
合计	3,652,492,857.30	100.00	20,648,880.47	0.57

(续)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43,546,851.09	86.14	920,442.16	0.12
1 至 2 年	17,452,884.41	2.02	746,348.77	4.28
2 至 3 年	13,748,076.06	1.59	1,124,683.21	8.18
3 年以上	88,402,679.67	10.25	17,523,876.63	19.82
合 计	863,150,491.23	100.00	20,315,350.77	2.35

(3) 按评估方式列示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555,996,370.34	15.22	13,348,880.47	2.73
特定款项组合	3,089,196,486.96	84.58	-	-
组合小计	3,645,192,857.30	99.80	13,348,880.47	0.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00,000.00	0.20	7,300,000.00	100.00
合 计	3,652,492,857.30	100.00	20,648,880.47	0.57

(续)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69,268,825.48	31.20	13,015,350.77	4.83
特定款项组合	586,581,665.75	67.95	-	-
组合小计	855,850,491.23	99.15	13,015,350.77	1.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00,000.00	0.85	7,300,000.00	100.00
合 计	863,150,491.23	100.00	20,315,350.77	2.35

(4)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A、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中国华兴集团公司	7,300,000.00	7,300,000.00	100.00	处于关停状态

注：1997年，本公司预付中国华兴集团公司股款计人民币30,000,000.00元，扣除已回收部分款项后，尚余人民币7,300,000.00元未收回，至2000年已逾两年法律诉讼时效。该公司已处于关停状态，本公司预计该笔应收款项可收回金额为零，于2004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B、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67,843,460.13	84.15	1,526,323.88	206,772,313.55	76.79	920,442.16
1至2年	13,909,832.26	2.50	624,725.14	15,746,987.23	5.85	746,348.78
2至3年	13,610,661.16	2.45	893,927.84	12,409,850.99	4.61	1,124,683.21
3年以上	60,632,416.79	10.91	10,303,903.61	34,339,673.71	12.75	10,223,876.62
合计	555,996,370.34	100.00	13,348,880.47	269,268,825.48	100.00	13,015,350.77

(5) 报告期应收款项中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及关联方的款项

详见附注十三、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6) 应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账面金额	账龄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应收清算款(注1)	非关联方	2,688,480,689.41	1年以内	73.61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注2)	非关联方	121,940,000.00	1年以内	3.34
深圳市华银精治资产管理公司(注2)	非关联方	112,200,000.00	1年以内	3.0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3)	非关联方	71,827,416.75	1年以内	1.9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4)	非关联方	59,091,699.60	注4	1.62
合计		3,053,539,805.76		83.61

注 1: 系 2015 年 6 月 30 日交易的待交收清算款, 系 T+1 清算交收形成, 于其后的交易日结算, 由于该等款项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故无需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注 2: 系本公司收益互换的预付金。

注 3: 系本公司应收场外期权业务的期权费。

注 4: 系本集团应收租用交易席位的佣金。其中计人民币 17,321,755.73 元为账龄 1 年以内, 计人民币 10,600,739.71 元账龄为 1-2 年, 计人民币 6,044,977.36 元账龄为 2-3 年, 计人民币 25,124,226.80 元为 3 年以上。

注 5: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8,758,411.54 元。

(7) 外币应收账款原币金额以及折算汇率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港元	2,120,588.29	0.7886	1,672,295.93	1,658,986.07	0.7889	1,308,774.11
美元	99,816.71	6.1136	610,239.44	106,404.66	6.1190	651,090.11
合计			2,282,535.37			1,959,864.22

(8)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数	转销数	
20,315,350.77	333,529.70	-	-	20,648,880.47

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3,666,643,557.06	1,792,650,000.00	10,571,428.00	5,448,722,129.06
对联营企业投资	680,692,882.14	140,402,392.80	67,469,837.03	753,625,437.91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4,347,336,439.20	1,933,052,392.80	78,041,265.03	6,202,347,566.97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75,000,000.00	529,155,653.22	-	-	128,064,624.74	13,898,838.79	106,954.14	67,469,837.03	-	-	603,756,233.86	50.00%	50.00%	-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5,000,000.00	112,655,745.29	-	-	(721,641.97)	-	-	-	-	-	111,934,103.32	21.65%	21.65%	-
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00.00	27,904,171.38	-	-	(945,394.11)	-	-	-	-	-	26,958,777.27	33.33%	33.33%	-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00	10,977,312.25	-	-	(988.79)	-	-	-	-	-	10,976,323.46	20.00%	20.00%	-
国信期货公司	成本法	490,915,346.42	490,915,346.42	-	-	-	-	-	-	-	-	490,915,346.42	100.00%	100.00%	-
国信弘盛公司	成本法	1,650,000,000.00	1,650,000,000.00	-	-	-	-	-	-	-	-	1,650,000,000.00	100.00%	100.00%	-
国信香港公司	成本法	540,134,800.00	540,134,800.00	-	-	-	-	-	-	-	-	540,134,800.00	100.00%	100.00%	-
国金证券国信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成本法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	-	-	-	-	-	10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国金通用一国信红岭资产管理计划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625,150,000.00	-	-	-	-	-	-	-	655,15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中山国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成本法	49,000,000.00	49,000,000.00	-	-	-	-	-	-	-	-	49,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债券分级1号	成本法	490,693,410.64	490,693,410.64	1,050,000,000.00	-	-	-	-	-	-	-	1,540,693,410.64	不适用	不适用	-
国信OTC金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本法	14,800,000.00	14,800,000.00	3,500,000.00	-	-	-	-	-	-	-	18,3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国信“金理财”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本法	240,100,000.00	240,100,000.00	100,000,000.00	-	-	-	-	-	-	-	340,1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国信质押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	-	-	-	-	-	-	3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国信期货-金弓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0	-	-	-	-	-	-	-	5,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国信东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成本法	40,000,000.00	40,000,000.00	-	10,571,428.00	-	-	-	-	-	-	29,428,572.00	不适用	不适用	-
合计		3,906,643,557.06	4,347,336,439.20	1,792,650,000.00	10,571,428.00	126,396,599.87	13,898,838.79	106,954.14	67,469,837.03	-	-	6,202,347,566.97			-

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094,741,121.21	2,805,862,773.58
经纪业务收入	10,679,548,883.17	1,757,119,827.06
证券经纪业务	10,679,548,883.17	1,757,119,827.06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0,206,002,871.54	1,643,873,210.04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348,632,177.80	79,033,845.94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124,913,833.83	34,212,771.08
投资银行业务	1,155,262,382.80	890,973,776.13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910,500,820.22	771,768,247.07
证券保荐业务	112,086,064.00	43,000,000.00
财务顾问业务	132,675,498.58	76,205,529.06
资产管理业务	183,646,565.31	92,893,246.97
投资咨询业务	29,106,274.10	35,397,501.06
其他	47,177,015.83	29,478,422.3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05,004,141.19	203,316,692.20
经纪业务支出	1,386,179,654.86	170,282,490.64
证券经纪业务	1,386,179,654.86	170,282,490.64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386,179,654.86	170,282,490.64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	-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
投资银行业务	12,495,363.00	15,236,800.00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1,942,863.00	13,812,800.00
证券保荐业务	-	-
财务顾问业务	552,500.00	1,424,000.00
资产管理业务	-	-
投资咨询业务	6,329,123.33	17,696,401.56
其他	-	101,000.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689,736,980.02	2,602,546,081.38
其中：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32,122,998.58	74,781,529.06
一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境内上市公司	44,140,000.00	17,300,000.00
一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其他	-	-
一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87,982,998.58	57,481,529.06

注：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收入和代理销售金融产品的销售总额见附注八、43（2）所述。

（2）资产管理业务开展及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期末产品数量	24.00	215.00	1.00
期末客户数量	89,721.00	215.00	14.00
其中：个人客户	89,509.00	78.00	-
机构客户	212.00	137.00	14.00
期初受托资金	19,726,599,641.01	122,653,955,153.19	-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1,461,879,670.32	-	-
个人客户	13,881,846,696.25	2,384,580,265.61	-
机构客户	4,382,873,274.44	120,269,374,887.58	-
期末受托资金	33,880,505,800.03	103,454,701,865.02	960,600,000.00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2,774,337,953.63	-	-
个人客户	24,337,629,523.99	6,276,223,716.71	-
机构客户	6,768,538,322.41	97,178,478,148.31	960,600,000.00
期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30,817,693,819.41	105,474,903,244.71	849,685,554.00
其中：股票	6,363,692,632.93	15,917,921,711.24	-
国债	89,500,278.14	-	-
其他债券	4,309,652,826.00	3,648,731,784.39	-
基金	3,329,772,582.34	1,096,040,527.59	-
其他	16,725,075,500.00	84,812,209,221.49	849,685,554.00
本期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43,927,969.05	38,218,596.26	1,500,000.00

4.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089,024,656.83	1,286,574,582.11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835,990,240.42	302,783,068.33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15,429,715.89	48,426,821.88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720,560,524.53	254,356,246.45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3,565,661,679.47	698,214,433.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663,321,678.80	281,201,884.96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5,865,515.33	17,869,641.47
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648,990,887.91	251,204,936.34
—其他	24,051,058.14	4,375,194.87
利息支出	2,824,418,980.63	772,395,511.49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154,979,944.45	51,879,440.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36,183,656.89	420,237,085.77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60,597,602.09	87,808,079.24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25,453,275.72	210,716,963.37
其中：转融通业务利息支出	170,590,670.23	165,357,307.88
—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708,493,198.32	86,284,931.50
—应付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	486,042,822.02	-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10,007,955.77	-
—其他	3,258,127.46	3,277,090.80
利息净收入	2,264,605,676.20	514,179,070.62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06,354.79	1,824,220.8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6,396,599.87	52,886,421.13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2,368,863,732.37	423,041,707.51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501,882,893.50	444,306,25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1,490,283.26	295,614,476.1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392,610.24	148,691,778.86
—衍生金融工具	-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1,866,980,838.87	(21,264,547.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44,940,298.07	(44,379,738.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9,540,905.78	11,514,535.40
—衍生金融工具	(1,767,500,364.98)	11,600,655.48
合计	2,496,866,687.03	477,752,349.45

(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原因
鹏华基金公司	128,064,624.74	56,866,555.03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721,641.97)	(3,108,387.96)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945,394.11)	(866,790.40)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988.79)	(4,955.54)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合计	126,396,599.87	52,886,421.13	

(3)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原因
债券分级1号计划	1,114,489.14	-	被投资单位分红
国信东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91,865.65	-	被投资单位分红
金源分级1号计划	-	911,490.06	被投资单位分红
金源分级2号计划	-	912,730.75	被投资单位分红
合计	1,606,354.79	1,824,220.81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69,650,381.71	168,694,992.76
衍生工具	(1,070,356,897.48)	9,694,910.82
合计	799,293,484.23	178,389,903.58

7.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缴税费手续费收入	22,372,991.48	4,667,534.61
房租收入	7,870,584.99	8,329,660.18
其他	288,295.46	540,409.31
合计	30,531,871.93	13,537,604.10

8.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870,634,407.23	202,413,515.07
城建税	60,967,665.74	14,165,596.34
教育费附加	43,566,452.61	10,120,922.26
其他	2,771,095.39	1,154,290.92
合计	977,939,620.97	227,854,324.59

注：计缴标准见附注六、税项。

9.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99,039,504.45	1,342,334,785.96
投资者保护基金支出	81,403,529.07	18,932,277.97
通讯费	52,459,378.19	40,442,191.65
租赁费	46,654,820.22	39,227,840.56
交易所席位年费	42,651,671.35	16,706,756.47
折旧费	36,065,363.56	35,304,934.49
差旅费	32,878,861.12	27,940,680.07
业务招待费	32,243,553.70	30,057,741.42
咨询费	22,788,275.51	18,997,113.88
电子设备运转费	12,033,908.17	11,986,433.16
其他	109,470,383.42	121,978,648.52
合计	3,867,689,248.76	1,703,909,404.15

10.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333,529.70	6,635,036.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52,559.37)	192,336,811.43
融出资金坏账准备	277,563,897.83	3,636,044.96
限制性股票融资坏账准备	2,723,004.57	
合计	280,567,872.73	202,607,892.45

11.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579,564.02	1,579,564.02
其他	16,680.01	20,420.02
合计	1,596,244.03	1,599,984.04

12.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23,610,915.25	1,041,502,642.67	421,030,882.89	151,643,230.20	468,828,529.58	-	1,592,439,444.83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3,368,428.00	13,898,838.79	-	-	13,898,838.79	-	37,267,266.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00,242,487.25	1,027,603,803.88	421,030,882.89	151,643,230.20	454,929,690.79	-	1,555,172,178.0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23,610,915.25	1,041,502,642.67	421,030,882.89	151,643,230.20	468,828,529.58	-	1,592,439,444.83

1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386,908,772.65	1,239,796,940.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0,567,872.73	202,607,892.45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7,644,927.58	36,884,498.51
无形资产摊销	14,702,438.33	14,562,188.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308,702.15	15,337,929.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40,627.96	1,430,801.27
财务费用	1,194,536,020.34	86,284,931.5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799,293,484.23)	(178,389,903.58)
投资损失（收益）	(128,002,954.66)	(66,243,421.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549,341,681.81)	(39,725,138.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432,624,730.66	11,622,843.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增加）	(9,984,786,300.78)	4,079,126,161.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增加（减少）	370,117,219.49	167,305,674.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增加）	(1,375,299,879.93)	(1,863,232,361.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少（增加）	(8,309,065,569.30)	(3,704,567,267.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	24,477,447,992.45	3,386,752,227.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60,709,618,458.64)	(1,536,961,560.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84,019,938,332.50	2,652,619,07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71,829,307.49	4,505,211,508.2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4,370,081,816.93	26,144,061,051.8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4,646,884,164.27	22,805,719,501.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723,197,652.66	3,338,341,550.5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4,370,081,816.93	54,646,884,164.27
其中：库存现金	528,380.89	542,922.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4,147,934,436.04	54,621,411,241.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21,619,000.00	24,930,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370,081,816.93	54,646,884,164.27
四、公司内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34,000,000.00	534,000,000.00

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41,519.41)	407,330.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485,583.39	30,237,529.2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3,296,64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4,102.64)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96,927.61)	(1,414,370.22)
其他	-	-
小计	18,423,033.73	32,527,129.73
所得税影响额	4,210,806.75	9,519,110.78
合计	14,212,226.98	23,008,018.95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1-6月	24.27	1.10	1.10
	2014年1-6月	7.20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1-6月	24.23	1.10	1.10
	2014年1-6月	7.09	0.21	0.21

注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15年1-6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报告期现金分红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其他综合收益引起的净资产增加变动*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 (资本公积的净资产增加变动*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

$$9,021,795,748.54 \div [32,782,125,132.75 + 9,021,795,748.54 \div 2 - 1,640,000,000.00 \\ * 1 \div 6 + 306,586,317.97 * 3 \div 6 + 106,954.14 * 3 \div 6] = 24.2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15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 - (报告期现金分红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报告期月份数) + (其他综合收益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报告期月份数) - (资本公积引起的净资产增加变动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报告期月份数)] =

$$9,007,583,521.56 \div [32,782,125,132.75 + 9,021,795,748.54 \div 2 - 1,640,000,000.00 \\ * 1 \div 6 + 306,586,317.97 * 3 \div 6 + 106,954.14 * 3 \div 6] = 24.23\%$$

注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见附注八、55。